

提案2

根據《California憲法》第XVI條規定，本法律由2023-2024年常會第247號衆議院法案(2024年法規第81章)向人民提交。

這項法律提案在《教育法典》中增加了一些部分；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示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28.節 新增第72部分(從101400節開始)至《教育法》第3編第14分編，內容如下：

第72.部分 2024年幼稚園至12年級校園與地區社區大學公共教育機構現代化、維修與安全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條款

101400. 此部分應以《2024年幼稚園至12年級校園與地區社區大學公共教育機構現代化、維修與安全債券法案》為人所知並引用。

101401. 立法機構特此發現並聲明如下：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一份報告指出California約有85%的教室使用超過25年，30%的教室使用50到70年，且約有10%的教室已經使用70年或更久。

(b) 研究學校建築狀況與學生表現發現老舊的設施與差的學生表現有一致關係。清潔、定期維護且設計支持高學術標準的學校設施，不論學生的社經地位，較可能支持更高的學生成績。在良好的校舍環境接受指導的學生，其考試成績比在未達標準的校舍接受指導的學生高出5%到17%。

(c) California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新工作要求高中以上學歷但少於四年制學位的培訓。職業技術教育(也稱職業培訓)，透過提供以產業為基礎的技能，讓學生有這些就業機會。

(d) 學校設施計劃幾乎沒有資金。California的學區已經提出總額\$3,300,000,000的新工程與現代化計劃，且正在等待資金。

(e) California有超過1,000間特許學校，主要都位於都會區。特許學校通常面臨取得充分設施的重大財務困

境。因此，資助特許學校設施確保所有學生都能有高品質的學習環境是必要的。透過投資特許學校的興建與重建，我們能確保這些學校能提供安全、現代化與有效的學習環境。這種支持對於促進教育創新和為所有學生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非常重要。

(f) 小型和弱勢學區在維護和升級其設施方面經常面臨重大挑戰。這些學區通常服務最弱勢的學生族群，且通常缺乏資源來滿足關鍵基礎設施的需求。

(g) California社區大學是美國最大的高等教育系統，歷史上每年為大約2,10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California社區大學有數十億美元的需求來建設新設施以因應增長的入學人數并使現有設施現代化。

101402. (a) 本部分納入或引用州成文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

(b) 在本部分中，「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該法可不時進行修訂。

101403. 債券總額為一百億美元(\$10,000,000,000)，不包含任何依據第101430節與第101451節發行的退還債券，可依第101420節與第101442節所列目的發行或出售。債券一經出售、發行和交付，即構成California的有效和具約束力的責任，California的整體聲譽和信用特此作為擔保，保證在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2.章 幼稚園到12年級

第1.條 幼稚園到12年級學校設施計劃條款

101410. 依據此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包含依據第101430節發行的退還債券收益，應存入州財政部依第17070.42節所成立的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並應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此章分配。

101411. 所有依據此章目的存入之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的資金，應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即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提供援助給學區、縣督學，與縣教育委員會，提供資金以償還依據立法機構的任何法案向2024年州立學校設施基金預付或借出的任何款項與利

息，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101412. (a) 依此章目的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依據以下撥款：

(1) (A)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撥款33億美元(\$3,300,000,000)用於申請學區的學校設施新建工程。依據本段分配的金額中，最多有10%可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35節開始)撥款給小型學區。

(B)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收到的超出債券授權的申請清單中的申請所需的必要金額，應提供給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於2024年10月31日(含)前提交的新建學校設施的申請。

(2) (A)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撥款40億美元(\$4,000,000,000)用於學校設施現代化。依據本段分配的金額中，最多有10%可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1.5條(從第17078.35節開始)撥款給小型學區。

(B)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收到的超出債券授權的申請清單中的申請所需的必要金額，應提供給依據《1998年Leroy F. Greene學校設施法》於2024年10月31日(含)前提交的學校設施現代化的申請。

(C) 依據本段分配的資金中，最多不超過1.15億美元(\$115,000,000)應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0.7條(從第17077.60節開始)用於解決水中含鉛的補救措施。

(3)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2條(從第17078.52節開始)，撥款6億美元(\$600,000,000)用於提供特許學校設施。

(4)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第13條(從第17078.70節開始)，撥款6億美元(\$600,000,000)用於提供職業技術教育計劃設施。

(b)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學區僅能將依據子項(a)第2段所撥資金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用途：

(1) 空調設備與隔熱材料的購買與安裝及其相關費用。

(2) 設計用於強化學校安全或遊樂園安全的傢俱或設備的建設計劃或購買。

(3) 識別、評估或消除學校設施中的危險石棉。

(4) 高優先屋頂更換計劃的計劃資金。

(5) 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的任何其他設施現代化。

(c) 依據子項(a)第1段所撥資金，可用來提供依據第1編第1分編第10部分第12.5章(從第17070.10節開始)符合資格申請縣委員會作為嚴重殘障學童的教室資金，或作為縣社區學校學童教室資金。

(d) 依據子項(a)第1段與第2段所撥資金，州分配委員會可依據第17078.46節向州教育部提供5百萬美元(\$5,000,000)撥款。

第2.條 幼稚園至12年級學校設施財政條款

101420. (a) 依據第1章(從第101400節開始)核准發行與出售的債券總額中，85億美元(\$8,500,000,000)債券，不包含依據第101430節發行的退還債券金額，可發行與出售做為本章所載目的資金，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b) 依據此節，財政部長應依據第15909節，在任何需要分配支出的時候出售由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核准的債券。

101421. 為了本章的目的，依據第15909節設立的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由州長、財務主計長、財政部長、財務總監和督學或其指定代表組成，所有這些人都應無償在該委員會任職，其中過半數成員構成法定人數，繼續作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定義的委員會行事。委員會主席應由財政部長擔任。參議院規則委員會任命的兩名參議員和眾議院議長任命的兩名眾議員，應與委員會開會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但作為立法機構的議員，其諮詢意見不得與其自身議員身份相抵觸。為了本章的目的，立法機構的議員應就本章主題組成臨時調查委員會，且作為委員會，應具有參議院和眾議院聯

合規則賦予這些委員會的權力和規定的職責。財政部長應視委員會的需要提供協助。總檢察長為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101422. (a) 依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籌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與贖回。該法律條款，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適用於這些授權債券和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為了本章的目的完整闡述一樣，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州分配委員會應管理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指定委員會。

101423. (a) 依州分配委員會要求，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應依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依據本章授權發行的債券作為相關分配資金，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分配款項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b) 州分配委員會依據子項(a)提出的要求，應附有一份聲明，說明以第101412節所述目的已進行和將要進行的分配。

101424.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律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101425. 即使《政府法典》第13340節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章之目的，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撥款時不論財政年度，執行第101428節的必要金額。

101426. 州分配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任何經批准的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章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透過

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30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101428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州分配委員會應執行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出款項應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並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427. 儘管有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若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在指定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在享受任何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財政部長可以為債券收益的投資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設立單獨的帳戶。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使用這些收益來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回扣、罰金或其他款項，或依聯邦法律要求或需求，對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基金獲得依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利益。

101428. 為實施本章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基金提取不超過未出售債券總額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30節授權的償還債券，減去依據第101426節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與依據本部分向普通基金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經州學校建築財務委員會授權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的債券。任何提取款項應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並由州分配委員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依據本節提供的任何資金應返還普通基金，加上相當於資金在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債券的收益可獲得的利息。

101429. 所有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2024年州學校設施基金，應保留於基金，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01430.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

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101431. 由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屬於《California 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的稅收，且這些收益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第3.章 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

第1.條 一般條款

101440. (a) 由州財務部門設立的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用來存放依據本章目的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資金，不包括任何依據第101451節發行的退還債券收益。

(b) 為了本章的目的，依據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作為《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所定義的委員會行事並提供資金幫助California社區大學。

第2.條 California社區 大學計劃條款

101441. (a) 依據第3條（從第101442節開始）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為了本章的目的，15億美元（\$1,500,000,000）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在獲得撥款後，這些資金應可用於本章目的的支出。

(b) 本章目的包括協助滿足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的財務需求。

(c) 因本章目的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得可用於資助現有校園建設，包括建築物建設和獲取相關裝置；建設跨領域設施；設施翻新與重建；購置土地；取得全新、翻新或重建的設施，這些設備應有平均10年的使用年限；提供建設前置費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社區大學設施的初步計劃與施工圖。

(d) 在本節中，「跨領域」表示可用於一個以上的公共高等教育領域。

第3.條 California社區

大學財務條款

101442. (a) 依據第1章（從第101400節開始）授權待發行與出售的債券總額，其中15億美元（\$1,500,000,000）債券，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發行的任何退還債券，可發行與出售用於執行依本章所述目的的資金，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償還一般責任債券支出循環基金。

(b) 依據本節，財政部長應在任何必要的不同時間出售依據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的債券，以支付分配款項所需的支出。

101443. (a) 依本章授權的債券，應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籌備、執行、發行、出售、支付與贖回。該法律條款，包括其所有修正案和補充法案，適用於這些授權債券和本章，並特此納入本章，如同為了本章的目的完整闡述一樣，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不適用於本章授權的債券。

(b) 依《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每一個執行2024年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的州立機關，均為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的「董事」。

(c)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用於資助California社區大學的目的，如本章做述用來建設現有校舍或新校舍及其相應的校外中心與聯合使用和跨領域的設施的建設。

101444. 依第67353節設立的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應依據本章授權發行債券，由年度預算法案的立法機構明確授權，僅在必要範圍內依本章所述目的提供相關撥款資金。依據立法機構的指示，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和出售依據本章授權的債券，執行本章所述目的之行動，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101445.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

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律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101446. 即使《政府法典》第13340節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章之目的，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撥出一筆資金，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撥款時不論財政年度，執行第101449節的必要金額。

101447. 按第101443節子項(b)所定義的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任何經批准的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章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透過決議授權為執行本章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101249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的金額。按第101443節子項(b)所定義的委員會，應執行任何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任何貸出款項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由理事會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分配。

101448. 儘管有本章任何其他條款或《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若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在指定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在享受任何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財政部長可以為債券收益的投資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設立單獨的帳戶。財政部長可使用或指示使用這些收益來支付聯邦法律要求的任何回扣、罰金或其他款項，或依聯邦法律要求或需求，對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代表本州基金獲得依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利益。

101449. (a) 為實施本章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基金提取不超過未出售債券總額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101451節授權的償還債券，減去依據第101447節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與依據本部分向普通基金提取

且尚未返還的金額，經高等教育設施財務委員會授權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的債券。依據本章規定，任何提取款項應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依據本節提供的任何資金應返還普通基金，加上相當於資金在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為執行本章目的出售債券的收益可獲得的利息。

(b) 任何由California社區大學依本章所述目的所支出的資金，向立法機構與財政部門提出發行債券的請求，應附上反映社區大學系統的需求與優先事項的5年資本支出計劃，該優先事項應依全州考量。請求應包括一份附件，依據特定學院的判斷，優先考慮所需的抗震改造，顯著減少學院確定為高度優先的建築物的地震危險。

101450. 所有依據本章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2024年California社區大學資本支出債券基金，應保留於基金，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101451. 依據本章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101452. 由本章授權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屬於《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的稅收，且這些收益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第4.章 透明度與問責條款

101460. (a) (1) 學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大學學區管理委員會、縣督學或特許學校管理機構應確保對全部或部分由本部分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任何項目進行獨立績效審計，確保適用資金的使用經過審查，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

(2) 依其他法律要求對由本部分授權的債券收益資助的任何項目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41024條執行的審計，均應視為滿足第1段的要求。

(3) 本子項要求的任何審計結果應發佈在適用學區、社區大學學區、縣教育辦公室或特許學校的網站上。

(b) (1) (A) 在批准依本部分尋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前，學區管理委員會、縣教育委員會或特許學校管理機構應至少舉辦一次公聽會，徵求大眾對於預計送件的一項或多項計劃的意見。

(B) 在立法機構考慮批准由本部分授權債券收益提供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前，社區大學學區管理機構應至少舉辦一次公聽會，徵求大眾對於預計送件的一項或多項計劃的意見。

(2) 依據第1段要求的公聽會，可在適用管理機構依本部分尋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同一公聽會舉行。公聽會可作為適用管理機關定期安排且公開通知的公聽會的一部分舉行。

(3) (A) 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在其公開網站上公佈已由相應管理機構批准依本部分尋求或要求資金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B) 依據分段(A)反映在網路上的計劃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或多項計劃的地點、預計計劃費用和完成一項或多項計劃的預計時程。

(4) (A) 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依據本子項(a)保留所有審計要求的必要財務帳號、文件和記錄。

(B) 為了本段的目的，學區、縣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或社區大學學區應保留電子記錄以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與聯邦法律。

提案3

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5號憲法修正案(2023年法規第125章決議)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廢除並新增了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1條擬議的修改

第一—第1條第7.5節 | 已廢除。

第7.5.節—在California，只有男女之間的婚姻才有效或被承認。

第二—第1條第7.5節 | 新增內容如下：

第7.5.節 (a) 婚姻權是一項基本權利。

(b) 本節旨在促進以下兩點：

(1) 第1節所保障的不可剝奪的享有生命和自由以及追求和獲得安全、幸福和隱私的權利。

(2) 第7節所保障的正當程序和平等保護的權利。

提案4

根據《California憲法》第XVI條規定，本法律由2023-2024年常會第867號參議院法案(2024年法規第83章)向人民提交。

這項法律提案在《公共資源法典》中增加了一些部分；因此，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示它們是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California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所有事項：

(a) 每一人都有權利獲得安全、清潔、可負擔的飲用水。California是全國第一個合法宣佈這項權利的州。

(b) 超過60%的California的河流和溪流無法符合聯邦清潔未能達到聯邦潔淨水標準，超過1,000,000名加州人仍然無法輕易獲得安全、清潔、可負擔的飲用水。California必需進行必要的投資移除水中的有毒污染物，並確保州內所有人都有清潔的飲用水。

(c) 近年來，California經歷了有史以來最致命、最具破壞性的野火。本州史上最具破壞性的20場野火中，有15場發生在過去十年間，包括最致命的2018年坎普野火(Camp Fire)。這些野火造成了100多人死亡，數以萬計的房屋和建築物喪失，超過2,000,000英畝的土地被燒毀。

2

3

4

(d) California不斷變化的氣候造成災難性野火、乾旱、極端高溫、海平面升高的風險增加，並影響農業、供水和水質，以及森林、水域及野生動物的健康。

(e) 這些風險和影響依地區而有不同，且可能使需要應付嚴重氣候變遷相關事件的地方政府不堪負荷。

(f) 降低受火災、洪水、乾旱與其他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影響的程度，需要在全州範圍內進行投資，以提高社區與自然系統的氣候復原力。

(g) 處理目前和未來氣候變遷影響的計劃、投資與行動必須以現有的最佳科學(包括當地和傳統知識)為引導。

(h) 州長Gavin Newsom已經發佈數個報告與行政命令，為California氣候復原力規劃藍圖，幫助引導與指示投資。

(i) California的「適應更熱、更乾燥的未來的供水戰略」概述了到2030年每年回收再利用至少800,000英畝-英呎的水的必要行動，透過更有效的用水和節約，提供高達500,000英畝-英呎的水資源，並透過收集雨水和淡化地下水盆中的苦鹹水來提供新的水資源。

(j) 用「水資源復原組合」作為藍圖，幫助California應對更極端的乾旱、洪水和氣溫上升，同時解決包括魚類數量減少、過度依賴地下水以及許多社區缺乏安全飲用水的長期挑戰。

(k) California的「野火與森林復原行動計劃」概述了一項策略，以提高森林健康計劃的步調與規模，強化社區保護和管理森林，從而實現州的經濟與環境目標，並促進創新和衡量進展。

(l) 「極端高溫行動計劃」概述了保護社區免受氣溫上升影響的策略，以加速最受極端高溫影響的社區的準備與保護，包括降低學校與家庭的溫度、支持社區復原中心，以及擴大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

(m) California率先實現30x30保護目標的戰略在《通往30x30之路：加速保護California的大自然》中有所描述，該報告概述了在2030年達到30%的保護目標所需的額外6,000,000英畝的土地和500,000英畝的沿海水域的願景。

(n) 第N-82-20號行政命令概述了在California擴展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該行政命令呼籲恢復自然和景觀健康，以實現我們的氣候變遷目標和其他關鍵優先事項，包括改善公共衛生與安全、確保我們的食物和供水以及在整個California實現更大的公平。

(o) California「適應更熱、更乾燥的未來的鮭魚策略」概述California鮭魚種群更健康、繁榮的路徑，州政府機構已經採取的行動來穩定與恢復鮭魚數量，而未來數年還需要額外或更強化的行動。

(p) 州長Gavin Newsom簽署了2021-22年常會第1號參議院法案(2021年法規第236章)，指示California沿海委員會在其計劃、政策和活動中將海平面上升納入考量，成立跨政府小組，負責教育民眾並就可行的海平面上升緩解措施向地方、區域和州政府提供建議。

(q) California的「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慧戰略」表明，永續農業實踐對公平和公共衛生具有重要影響，可以提高經濟復原力，緩衝社區免受極端高溫的影響，改善空氣和水質，並提供當地食物來源。這些成果使所有California人受益，對鄉村、弱勢社區尤為重要。

(r) 「2022年實現碳中和的範疇計劃」著重於減少California的石油依賴的投資策略的重要性，包括轉換到清潔能源的選項以應對氣候變遷，改善空氣品質，並支持經濟成長與清潔能源行業的就業。

(s) 依據自然資源局的《California第四氣候變遷評估》，若無干預措施，California因氣候變遷帶來的開支預計在2050年達到每年113,000,000,000美元。

(t) 聯邦緊急管理機關估計，在防災方面每花費1美元，就能節省6美元的救災費用。10,000,000,000美元的投資可以幫助避免60,000,000,000美元的救災費用。

(u) 為本州所有地區的氣候復原力綜合投資提供資金來源，既具有成本效益，又符合公共利益。這些投資將帶來公共利益，滿足全州最關鍵的公共資金需求和優先事項。

(v) 《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提供全面且對財政負責的措施，應對California當前和未來氣候影響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w) 投資水資源基礎建設，會帶來就業機會，提高復原力，並減少當地政府支出。

(x) 繼續投資California的公園、步道、自然與工作土地，並綠化都會區將幫助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讓城市更適合居住，並為未來世代保護California的自然資源。

(y) 來自《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資金的花費，幫助社區避免野火、洪水、乾旱或其他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並從中恢復，同時幫助恢復和保護自然系統免受野火、洪水、乾旱或其他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

第2.節 《公共資源法典》新增第50分編(從第9000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 50. 分編 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

第1.章 一般條款

90000. 此部分應以《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為人所知並引用。

90050. (a) 依據本分編的資金支出，負責管理的州政府機構應機資金優先提供給能利用私人、聯邦和地方資金或產生最大公共利益的項目。

(b)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本分編資金資助的計劃，應包括標示告知公眾該項計劃獲得《2024年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法案》資金。

(c) 依據本分編資金資助的計劃，應適當包括必要計劃、監控和報告確保本分編的目的成功執行。

90100. 在本分編中，適用以下定義：

(a) 「委員會」表示依據第95002節成立的安全飲用水、野火防護、乾旱準備與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

(b) 「社區」含義與《政府法典》第65302.10部分子項(a)第1段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c) 「關鍵社區基礎建設」是指提供重要社區與個人功能所需的基礎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飲用水與廢水基礎建設、緊急庇護所、溝通與警報系統、撤離路線、緊急電力與公共醫療設施、學校、市政廳、醫院、診所、社區中心、提供必要服務的社區非營利設施、圖書館、遊民庇護所、

長者與青年中心、托兒設施、食物銀行、雜貨店和公園及休閒場所。

(d) 「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地區平均收入之80%，或少於全州家庭收入中位數之80%。

(e) 「經濟困難地區」含義與《水資源法典》第79702節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f) 「自然基礎建設」含義與第71154節子項(c)第3段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g) 「非營利組織」是指有資格在California展開業務並符合《國稅法典》第501(c)(3)部分規定的非營利公司。

(h) 「保護」是指預防個人、財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受到傷害或破壞的必要行動，改善進入公共開放空間區域的行動，或允許繼續使用和享用財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的行動。保護措施包括遺址監測、取得、開發、修復、保存和解釋。

(i) (1) 「修復」包括改善實體結構或設施，且在自然系統與景觀特徵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A) 侵蝕控制。

(B) 雨水收集、處理、重複使用和儲存，或以其他方式減少雨水污染。

(C) 控制與消滅入侵種與有害海藻的繁殖。

(D) 種植本土物種。

(E) 清除廢物與碎片。

(F) 預設燒火和其他減少燃料危害的措施。

(G) 消除對現有或復原的自然資源的威脅。

(H) 改善溪流、河岸、泛洪平原或濕地的棲息地條件。

(I) 改善其他植物與野生動物棲息地，提高物業或沿岸和海洋資源的自然系統價值。

(J) 在《水資源法典》第79737節子項(b)中所描述的行動。

(2) 「修復」也包括確保成功修復物件的行動，包括計劃、許可、監控和報告。

(j) 「嚴重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地區平均收入之60%，或少於全州家庭收入中位數之60%。

(k) 「社會弱勢農場主或牧場主」的含義與《食品和農業法典》第512節中所規定的含義相同。本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l) 「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指《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該法可不時進行修訂。

(m) 「結構加固」是指安裝、更換或改造用於現有不合規結構外部設計和建造的建築材料、系統或組件，其特徵符合《California法規法典》第24編第2部分第7A章（從第701A.1節開始）或任何適用的後續監管法規，其主要目的是用來降低結構遭受火災的風險，或符合依據《政府法典》第51189節子項(c)第1段制定的低成本改造清單及其更新版本。

(n) 「部落」是指經聯邦認可的美洲原住民部落，或雖未經聯邦認可，但列在由美洲原住民遺產委員會維護的California部落諮詢名單上的美洲原住民部落。

(o) 「弱勢人口」是指在一個地區或社區內對氣候變遷影響面臨不成比例的高風險或有更高的敏感性，並缺乏合適的資源應對、適應或從該影響中復原的人口亞群。

(p) 「水資源理事會」是指州水資源控制理事會。

90105. 由本分編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來履行任何環境緩解要求或符合法律規定的義務。

90107. 由本分編所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支付孤立三角洲運輸設施的設計、建設、運營、減輕影響或維護的費用。這些費用應為從設計、建造、營運、緩解或維護這些設施中受益的水資源機關的責任。

90110. 依據本分編，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為公共機關、地方機關、非營利組織、特殊地區、聯合權力機構、部落、公用事業單位、地方公共事業單位或互助水資源公司。

90115. 立法機構可頒布必要的立法來實施由本分編資助的資金。

90120. 立法機構的意圖是債券資金不得用作股東的獎勵或私人企業股東的利潤。

90130. 依據本分編核准的計劃資金，管理機關可提供相當於核准金額的25%給受款人，包括州相關實體，來

及時啟動計劃。管理機關可對受款人預付款項的使用提出附加要求，確保資金的合理使用。

90133. 依據本分編核准的計劃資金，管理機關得在核發款項時，可補償受款人的間接費用。補償受款人的間接費用時，管理機關可經受款人要求採用以下費率之一：

(a) 依據其協商間接成本費率協議確定的受款人的協商間接成本費率。

(b) 《聯邦法規彙編》第2編第200部分規定的最低間接成本率。

(c) 由受款人於過去五年內與其他州政府機構協商的費率。

(d) 由受款人向州管理機關受款人的計劃申請提出的費率，若受款人無現有的州費率。

90135. (a) 自然資源局長應至少每年以書面形式公佈依據本分編規定的所有計劃和計劃支出清單，並應以可下載的電子表格在該機構的網站上發佈該清單的電子形式。電子表格應包含下列資訊：

(1) 每一個接受資金的計劃的地點與足跡訊息。

(2) 計劃的目標。

(3) 計劃狀態。

(4) 預期結果。

(5) 由計劃衍生的公共利益，包括該計劃是否為弱勢人口、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帶來有意義和直接的利益。

(6) 計劃的總費用(如有)。

(7) 提供的債券資金。

(8) 由受款人或其他夥伴提供的匹配計劃資金。

(9) 依據本分編受款人收到款項的適用章。

(b) 財政部應依據本分編對費用提供獨立審計。如果依法律要求，對任何由本分編授權接受資金的實體依據州法律進行審計，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則依據本分編規定，California州審計員可對依本編接受資金的任何或所有行動進行或安排全面審計。依據本部分，對聯邦能源部或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研發中心進行的任何審計，應

依據《聯邦實驗室承包法》——即《公共合同法典》第2分編第2部分第7章(從第12500節開始)——進行。

(c) 使用本分編授權的資金發放任何款項的州政府機構應要求充分報告受款資金的支出。

(d) 本節規定的與出版物、審計、全州債券追蹤、現金管理和相關監督活動相關的費用應由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收益提供資金。這些費用應由本分編資助資金的每一項計劃按比例分攤。管理本分編授權的非受款計劃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應從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收益中支付。

90140. 依據本分編，至少40%的可用資金應分配給弱勢族群或弱勢社區，用於能提供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依據本分編，至少10%的可用資金應分配給嚴重弱勢族社區，用於能提供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

90150. 在可行範圍內，計劃申請包括使用California保護團或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保護團體的服務，應優先獲得本分編的資金補助。

90500. (a)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除依據第95012節發行與出售的退還債券外，應存入由州財政部設立的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乾旱準備和清潔空氣基金。經立法機構撥款，資金應可用於本分編規定之目的。

(b)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收益應依以下時程分配：

(1) 依據第2章(從第91000節開始)，38億美元(\$3,800,000,000)撥給安全飲用水、乾旱、洪水和水資源復原計劃。

(2) 依據第3章(從第91500節開始)，15億美元(\$1,500,000,000)撥給野火與森林復原計劃。

(3) 依據第4章(從第92000節開始)，12億美元(\$1,200,000,000)撥給沿岸復原計劃。

(4) 依據第5章(從第92500節開始)，4.5億美元(\$450,000,000)撥給極端高溫緩解計劃。

(5) 依據第6章(從第93000節開始)，12億美元(\$1,200,000,000)撥給生物多樣性保護與自然基礎氣候解決方案計劃。

(6) 依據第7章(從第93500節開始)，3億美元(\$300,000,000)撥給氣候智慧型、永續且有復原力的農場、牧場和工作用地計劃。

(7) 依據第8章(從第94000節開始)，7億美元(\$700,000,000)撥給公園創造與戶外參觀計劃。

(8) 依據第9章(從第94500節開始)，8.5億美元(\$850,000,000)撥給清潔空氣計劃。

90600. (a) 不超過依據本分編分配給受款計劃的資金的7%或兩千萬美元(\$20,000,000)，以金額較小者為準，可用於支付該計劃的管理費用。

(b) (1) 依據本分編每章可用資金的10%可用來作為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技術支援。管理資金的機關應為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提供多元的技術支援計劃。

(2) 用來提供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技術支援的資金，若管理資金的機關判定有額外資金的需要，可超過依據本分編每章分配金額的10%。

90610. 在可行範圍內，依據本分編獲得資金的計劃可為弱勢族群提供勞動力教育與培訓、承包商與工作機會。

90620. 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可讓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和保護區用於合作資助景觀或多轄區規模的計劃，以提供多種效益。

第2.章 安全飲用水、乾旱、 洪水和水資源復原力

91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38億美元(\$3,800,000,000)應用於安全飲用水、乾旱、洪水和水資源復原計劃。

91010.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8.85億美元(\$1,885,000,000)應用於保護與提高California供水與水質。

91011.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1億美元(\$610,000,000)應由水資源理事會用於補助或貸款來改善水質或幫助提供清潔、安全、可靠的飲用水。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幫助提供清潔、安全、可靠的飲用水的計劃。

(2) 加強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的水質監測和修復的計劃。

(3) 提高可負擔的安全飲用水的創新計劃。

(4) 實施依據《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55部分第10章(從第10609.40節開始)通過的各縣乾旱和缺水應急計劃。

(5) 預防、減少或處理社區飲用水主要來源的地下水污染的計劃。

(6) 鞏固供水或廢水系統或將廢水服務擴展到目前現場污水處理系統不足的住宅的計劃。

(7) 對為解決飲用水中六價鉻問題的計劃提供款項及技術和財政援助。

(8) (A) 為部落社區提供安全、清潔和可靠飲用水的部落水資源基礎建設計劃。

(B) 分段(A)所述計劃的分配資金不得少於2500萬美元(\$25,000,000)。

(b) 若確定有責任方造成飲用水井或系統污染,供水系統或負責基礎設施的公共機構可以申請競爭性州撥款計劃資金,用於飲用水基礎設施計劃,以解決水質問題。撥款申請人可申請高於有責任方應為基礎設施計劃貢獻金額的資金。

(c)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d) 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

(e) 對於人口不超過500人、服務連結不超過100個的嚴重弱勢貧困社區,符合資格的計劃對每個服務連結不設最高金額上限。

91012.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8625億美元(\$386,250,000)可由水資源部用於地下水儲存、地下水庫、地下水補給或河流內流相關計劃,支持地下水和地表供水的聯合利用。依據此附則可用資金,至少2500萬美元(\$25,000,000)應用於為部落社區提供直接利益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1.93125億美元(\$193,125,000)應用於提高地下水儲存、改善地下水儲存管理與運行的計劃,或用於地下水庫與支持《永續地下水管理法》——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的實施。

(c) (1)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1.93125億美元(\$193,125,000)應用於支持聯合利用與地下水補給的計劃。計劃應提供以下利益:

(A) 提供改善區域流域管理。

(B) 解決當前和預計的乾旱狀況,並展示地區對氣候變遷的復原力。

(C) 提供魚類與野生動物生態系統效益,並改善溯河魚類的溪流流量。

(2)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91013.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2億美元(\$200,000,000)提供給環境保護部的多重效益土地再利用計劃,用於地下水永續項目,減少地下水的使用,重新利用灌溉農田,提供野生動物棲息地,提高抗旱能力或洪水管理,或支持《永續地下水管《永續地下水管理法》——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的實施。

91014. (a)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8625億美元(\$386,250,000)提供給水資源理事會補助水資源再利用與回收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1) 飲用水和非飲用水回收計劃的處理、儲存、運輸和分配設施。

(2) 專用的分配基礎設施為住宅、商業、農業和工業最終用戶改造計劃提供服務,以允許使用循環水。

(3) 改善水質的多重效益水資源回收計劃。

(b) 依據本部分資助資金的計劃至少需要50%的當地成本分攤。對於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該費用分攤可能會暫停或減少,或對於較大服務區計劃內的弱勢社區或嚴重弱勢社區則按比例分攤。獲得的貸款、撥款或其

他資金，無論資金來源為何，均應符合當地成本分攤的條件。

(c) 水資源理事會可對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計劃採納調整過的補助資金要求，包括以下所有要求：

(1) 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項目的附屬設施應有資格獲得資助。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管路、抽取井、注入井、補給池和脫氮處理系統、相關結構和連接組件。

(2) 本節並不排除水資源理事會以多個計劃階段或組成，或在計劃開發期間多次補助資金給大型水資源回收或再利用計劃。水資源理事會不得要求用戶簽訂供水協議或合約，也不得要求在提交後續撥款申請之前完全完成計劃，作為授予資金的條件。

(3) 至少10%的補助資金應作為計劃與設計之用途。

(4) 應考慮對全州範圍內符合資格的計劃進行合理的地理分配，包括California北部和南部以及內陸和沿海地區。

91015.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California水資源委員會補助水資源再儲存投資計劃。這些資金以及返還給委員會的任何資金應優先用於支持現有已核准計劃的及時完成，方法是提供補充撥款，以反映自最初申請補助金以來因通貨膨脹而增加的成本以及公共利益的任何增加。

91016.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250萬美元(\$62,500,000)提供給苦鹹水淡化、污染物和鹽分去除以及鹽度管理計劃，以提高California的水資源和乾旱復原力。應優先補助在營運過程中增量使用符合條件的再生能源，並減少其建設和運營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

91017. 依第91010條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500萬美元(\$15,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與水資源理事會用來改善水資源數據管理，並實施《水資源法典》第144條以重新啟動現有的流量計並部署新的流量計。

91018. 依第91010條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與水

資源部用作競爭性撥款給地區運輸計劃或現有運輸工具的維修。應優先補助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利益的計劃：

(a) 改善地區或地區間的供水或供水可靠度。

(b) 提高地下水補給或緩解地下水透支、鹽分入侵、水質惡化或沉降的情形。

(c) 適應水文變化的影響。

(d) 改善因乾旱、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造成中斷供水的用水安全。

(e) 提供安全飲用水給弱勢社區與經濟困境地區。

91019.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7500萬美元(\$75,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用來補助增加農業區與都會區節約用水的計劃。

91020. 依第91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1.4億美元(\$1,140,000,000)用於降低洪水風險和改善暴雨管理。

91021.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5.5億美元(\$550,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與保護區的洪水管理計劃。應優先考慮計劃的設計與執行，以達到防洪安全與生態系統功能，同時提供額外效益。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資金應分配如下：

(a) 1.5億美元(\$150,000,000)應提供給 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改善現有堤壩，以增強防洪能力並提高氣候復原力的計劃。依據本子項的目的，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與《水資源法典》第12220節中的定義相同。

(b) 1.5億美元(\$150,000,000)應用於執行「防洪補助計劃」的計劃。

(c) 2.5億美元(\$250,000,000)應用於與國家防洪計劃中的堤防、堰、旁路和設施的全系統評估、維修、修復、重建、擴建或更換相關的計劃。

91022.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4.8億美元(\$480,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用作競

爭性撥款用於堤壩安全和氣候復原力地方援助計劃，為旨在增強依據《水資源法典》第6700節，強化堤壩安全和水庫運作並保護公共利益。

91023. 依第9102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1億美元(\$110,000,000)由水資源理事會補助有多項利益的都會區雨水管理計劃。依據本節提供資金的計劃應處理都會區的洪水問題並提供多項利益，優先處理自然基礎建設計劃。符合資格的雨水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雨水收集與再利用、計劃與實施低影響開發、重建都會區溪流和流域、減緩泥石流以及增加滲透性表面以幫助減少洪水。

91030.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6.05億美元(\$605,000,000)用來保護與重建河流、湖泊和溪流，並改善流域復原力，包括流域內魚類與野生動物的復原力。

91031.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4億美元(\$100,000,000)提供給水資源部給綜合地區水管理相關的計劃，以提高流域的氣候復原力。該部門應更新和修訂綜合地區水資源管理計劃指南，以解決與氣候風險相關的影響。

91032.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35億美元(\$335,000,000)應用於保護與重建河流、濕地、溪流、湖泊和流域，並改善流域復原力，包括魚類與野生動物的復原力。計劃應改善氣候復原力、供水或水質。在可行範圍內，應優先補助自然基礎建設計劃。至少依據本分編分配的資金的40%，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依據本部分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a) 依據第22.8分編(從第32600節開始)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改善氣候復原力或保護 Los Angeles 河流域的計劃，或符合 Los Angeles 河下游復興計劃。

(b) 依據第23分編(從第33000節開始)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改善氣候復原力或保護 Los Angeles 河流域的計劃，以及依據第33220節屬於 Los

Angeles 和上游復興計劃與部落工作小組或 Los Angeles 河大計劃的一部分。

(c) 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用於依據《水資源法典》第7049節設立的改善氣候復原力的河流管理計劃。

(d)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的 Santa Ana 河保護計劃。

(e)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用於依據《水資源法典》第7048節設立的都會流域重建計劃下的多重利益都會溪流與河流計劃，保護與重建河岸棲息地、改善氣候復原力、強化自然排水、保護與重建流域以及提供公眾開放空間。

(f)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的計劃，以改善野生動物保護區與濕地棲息地的狀況。計劃可包括從自願賣家獲得水資源輸送與輸水權，以實現聯邦《中部谷地計劃改善法案》(即《公共法》第34編102-575)第3406節(d)子節，及為下 Klamath 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獲得水資源與輸水權。

(g) 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的美國河流下游保護計劃。

(h)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州立海岸保護協會，用於透過 Santa Clara 縣的 Coyote Valley 保護計劃保護和恢復水域。

(i) 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州立海岸保護協會，用於透過 West Coyote Hills 保護計劃保護和恢復水域。

(j) (1) 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水資源理事會貸款獲補助處理 California-Mexico 跨邊界河流與沿岸日益嚴重的水質問題計劃。依據本子項，可提供資金給依第71107節設立的 Tijuana 河流計劃所述的 Tijuana 河谷流域的水質計劃，與第71103.6所述符合新河流水質、公共健康和河道開發的計劃。

(2) 依據本子項對 California 以外的計劃給予補助或貸款，必須有文件證明其對 California 及其居民的水質有益。

(3) 只有在獲得聯邦承諾的資金並可一對一支出後，才能依據本附則向雙邊金融機構提供州配套資金。

(k)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改善或保護Clear Lake流域的氣候復原力。

91033. (a) 依第9103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7億美元(\$170,000,000)提供給實施Salton海管理計劃之10年計劃，與其後續修訂版本或後續計劃，以提供空氣品質、公共健康和棲息地利益。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中，1000萬美元(\$10,000,000)應用於以下計劃之一：

(1) 成立Salton海保護協會。

(2) Salton海主管機關。

91040. (a)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5億美元(\$150,000,000)提供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依據溪流強化計劃指引的計劃，包括取得水或水權，取得含有水權的土地，或水的合約權，與長期或短期水轉讓與租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理事會，強化與重建棲息地，強化漁業計劃，與支持在Sacramento與San Joaquin流域讓鮭魚重返冷水棲息地的計劃。

91045. 依第91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2000萬美元(\$20,000,000)提供給自然資源局補助自然與氣候教育與研究設施、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機構、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認可的California動物園與水族館和服務多元族群的地質遺跡。撥款可用於建築物、設備、結構、展示促進氣候、生物多樣性和文化素養收藏品的展覽廳。計劃可支援物種復原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以促進本州30X30保護目標。

91050. 依據本章撥款的計劃，若適用，應符合由水復原力組合設立的政策與準則，California供水策略，中部谷地防洪保護計劃，和《永續地下水管理法》——即《水資源法典》第6分編第2.74部分(從第10720節開始)。

第3.章 野火與森林復原力

91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15億美元(\$1,500,000,000)應用於野火預防，包括降低社區野火風險與重建森林與景觀的健康與復原力。

91510.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1.35億美元(\$135,000,000)應用於緊急服務辦公室的野火減緩補助計劃。緊急服務辦公室應協調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管理這些資金。受款計劃應協助地方與州機關利用額外資金，包括由聯邦機關提供的匹配補助。資金可用來提供貸款、回扣、直接協助和匹配資金用於野火預防、提高復原力、維持現有野火風險降低計劃、降低社區對野火的風險或強化房屋或社區的計劃。計劃應使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受益。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聯合權力機關、非營利組織、資源保護區和部落，降低野火對人民與財產風險的計劃，符合經許可的野火保護計劃。

(2) 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聯合權力機關、部落、資源保護區、火災安全理事會和非營利組織，強化關鍵社區基礎建設、減緩野火煙霧、疏散中心，包括社區清潔空氣中心，強化結構計劃降低野火對鄰里和社區的風險，改善處於極高或高火災危險地區滅火的輸水系統，野火緩衝區，與拆除顯著增加危險的建築物的誘因。

(3) 經與公共事業委員會協調，補助地方機關、州機關、特殊地區、聯合權力機關、部落和非營利組織，提供零排放備用電力、緊急儲存、關鍵社區基礎建設微型電網以持續供電、降低野火發生、並保護社區因野火、極端高溫或其他災害引起的斷電、野火或空氣污染的破壞。

(4) 強化房屋計劃補助改造、強化或創造防禦空間給高野火風險的房屋，以保護California社區。

(b) 依據第4290.1節，緊急服務辦公室與森林及火災保護部應依據火災風險降低社區清單，優先處理地方機關的野火減緩補助資金申請。

(c) 緊急服務辦公室與森林及火災保護部應提供技術協助給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包括存取與功能需求、社會弱勢農場主或牧場主和經濟困境區域，確保補助計劃降低最需要的人的脆弱性。

91520.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2.05億美元(\$1,20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理事會和保護區的計劃，補助改善地方防火能力、改善森林健康與復原力、降低野火從野地擴散到人口密集區的風險。若適用，計劃可包括在美國聯邦擁有的土地上的活動。依據本節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a) 提供1.85億美元(\$185,000,000)應用於環保部的地區森林與火災能力計劃，提高地區能力優先、開發和執行計劃，改善森林健康與火災復原力、執行社區火災準備示範計劃、促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增加全州與跨地區的森林與其他景觀的碳封存。在可行範圍內，資金應依據野火及森林復原力行動計劃分配。

(b) 1.7億美元(\$170,000,000)應用於實施區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第4810節中定義的森林合作組織開發的景觀規模計劃、第4208節中定義的區域實體開發的計劃，以及透過立法機構的整筆撥款和直接撥款來實施州保護機構制定的策略。

(c) 1.75億美元(\$17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的長期森林健康項目，包括改善森林管理、規定防火、規定放牧、文化防火、森林流域恢復、重新造林、上游流域、河岸和山地草甸復育以及促進長期碳儲存和封存的活動。資金可用來補助部落野火復原力。

(d) 依據第4編第2分編第1章第2.5條(從第4124節開始)，1.85億美元(\$18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的地方防火計劃，實施火災預防與野火復原力工作的勞動力開發。勞動力開發補助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給野火預防工人的房屋建設。

(e) 2500萬美元(\$25,000,000)應用於森林及火災保護部，創立或擴張火災訓練中心。

(f) 2億美元(\$200,000,000)應用於自然資源局與公園及休閒部，改善森林及其他棲息地的森林與流域健康，包括但不限於，紅木林、針葉林、橡樹林、高山草甸、叢林

和沿海森林。計劃應包含極高、高和中度火災危險區域的自然生態系統功能的恢復，可能包括規定火災、文化火災、環境敏感植被管理、土地保護、減少科學燃料、流域保護、碳封存、保護舊的耐火樹木，或改善森林健康。

(g) 5000萬美元(\$50,000,000)撥款應用於減少燃料、強化結構、創造防禦空間、重新造林或有針對性的收購，以改善森林健康和防火能力。

(h)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ierra Nevada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i) 2250萬美元(\$25,500,000)應用於給California Tahoe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j)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anta Monica山脈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k)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l) 3350萬美元(\$33,500,000)應用於San Gabriel與Los Angeles河下游與山脈保護區，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m) 2550萬美元(\$25,500,000)應用於San Diego 河流保護協會，進行流域改善、森林健康、生物質利用、叢林和森林恢復以及勞動力發展，以滿足與該細分相關的需

求，並旨在創造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的個人就業機會的途徑。

(n)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野火保護協會，改善消防員的健康和安全，提高火災撲救效率，並提高社區的復原力和意識。

(o)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California防火基金會，支持植被減緩和燃料減少計劃、公共教育和宣傳、個人防護設備、專業消防設備以及消防員的健康和安全。

91530.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保護部門或州能源資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用於提供California長期資本基礎設施的計劃。為緩解野火而清除的森林和其他植物廢物用於不可燃用途，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當地空氣質量，並提高當地社區抵禦氣候變遷影響的能力。

91535.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森林及火災保護部，用於改善偵測與評估新火災發生的科技。

91540.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500萬美元(\$35,000,000)用於降低與電力傳輸相關的野火風險。

(b) 依據本節資助的任何資產部分，應在資產的使用期間內，對該部分資產的資金提供無需回報的資金，這部分資金本來是由用戶承擔的。

(c) 依據本節資助的任何項目的部分應從費率基數中排除，且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91545. (a) 依第91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五千萬美元(\$50,000,000)California保護團或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社區保育團體，以及非營利勞動力組織展示就業項目，包括以下任一項目：

(1) 減輕失業並協助本州實施關鍵自然資源、交通、能源和住房基礎設施以提高氣候復原力的計劃。

(2) 為自然災害、宣布的緊急情況或氣候相關對社區的影響做好準備、預防、應對和復原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規定，至少60%的可用金額應提供給依第14507.5節定義的認證社區保育團體。

(c) 擁有提供公園和環境保護就業培訓的計劃，並符合資格的勞動力組織包括非營利組織、地方機構和聯合權力機構。

(d) California保護團可將補助提供給經過認證的社區保育團體的資金用於本部分中指定的目的。

9155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项目應符合California野火和森林復原力行動計劃以及自然資源局和森林及火災保護部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4.章 海岸復原力

92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2億美元(\$1,200,000,000)應用於提高海岸與海洋復原力及保護海岸土地、水域、社區、自然資源和都會區水岸免受海平面上升與其他氣候影響。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沿岸濕地的計劃與處理海平面上升的計劃。

92010. (a)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15億美元(\$415,0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為沿海恢復項目和計劃確定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補助用於保護、恢復和增強海灘、海灣、沿海沙丘、濕地、沿海森林、流域、小徑和公共通道設施的復原力的支出。依據本節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1) 依據第31113節透過氣候準備計劃的補助。

(2) 保護沿海土地和恢復棲息地的項目，包括潮下棲息地、濕地、河岸地區、紅杉林、草原、橡樹林和其他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包括保護和恢復健康海獺族群的計劃。

(3) 利用現有自然區域來最大程度地減少沿海洪水、侵蝕和徑流的自然基礎設施計劃。

(4) 將先前化石燃料發電廠的剩餘土地恢復為公共用途的沿海土地計劃。

(5) 依據第21分編第4.5章(從第31160節開始)建立的San Francisco灣區保護項目的計劃。

(6) 依據第31412節制定，與低成本沿海住宿計劃一致的低成本沿海住宿補助。

(7) 符合《San Francisco灣修復機構法案》——即《政府法典》第7.25編（從第66700節開始）——的計劃。

(b) 依據子項(a)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不少於8500萬美元(\$85,000,000)應用於符合《San Francisco灣修復機構法案》——即《政府法典》第7.25編（從第66700節開始）——的計劃，或依據第21分編第4.5章（從第31160節開始）設立的San Francisco灣區保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海平面上升、洪水管理和濕地重建的計劃。

92015.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5億美元(\$350,000,000)應用於州海岸保護協會，進行已開發海岸線地區的沿海和綜合洪水管理項目和活動，包括具有關鍵社區基礎設施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當前面臨洪水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洪水風險的交通和港口基礎設施。資金應分配給改善公共安全的多重效益項目，包括旨在解決洪水、海平面上升和海岸線穩定性的海岸線恢復項目，其中包括具有自然或基於自然特徵的工程。這些資金應提供給地方機構，作為聯邦資助的沿海洪水風險管理和洪水風險管理計劃的匹配資金。

9202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35億美元(\$135,000,000)存入California海洋保護信託基金，補助提高因氣候變遷影響的復原力。應優先考慮養護、保護和恢復海洋野生動物以及健康的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河口棲息地、海帶森林、鰻草甸和本地牡蠣床，或維持州生態系統的項目。海洋保護區，並支持永續漁業。資金可用於購買和安裝洋流測繪基礎設施和新的海事研究基礎設施，以減少排放。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建立一個以英畝為單位的目標計劃，以推進棲息地恢復項目，這將有助於保護和恢復海帶森林、鰻草甸和本土牡蠣床。

9203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用於實施2021年California《海平面上升緩解與適應法案》(第20.6.5分編（從第30970節開始）)。

92040. 依據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公園及休閒部，實施海平面上升調適策略，因應沿岸州立公園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響、繼續支持進出與休閒機會、保護沿岸自然與文化資源。

9205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與漁業及野生動物部，作為以下計劃使用：

(a) 透過減輕島嶼入侵物種的威脅和推動生物安全措施來保護和恢復島嶼生態系統。

(b) 透過擴大試驗和適應性合作管理的機會、實現電子漁業數據管理系統現代化以及增加電子技術的使用，促進適應氣候變遷的漁業管理，以在不斷變化的海洋條件下促進更靈活的決策和及時的管理響應。

(c) 支持海帶生態系的恢復與管理。

9206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500萬美元(\$75,000,000)給州海岸保護協會，作為拆除老舊或過時的水壩以及相關的水基礎設施。計劃還可以提高氣候復原力，增強沉積物供應，改善野生動物和魚類通道，並使相關水基礎設施現代化，包括相關規劃、監測、許可、棲息地恢復和休閒改善。

92070. 依第92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漁業與野生動物部，用於孵化場升級和擴建，以及新的保護孵化場，以提高魚類產量，並採用最新技術來支持物種保護和重新引入工作，以支持中央谷奇努克鮭魚的遺傳多樣性種群。

9208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項目應符合California海岸委員會、公園及休閒部門、海洋保護委員會、州土地委員會、San Francisco灣保護和發展委員會以及州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指導方針。

第5.章 極端高溫緩解

92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4.5億美元(\$450,000,000)應用於應對極端天氣與溫度升高，並處理極端高溫與社區極端高溫事件。應優先補助對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或弱勢族群有直接利益的計劃。

9251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規劃和研究辦公室的極端高溫 and 社區復原力計劃，資助減少極端高溫影響、減少城市熱島效應和建立社區復原力的項目，以加強易受氣候變遷極端高溫影響的社區。

9252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億美元(\$150,000,000)給依據第75240節制定的戰略成長委員會的變革性氣候社區計劃，旨在提供當地經濟、環境和健康效益，並提高變革性氣候社區計劃指南中所定義的優先群體的復原力。

9253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億美元(\$1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作為都會區綠化的競爭性撥款。這些資金將支持減輕城市熱島效應、氣溫上升和極端熱影響的項目。符合條件的計劃可包括但不限於創建和擴大綠色街道和小巷，以及支持擴大城市綠化計劃的投資，該計劃支持在公園匱乏的社區創建綠色休閒公園和綠色校園。

9254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森林及火災保護部，依據第4799.12節，用於保護或擴大California的城市森林。計劃應有助於緩解城市熱島效應和極端熱影響。

92550. (a)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6000萬美元(\$60,000,000)給緊急服務辦公室和戰略成長委員會提供競爭性撥款，用於在該州不同地區符合條件的社區設施中創建戰略位置的社區復原力中心。這些補助應給符合資格的社區設施，這些設施在中斷期間綜合提供緊急應變服務，包括零排放備用電源、飲用水、清潔空氣、冷卻、食品儲存、住所、電信和寬頻服務、經濟援助、住宿。優先向擬議的中心提供補助，這些中心展示了社區組織和社區居民參與治理和決策過程的情況。

(b) 緊急服務辦公室和策略性成長委員會應與糧食和農業部協調，以確保依據第92560節補助的資金不重複。

(c) 在本節中，適用以下定義：

(1) 「斷電事件」是指當電力提供者合理地認為有強風或其他極端和潛在危險天氣的迫在眉睫的重大風險，增加發生野火的可能性時，斷開全部或部分發電、配電或輸電系統的預防性措施事件。

(2) 「符合資格的社區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老年人和青少年中心、公園和娛樂場所、圖書館、診所、醫院、學校、市政廳、食物銀行、無家可歸者收容所、兒童保育設施、社區中心、社區非營利設施提供基本服務、禮拜場所、移動場所和遊樂場。

92560. 依第92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給食品和農業部向California市集網路運營的市集場地提供補助，用於進行以下一項或兩項活動的改造或升級：

(a) 增強這些設施作為多功能社區、集結和疏散中心的能力，以便在災難、緊急狀態、當地緊急情況或斷電事件期間提供社區復原力福利。

(b) 在這些設施中部署通訊和寬頻基礎設施，以提高其作為多功能社區、集結和疏散中心的能力，並增強當地電信服務。

9257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項目應符合《保護California人免受極端高溫：建立社區復原力的州行動計劃》以及規劃和研究辦公室的《極端高溫和社區復原力計劃》制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6.章 保護生物多樣性與加速 自然基礎氣候解決方案

93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12億美元(\$1,200,000,000)應用於保護California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自然和恢復景觀健康，以實現California的氣候變遷目標。

93010. (a)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8億7000萬美元(\$87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以保護和增強魚類和野生動物資源和棲息地，並實現本州的生物多樣性、公眾獲取和保護目標。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取得土地。

(2) 棲息地的改善和恢復。

(3) 牧場、牧場和草原保護。

(4) 內陸濕地保護。

(5) 農田生態系統恢復。

(6) 氣候調適和復原力。

(7) 帝王蝶和傳粉者的救援。

(8) 沙漠保護。

(9) Oak woodland 保護。

(10) 依據2000年《自然遺產保護稅收抵免法》(第28分編(從第37000節開始))償還普通資金的目的。

(b) 依據子項(a)提供的資金不得用於減少或抵消其他要求的環境緩解或合規義務,但可用作資助夥伴關係的一部分,以加強、擴大或增強緩解所需的保護工作。本子項的任何內容均未授權將債券資金支出用於第80114節所述的自願協議。

93020. (a)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3.2億美元(\$320,000,000)應用於減少氣候變遷對社區、魚類和野生動物以及自然資源影響的風險,並增加公眾參與,並應按照以下列表進行分配:

(1) Baldwin Hills保護協會,4800萬美元(\$48,000,000)。

(2) California Tahoe 保護協會, 2900 萬美元(\$29,000,000)。

(3) Coachella Valley山脈保護協會, 1100萬美元(\$11,000,000)。

(4) Sacramento-San Joaquin三角洲保護協會,2900萬美元(\$29,000,000)。

(5) San Diego保護協會,48000萬美元(\$48,000,000)。

(6) San Gabriel與Los Angeles河流下游與山脈保護協會,4800萬美元(\$48,000,000)。

(7) San Joaquin河流保護協會, 1100 萬美元(\$11,000,000)。

(8) Santa Monica山脈保護協會, 4800萬美元(\$48,000,000)。

(9) Sierra Nevada山脈保護協會, 4800萬美元(\$48,000,000)。

(b) 依據本部分提供的資金中最多5%可以分配給社區准入項目,這些項目有利於弱勢社區、嚴重弱勢社區和弱勢群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交通運輸。

(2) 體育活動規劃。

(3) 資源解讀。

(4) 多語言翻譯。

(5) 自然科學。

(6) 勞動力開發與職業發展。

(7) 教育。

(8) 與水、公園、氣候、海岸保護和其他戶外活動相關的交流。

93030. 依第93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8億美元(\$180,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的項目,旨在改善棲息地連通性並建立野生動物過境點和走廊,其中包括8000萬美元(80,000,000美元)用於建立San Andreas走廊計劃,以保護和恢復內海岸山脈和San Andreas斷層沿線的野生動物走廊。

93040. 依第93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自然資源局的部落自然基礎解決計劃。

93050. 依第9301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200萬美元(\$22,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調適改善項目,以保護、保存和恢復Ballona Creek流域南部的健康和復原力。

9306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資金的項目應符合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制定的政策和指南、30x30路徑戰略、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能戰略、California 2022年實現碳中和範圍規劃以及California氣候適應計劃戰略。

第7.章 氣候智慧型、永續且有復原力的農場、牧場和工作用地

93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億美元(\$300,000,000)用於提高農業用地的氣候復原力和永續性。

9351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億美元(\$105,000,000)給食品及農業部環境農業和創新辦公室，用於改善農業用地的氣候復原力和生態系統健康，並分配給符合條件的計劃如下：

- (a) 提供6500萬美元(\$65,000,000)以促進農場和牧場改善土壤健康或加速大氣碳去除或土壤碳固存的作法。
- (b) 提供4000萬美元(\$40,000,000)用於州用水效率和提高計劃，以提高農場用水效率，重點關注提高California農業經營對氣候變遷的復原力和節約用水的多重效益計劃。
- (c) 依據本節規定分配的資金應分配給為社會弱勢農民和牧場主帶來有意義和直接利益的計劃。

9352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存入依據《食品和農法典》第7706節設立的入侵物種帳戶，旨在資助California入侵物種委員會建議的入侵物種計劃和活動。應優先考慮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健康的計劃。應考慮地區公平性。

9353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環境保護部負責保護、恢復、保存和增強農田和牧場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費所有權或地役權，以提高氣候復原力、開放空間土壤健康、大氣碳去除、土壤固碳、侵蝕控制、流域健康、水質或保水。計劃應提供多重效益。在依據本部分規定為農田和牧場計劃提供資金時，環境保護部應優先考慮中小型農場的計劃。

9354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9000萬美元(\$90,000,000)糧食和農業部提供補助，使中小型農場、社會弱勢農民、新手農民或牧場主以及資深農民或牧場主受益，並提高支持糧食系統的農業基礎設施和設施的可持續性，並增加市場使用權。依據本部分可用資金應分配如下：

- (a)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用於與經認證的行動農貿市場相關的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農貿市場車輛、製冷和其他設備，以符合《健康與安全守則》的相關部分和相關規定。

(b) 提供2000萬美元(\$20,000,000)用於開發全年基礎設施，用於《食品和農法》第47004節所定義的經認證的農貿市場、《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80節所定義的漁民市場，或部落經營或本地服務的農貿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內容：

- (1) 全天候基礎設施，如簷篷和遮陽結構、桌子和座椅、市場攤位、衛生間和洗手站、帳篷配重和係緊裝置、農產品清洗站、用於交通管理和行人安全的路障和護柱、自行車停車架以及其他設備。
- (2) 食品準備、烹飪示範和其他營養教育設施。
- (3) 無線電子福利傳輸銷售點終端，供市場管理者和生產商處理CalFresh交易。
- (4) 無線電子福利傳輸銷售點終端，供生產者透過旨在實施《1992年聯邦WIC農夫市場營養法》(即《公共法規》第102-314)的計劃接受電子現金價值福利，該計劃依據《健康與衛生法》第123279節進行實施。
- (5) 支持如《美國法典》第7編第3007節所描述的老年人農夫市場營養計劃或同等部落計劃的其他設備。

(c) 2000萬美元(\$20,000,000)應用於城市農業計劃，這些計劃透過地面小塊土地種植、高架種植、蘑菇種植、屋頂農場以及空地和公園種植，創建或擴大城市或郊區社區農場或花園，包括如《健康與安全法》第113752節所定義的社區食品生產商。

(d) 1500萬美元(\$15,000,000)應用於區域農業設備共享的補助金。優先支持有利於中小農場和社會弱勢農牧民的項目和計劃。

(e) 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用於推進部落的糧食主權，以種植、生產、採購和分銷反映美洲原住民文化和傳統的食品，並支持部落生產者和供應商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計劃：

- (1) 灌溉和水利基礎設施。
- (2) 公用事業和電力基礎設施。
- (3) 食品加工基礎設施。

93550. (a)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000萬美元(\$30,000,000)給環保部並與戰略

成長委員會的California農業土地公平工作小組協商，改善社會弱勢農民或牧場主、部落生產者以及剛起步的農民和牧場主的土地取得和保有權。

(b) 環保部可向符合資格的實體（包括土地信託、非營利組織、公共機構、農民合作社、部落政府或部落實體）提供低利率貸款，用於收購農業土地以轉讓或提供長期農業用地。弱勢農民或牧場主以及剛起步的農民和牧場主租賃。

(c) 依據本節規定徵用的任何農業用地在租賃或轉讓前均須具備農業用地保護地役權，並且該部門可能會要求附加適當的轉售限制，例如負擔能力條款、優先購買權或與本子項目的一致的共享增值。

(d) 環境保護部應確保未來轉售土地的收益繼續用於本章的目的。

9356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California共乘管理局撥款用於部署共乘車輛、清潔技術和相關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充電和替代燃料基礎設施，供低收入農業工人使用。

9357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500萬美元（\$15,000,000）給州教育部並與糧食和農業部協商，向被指定為農業實驗站或農業研究所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贈款，以開發研究農場以提高氣候復原力。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超過每個機構100萬美元（\$1,000,000），並應採用環境可持續的基礎設施實踐進行建設和維護。

93580. 依第93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000萬美元（\$10,000,000）作為社區服務和發展部低收入氣候化計劃農場工人住房部分的一部分，向低收入農場工人家庭提供免費能源效率升級，旨在透過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這些能源效率升級應包括但不限於隔熱、中央暖氣和冷氣系統升級、照明升級和窗戶更換。

93590. 在本章中，適用以下定義：

(a) 「初級農民或牧場主」是指未曾作為業主經營者、地主、佃農或佃農積極經營和管理農場或牧場，對某種農

作物或牲畜擁有真正的保險利益的農民或牧場主，種植五種以上農作物年，由美國農業部長確定並依照《美國法典》第7編第1502節的定義。

(b) 「退伍軍人農場主或牧場主」指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農場主或牧場主：

(1) 曾在《美國法典》第38編第101節定義的美國武裝部隊服役。

(2)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A) 沒有經營過農場或牧場。

(B) 經營農場或牧場不超過五年。

(3) 是《美國法典》第38編第101節定義的退伍軍人，在最近五年內首次獲得退伍軍人身分。

(4) 是《美國法典》第7編第1502節定義的初級退伍軍人農場主或牧場主。

9360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應符合糧食和農業部以及自然和工作土地氣候智能戰略制定的政策和準則。

第8.章 公園建設和戶外通道

94000. 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7億美元（\$700,000,000）用於建造和保護公園、戶外通道以及教育機構和設施。

94010. (a)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億美元（\$200,000,000）給公園和娛樂部，依據2008年《全州公園發展和社區振興法案》如第5分編第3.3章（從第5640節開始）所描述的競爭性撥款計劃，在公園匱乏的社區創建、擴建和翻新安全社區公園。

(b) 依據子項(a)管理補助金時，應優先考慮能夠提供多重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減輕極端高溫、海平面上升或洪水的影響、加強雨水收集、改善空氣品質、支持當地的生物多樣性和其他環境效益。

(c) 依據子項(a)規定的可用金額中，不少於10%應用於修復、再利用或實質改善現有公園基礎設施，這將導致增加使用和增強用戶體驗或增加訪問量，包括但不限於《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42 U.S.C. 第節 12101 et seq.）所定義的殘疾人。

9402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億美元(\$2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委員會和保護區，旨在減少氣候對弱勢社區和弱勢群體的影響，並創造、保護和擴大戶外休閒機會。符合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改善城市公園、縣公園、區域公園和開放空間，以保護基礎設施，包括自然基礎設施，以促進復原力和適應性，或促進和加強當地和區域公共公園土地的自然資源和水資源保護和效率，開放空間土地。

(b) 為因氣候相關基礎設施項目而導致公園或開放和休閒空間大量喪失的公園貧困社區提供資金。

(c) 多重效益項目可減少因野火、洪水、海平面上升或流入受污染水體的水流量減少而增加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暴露風險。

(d) 改善公共設施，包括《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第12101條及以下各條)所定義的殘疾人的公共設施，以及州立公園、城市公園、縣公園、地區公園和露天場所的戶外休閒設施和開放空間的保留。

(e) 保護、恢復和增強州立公園系統和計劃的自然資源價值，以擴大弱勢社區的公共訪問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擴大低成本沿海住宿計劃的開發。

(f) 為弱勢社區提供的沿海公共通道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步道、停車場、衛生間、自行車道和交通改善，包括符合依據第30610.81節規定的公共通道項目的計劃。

(g) 創建和改善當地公園的計劃，以糾正該部門確定的公園缺乏活躍娛樂基礎設施(包括水上運動中心)的社區的歷史性投資不足，以鼓勵青少年健康、健身和娛樂活動。

9403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億美元(\$100,000,000)給自然資源局及其部門、委員會和保護區，以保護、恢復和增強州立公園系統的自然資源價值，以及擴大娛樂機會和公眾進入州立公園和公園非機動步道的計劃。項目可包括增強和擴展現有步道以及創建新步道。

9404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1.75億美元(\$175,000,000)給公園和娛樂部實計劃以解決該部門積壓的延期維護工作。

94050. 依第940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2500萬美元(\$25,000,000)給自然資源局補助自然與氣候教育與研究設施、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機構、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園與水族館協會認可的California動物園與水族館和服務多元族群的地質遺跡。撥款可用於建築物、設備、結構、展示促進氣候、生物多樣性和文化素養收藏品的展覽廳。計劃可支援物種復原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以促進本州30x30保護目標。

94060. 若適用，依據本章資助的計劃應符合自然資源局製定的政策和指南、全民戶外活動策略和30x30之策略。

第9.章 清潔空氣

94500. 經立法機構撥款後，提供8.5億美元(\$850,000,000)用於清潔能源項目。

94510. (a) 依據本節或第94520或94530節資助的任何資產部分，應在資產的使用期間內，對該部分資產的資金提供無需回報的資金，這部分資金本來是由用戶承擔的。

(b) 依據本節或第94520或94530節資助的任何项目的部分应从费率基数中排除，且不得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c) 立法機構的意圖是債券資金不得用作股東的獎勵或私人企業股東的利潤。

94520. (a)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3.25億美元(\$325,000,000)給California基礎設施和經濟發展銀行、國家能源資源保護和發展委員會或立法機構在撥款後選擇的任何其他實體，為滿足本州清潔能源所需的清潔能源傳輸計劃提供公共融資減少或抵消與輸電計劃公共利益相關的用戶成本的目標。

(b) 可以優先考慮本節下提供多種效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野火風險、減少弱勢社區對化石燃料發電廠

的依賴以及降低電費壓力，包括重新傳導和其他電網增強技術。

94530.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5000萬美元(\$50,000,000)給州能源資源保護和發展委員會提供贈款或貸款支持長期儲能計劃。符合資格的用途還可能包括零排放分散式能源備用資產、虛擬發電廠和需求側電網支援。

94540. (a) 依第94500節的可用資金，經立法機構撥款，提供4.75億美元(\$475,000,000)給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支持下列與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有關的活動：

(1) 建造公有港口設施，用於製造、組裝、分級和整合離岸風力發電的權利和組件。

(2) 擴大和改善公共港口基礎設施，以容納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安裝、維護和營運的船舶。

(3) 港口設施升級。

(b) 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可以依據第 25991 條制定的策略計劃，支出依據子項(a)提供的資金。

(c) 州能源節約和發展委員會應優先考慮能夠顯示配套資金，或位於2024年2月29日(含)之前依據《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流程發佈準備通知的中轉港和整合港的項目。

第10.章 財政條款

95000. (a) 為本分編明定之目的，並依據《政府法典》第16724.5節的規定償還一般責任債券費用循環資金，可以發行和出售總計100億美元(\$10,000,000,000)的債券，不包括依據第95012節發行的調換債券。債券一經出售、發行和交付，即構成 California 的有效和具約束力的責任，California 的全整體聲譽和信用特此作為擔保，保證在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準時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b) 依據第95003條的規定，財政部長發行和出售依據子項(a)授權的債券，委員會確定所需或適宜的金額。依據《政府法典》第16731條的規定，債券的發行和銷售應遵循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確定的條款和條件。

95001. 本分編授權的債券應按照《州一般債務債券法》的規定進行準備、執行、發行、銷售、支付和贖回，該

法的所有規定，除《政府法典》第16727節子項(a)和(b)

外，均適用於該債券和本分編，並納入本分編，猶如在本分編中列出該法全文一般。

95002. (a) 特此設立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抗旱及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專門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授權發行和銷售本部門授權的債券。就本分編而言，

安全飲用水、野火預防、乾旱防備和清潔空氣債券財務委員會是《州一般責任債券法》中使用的「委員會」。

(b) 該委員會由財務主管、財政部長、主計長、自然資源局長和環境保護局長組成。儘管有其他的法律規定，委員可指定一名代表代其行事，該代表能履行委託人的所有職責，如同該委員親自出席一樣。

(c) 委員會主席應由財政部長擔任。

(d) 委員會的多數可代表委員會履行職責。

95003. 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定是否必要或需要發行和出售依據本分編授權的債券，執行本分編所述目的之行動，如是，則需確定需發行與出售的債券金額。可授權後續債券的發行和出售，以逐步為這些行動提供資金，且無需在任何時候出售所有授權發行的債券。

95004. 就《州一般責任債券法》而言，《政府法典》第16722節所定義的「委員會」是指自然資源局長。

95005. 每年應以與徵收州其他收入相同的方式與時間徵收，除了州的普通收入外，還應徵收一筆用於支付州其他收入的本金和當年到期的債券利息的金額。所有依法負責徵收稅額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採取和執行徵收額外款項所需的每一項行動。

95006. 即使《政府法典》第 13340 條存在相關規定，但為了本分編之目的，且在不考慮財政年度的情況下，特此從州庫的普通資金中持續撥款，金額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和：

(a) 當每年本金與利息到期應付時，所需支付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本金與利息。

(b) 執行第95009節所需的金額。

95007. 委員會可依據《政府法典》第16312節的規定，請求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從匯集資金投資賬戶或其他臨時融資形式貸款，以實施本分編的目的。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透過決議授權為執行本分編的目的而出售的未售出債券的金額，不包括依據第95012節授權的任何退還債券，減去任何依據本部分規定借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以及依據第95009節從普通基金中提取且尚未返還普通基金的金額。理事會應簽署匯集資金投資委員會要求的文件，以獲得和償還貸款。貸出的任何金額應存入依據本節所分配的資金。

95008. 儘管本分編或《州一般義務債券法》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財政部長依據本章出售債券，其中包括債券顧問意見，表明債券利息不計入聯邦稅收總收入中在指定條件下或有權享受任何在聯邦稅收優惠的情況下，財政部長可以為投資的債券收益和這些收益的投資收益保留單獨的帳戶，並可以使用或指導使用這些收益或收益來支付任何回扣、罰款，或聯邦法律要求的其他付款，或依據聯邦法律可能要求或可取的與這些債券收益的投資和使用有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地位並獲得任何代表本州基金的聯邦法律規定的其他利益。

95009. 為實施本分編的目的，財務主管可授權從普通資金提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其金額不超過委員會為施行本分編而授權出售的債券中未出售部分的金額（不包括

依據第95012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依據第95007部分貸出但尚未償還的金額，再減去依據本部分從普通資金提取但尚未歸還至普通資金的金額。提取的任何金額應存入依據本分編所分配的資金。依據本節規定提供的任何資金，應連同為實施本分編而出售債券所得收益，按匯集資金投資賬戶中的資金所賺取的利率計息，歸還普通基金。

95010. 所有依據本分編出售的債券費用與衍生利息而存入基金，應保留於基金內，並作為債券利息支出的費用轉入普通基金，但因費用衍生的金額在轉入普通基金之前可以保留並用於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95011. 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債券發行費用應從債券收益中支付或償還，包括溢價，如有的話。如果債券發行成本不是用債券銷售收到的溢價來支付，這些成本應按比例分配給透過適用的債券銷售透過本部門資助的每個計劃。

95012. 依據本分編發行與出售的債券，可依據《州一般責任債券法》——即《政府法典》第2編第4分編第3部分第4章第6條（從第16780節開始）——的一部分退還。由州選民批准發行本章所述債券，包括許可發行債券用於償還最初依據本章或任何先前發行的退還債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以本節授權的退還債券所得款項退還的債券，均可依照授權退還債券的決議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規定的方式和範圍依法兌現。

95013.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6727節的規定，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可用於向非營利組織提供撥款和貸款，以償還《金融法典》第22064節中所述與符合本分編各自規定目的之項目相關的融資。

95014. 本分編授權的債券銷售所得並非「稅收所得」，該詞在《California憲法》第XIII B條中使用，且這些所得的支付不受該條規定的限制。

95015. 依據本分編發行的債券在可行的情況下可以符合為氣候緩解、適應或復原力計劃融資的普遍公認的原則和最佳實踐指南。

提案5

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1號憲法修正案(2023 年法規第173章決議)與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10號憲法修正案(2024年法規第134章決議)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 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XIII A條與第XVI條擬議的修改

第一—第XIII A條第1節修改如下:

第1.節 (a) 任何不動產的任何從價稅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該 其財產全部現金價值的百分之一~~1(1%)~~。百分之一~~1(1%)~~的稅金應由縣徵收,並依法分配給縣內各區。

(b) 子項(a)所規定的限制不適用於從價稅或支付下列任何一項利息和贖回費用的特別評估:

(1) 早於1978年7月1日之前選民批准的債務。

(2) 1978年7月1日或之後為收購或改良不動產提供資金的擔保債務,由就該提案投票的選民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3) 學區、社區學院區或縣教育辦公室因建造、重建、修復或更換學校設施(包括學校設施的陳設和裝備,或為學校購買或租賃不動產)而產生的擔保債務設施,並酌情獲得該區或縣55%選民的批准,並在添加本段的措施生效之日或之後對提案進行投票。2000年11月8日或之後對提案進行投票。只有當選民批准並導致擔保債務的提案包含以下所有責任要求時,本段才適用:

(A) 要求出售債券的收益只能用於第XIII A條第1(b)(3)節本段落規定的目的,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教師和管理人員的工資以及其他學校運營的目的開支。

(B) 需要資助的具體學校設施項目清單,以及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在製定該清單時評估了安全性、班級規模縮小和資訊科技需求的證明。

(C) 要求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進行年度獨立績效審計,以確保資金僅用於列出的具體項目。

(D) 要求學區委員會、社區大學委員會或縣教育辦公室對債券銷售收益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直到所有收益都用於學校設施項目。

(4) (A) 市、縣、市縣、特區因新建、改建、修復、更換公共基礎設施、可負擔住房,或購置、租賃用於公共基礎設施、可負擔住房的不動產而產生的擔保債務,經市、縣、市縣或特區(視情況而定)的55%選民對在添加本段的措施的同一選舉中或在該措施生效後舉行的後續選舉中提交的提案進行投票。只有當選民批准並導致擔保債務的提案包含以下所有責任要求時,本段才適用:

(i) 要求出售債券的收益只能用於本段落規定的用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市、縣、市縣或特區員工薪資和其他營運費用。執行本提案項目和計劃的市、縣、市縣或特區的管理費用不得超過債券銷售收入的5%。

(ii) 要求債券銷售所得款項只能用於服務於市、縣、市縣或特區管轄的項目和計劃。

(iii) 為計劃提供資金的具體地方計劃或條例,以及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已評估替代資金來源的證明。

(iv)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進行年度獨立績效審計,以確保資金依據第(iii)款規定的當地計劃或條例使用。

(v)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對債券銷售收益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直至所有收益都用於公共基礎設施或可負擔住房項目,如適用。

(vi)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以易於公眾取得的方式公佈第(iv)款和第(v)款要求的審計。

(vii) 要求將第(iv)款和第(v)款要求的審計提交給California審計員進行審查。

(viii) (I) 要求市、縣、市與縣或特區任命一個公民監督委員會,以確保債券收益僅用於選民批准的措施中所述的目的。

(II) 依據第(I)子款設立的監督委員會的任命成員應接受有關債券和財政監督的教育培訓。

(ix) 要求地方官員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依據本款投票決定是否將提案放在選票上,將禁止對該提案資金的任何工程進行投標。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市、縣、市縣或特別區的選民先前已依據本段批准了一項提案，則市、縣、市和縣或特別區不得依據本段向該提案進行選票投票，直到先前提案的所有資金都用於該提案的具體當地計劃或分段 (A) 第 (iii) 款所述條例中列出的項目和計劃。

(C) (i)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除分段 (A) 所列措施之外的建立問責措施的法律，前提是此類法律符合本款的目的和意圖。

(ii)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法律，對出於本段所述目的購買或租賃不動財產施加附加條件或限制。立法機構可以通過三分之二的投票，頒布法律，對出於本段所述目的購買或租賃不動財產廢除條件或限制。

(D) 立法機構可以通過多數投票，為依據本段建立的首付援助計劃頒布法律，前提是這些法律進一步實現本段的目的。

(E) 在本段中：

(i) (I) 「可負擔住房」應包括個人、家庭、老年人、殘疾人、退伍軍人或首次購房者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開發計劃或住房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依州法律定義，這些人屬於低收入家庭或收入不超過全縣收入中位數150%的中等收入家庭。依州法律定義，可負擔住房應包括資本化營運儲備。

(II) 「可負擔住房」應包括以下：

(ia) 首付協助計劃。

(ib) 首次購屋族計劃。

(ic) 永久支持性住房，包括但不限於為有長期無家可歸風險的人（包括但不限於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的住房。

(id) 相關設施，如果用於為可負擔住房的居民提供服務。

(ii) 「有長期無家可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或間歇性無家可歸的高風險人士，包括離開收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獄和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機構）的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入院前無家可歸的人、經歷無家可歸或住房穩定性存

在重大障礙的過渡年齡青少年，以及項目指南中定義的其他人。

(iii) 「永久支持性住房」是指不限制居住時間、由目標人口居住和場內或場外服務掛鉤、幫助居民保留住房、改善其健康狀況、最大限度地發揮其能力的住房。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工作。

(iv) 「公共基礎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I) 用於提供公共服務的設施或基礎設施，包括教育、警察、消防、公園、娛樂、開放空間、緊急醫療、公共衛生、圖書館、防洪、街道或高速公路、公共交通、鐵路、機場和海港。

(II) 公用事業、公共運營商或其他類似項目，包括能源相關、通訊相關、水相關和廢水相關設施或基礎設施。

(III) 州或地方政府確定的自然災害復原項目。

(IV) 與滅火、緊急應變設備相關的設備，或供消防、緊急應變、警察或治安人員直接專用的可互通的通訊設備。

(V) 保護財產免受海平面上升影響的項目。

(VI) 在服務欠缺地區提供公共寬頻網路存取服務擴充的計劃。

(VII) 公共基礎設施附帶或必要的私人用途。

(VIII) 依據州法律的規定，為房屋和建築物的結構加固而向房主提供補助金。

(v) 「特區」與第XIIIC條第1節子項(c) 中提供的含義相同，具體包括過境區、地區交通委員會和政府協會，但「特區」不包括學區、重建機構或解散重建機構的後繼機構。

(F) 本段適用於任何市、縣、市與縣或特區措施，徵收從價稅以支付保稅債務的利息和贖回費用，用於本款所述目的，並與該措施在同一選舉中提交添加本段或在新增本段的措施生效日期後舉行的選舉中添加本段。

(c) (1) 儘管法律或本憲法有任何其他規定，一個學區、區、社區大學學區，以及區或縣教育辦公室可依據子項 (b) 第3段徵收55%的投票從價稅。

(2) 儘管法律或本憲法有任何其他規定，市、縣、市與縣或特區可依據子項 (b) 第4段徵收55%的投票從價稅。

第二—第XVI條第18節修改如下：

第18.節 (a) 任何縣、市、鎮、鄉鎮、教育委員會或學區，不得在未經在為此目的舉行的選舉中獲得公共實體三分之二的選民投票同意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出，但對於被授權為公立學校目的承擔債務的任何此類公共實體而言，任何關於承擔債務的提案為修復、重建，或更換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確定對學校使用結構不安全的公立學校建築，應採用一般債務債券的形式，並經多數公共實體選民批准後對該這倡議在此類選舉中對提案進行投票；除非在產生該債務之前或發生之時，不得為徵收足以支付該債務到期利息的年度稅款並為支付其本金提供償債資金而製定撥備，到期日或到期前，自債務簽訂之日起不得超過 四十—40年。除教育委員會或學區外，特區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責任不得超過任何適用的法定限額，該限額由當前閱讀或立法機構隨後修改的管理特區的法規制定。

(b) (1) 儘管有子項 (a) 的規定，在添加本款的措施生效之日或之後，對於任何學區、社區學院區或縣教育辦公室，任何以一般義務形式產生債務的提案用於建造、重建、修復或更換學校設施的債券，包括學校設施的陳設和裝備，或為學校設施購置或租賃不動產，第XIII A條第1節第3段或第4段所述目的應在選舉中就提案經55%區或縣、學區、社區學院區、縣教育辦公室、市、縣、市縣或其他特殊學區的選民投票同意方可採納。本子項僅適用於為本子項指定目的而以一般責任債券形式產生債務的提案，前提是該提案，視情況而定，僅如果符合第XIII A條第1節第(b) 條第3段或第4段的所有問責要求。

(2) 透過添加本子項的措施對本子項進行的修改應用於為第XIII A條第1節子項 (b) 款第4段落所述目的，依據本子項以一般義務債券形式產生債務的任何在與添加本款的措施相同的選舉中提交的，或者是在添加本款的措施生效日期後舉行的後續選舉中提交的提案。

(c) 當在同一次選舉中提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產生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提案時，每項提案的讚成票和反對票應分別

計算，並且當如果三分之二或多數或55%的選民（視情況而定）可以對其中任何一項提案投贊成票，則該提案應被視為通過。

第三——如果本措施和與州或地方徵收、採用、設立或建立稅收、收費和其他收入措施的要求有關的另一項或多項措施出現在同一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另一項或多項措施應視為與本措施相衝突。如果該措施獲得較多贊成投票，則以該措施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措施的規定應作廢無效。

提案6

2023-2024年衆議院常會第8號議會憲法修正案 (2024年法規第133章決議) 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明確修改了《California憲法》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除線—印刷，建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對第1條擬議的修改

第1條第6節修改如下：

第6.節 (a) 奴隸制是被禁止的。~~除懲罰犯罪外，禁止非自願奴役。~~和非自願為奴都是禁止的。

(b) 懲戒教養局不得因拒絕工作任務而對任何被監禁者進行紀律處分。

(c) 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禁止懲戒和改造部向自願接受工作任務的被監禁者授予積分。

(d) 透過增加本節的措施對本節進行的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提案32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修改了《勞工法典》中的一部分；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刪劃線形式印刷，而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2022年生活工資法

第1.節 名稱。

法案名稱為《2022年生活工資法》。

第2.節 發現與目的。

California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事項：

(a) 《2022年生活工資法》(以下稱「本法」)的目的是確保工人獲得的工資能夠在經濟上支持他們及其家庭。

(b)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2022年生活工資法》將在2025 年之前將California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18美元，此後每年最低工資都會進行調整，以跟上California的生活成本。

(c) 12多年來，聯邦最低工資一直維持在7.25美元。如果自1960年以來它按照生產力的成長率成長，那麼現在就是24美元。

(d) 許多在職的California人，包括重要工作人員、父母和老年人，都有全職工作，但仍難以維持收支平衡。最低工資並沒有跟上生活成本的步伐，今天的最低工資比50年前的價值更低。

(e) California目前收入不平等程度在美國所有50個州和Washington, D.C.中排名第八，這迫使許多工薪家庭陷入貧困。

(f) 根據最新的數據，不包括COVID-19的影響，顯示超過630萬California人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超過三分之一的California人生活在貧困之中或接近貧困。California絕大多數低薪工人是成年人，而不是青少年。低薪工人的平均年齡為36歲，而所有工人的平均年齡為40歲。46%的低薪工人有孩子，40%已婚。依目前全職工作人員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5美元，即每年31,200美元，California人無法養活一個家庭。

(g) 儘管擁有全職工作，但領取現行最低工資的California人通常必須依靠本州的社會安全網來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California人的薪水跟不上通貨膨脹或我們州的生活成本的上漲。研究發現，居住在California、有

兩個孩子的單親家長需要每小時賺50美元才能度日，但我們州的最低工資僅為每小時15美元。

(h) 如果不每年進行調整以反映生活成本的增加，最低工資的購買力將繼續下降。

(i) 提高最低工資將增加許多Medi-Cal受益人的收入，使他們有資格獲得California的健康福利交換的聯邦補貼，每年為該州節省數百萬美元的Medi-Cal成本。

(j) 在各種崗位和行業工作的California人都只拿到最低工資，該法案的目標是保護所有此類工人，無論他們是否受僱於單一、多個或聯合雇主。

(k) California的收入不平等、貧困工人的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工資停滯為增加對難以滿足基本需求的工薪家庭的收入支持提供了強有力的理由。

第3.節 《勞動法典》第1182.12節修改如下：

1182.12. 最低薪資

(a) 儘管本部分有任何其他規定，在2014 年7月1日及之後，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小時9美元(\$9)，並且在2016年1月1日及之後，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小時10美元(\$10)。

(b) 儘管有子項(a)的規定，所有行業的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本子項規定的金額，除非依據子項(d)暫時停止第1段和第2段款中的預定增長。

(1) 對於僱用26名以上員工的雇主，最低薪資應如下：

(A) 從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0.5美元(\$10.50)。

(B) 從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1美元(\$11)。

(C) 從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2美元(\$12)。

(D) 從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3美元(\$13)。

(E) 從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4美元(\$14)。

(F) 從2022年1月1日 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或2022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5美元(\$15)。

(G) 從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6美元(\$16)。

(H) 從2024年1月1日到 2024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7美元(\$17)。

(I) 從2025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從)調整,每小時18美元(\$18)。

(2) 對於僱用 25 名以下員工的雇主,最低薪資應如下:

(A) 從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0.5美元(\$10.50)。

(B) 從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1美元(\$11)。

(C) 從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2美元(\$12)。

(D) 從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3美元(\$13)。

(E) 從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4美元(\$14)。

(F) 從2023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到2023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5美元(\$15)。

(G) 從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6美(\$16)。

(H) 從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含),每小時17美元(\$17)。

(I) 從2026年1月1日,直到依據子項(c)調整,每小時18美元(\$18)。

(3) 在本子項中,「雇主」是指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僱用或控制任何人的工資、工作時間或工作條件的任何人。在本子項中,「雇主」 包括州、州的政治分區和市政府。

(4) 依據《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3626節子項(h),在本節生效之日的解讀,被視為受單一合格納稅人僱用的僱員,應被視為該納稅人的僱員。

(c) (1) 在實施子項(b)第2段F1 分段所指明的最低工資增加後,於該年8月1日或之前,以及其後每年的8月1日或之前,財務主管計算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標準。最低工資計算應增加3.5%或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美國城市工資收入者和文職人員消費者物價指數(U.S. CPI-W)的平均值相比的變化率,以較小者為準。結果應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十美分(\$0.10)。依據本子項計算的每次調整後的最低工資成長應於隔年1月1日生效。

(2) 如果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變動率為負,自隔年1月1日起,最低工資不得依據本子項增加或減少。

(3) (A) 儘管有本子項第1段所述的實施時間安排,如果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的平均值的變化率 在實施子項(b)第1段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的第一年超過7%,子項(b)所述的指數化規定本子項第1段應立即實施,且該指數化將於隔年1月1日生效。

(B) 若美國勞工統計局非季節性調整的CPI-W最近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與前一個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的平均值變化率在實施子項(b)第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的第一年超過7%,無論有任何其他法律,對於擁有25名或更少僱員的雇主,最低工資應設定為等於擁有26名或以上僱員的雇主的最低工資,將於次年1月1日生效,以及子項(b)第2段F1子段規定的最低工資增長應被視為已實施本子項的目的。

(d) (1) 2017年7月28日前,以及此後每年7月28日前,直到依據子項(b)第1段規定最低薪資為每小時15美元(\$15) 18美元(\$18),以確保經濟條件可以支持提高最低薪資,財務主管應每年做出決定並向州長和立法機構證明是否滿足以下每個條件:

(A) 在7月28日做出決定之前,經過季節性調整後,California4月至6月(含)的三個月內非農就業總數

有所下降。該計算應將就業發展部報告的6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與3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進行比較。

(B) 在 7月28日做出決定之前，經過季節性調整後，California 1月至6月(含)的六個月內非農就業總數有所下降。該計算應將就業發展部報告的6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與1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非農就業總額進行比較。

(C) 截至7月28日確定前一個月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以3.9375%稅率計算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現金收入，低於截至7月28日確定之前13個月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期間，以3.9375%稅率計算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現金收入的。本子段規定的條件計算如下：

(i) 州平等委員會於每月10日前在其網路網站上公佈每日零售額和使用稅報告中得出的上月零售額(調整前銷售額)。

(ii) 州平等委員會應於每月10日之前在其網站上公佈將上月的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總額從所有稅率轉換為零售銷售和使用稅總額為3.9375%的稅率所需的月度係數。

(iii) 財政部應將第(i)款中的每月總額乘以第(ii)款中每個月的月度係數。

(iv) 財政部應將第(iii)款計算的每月總額相加，以計算本項比較所需的7月1日至6月30日(含)的12個月總額。

(2) (A) 2017年7月28日或之前，以及此後每年7月28日或之前，直到依據子項(b)第1段規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15美元(\$15)-18美元(\$18)，以確保州政府普通資金的財政狀況可以支持下一個計劃的最低工資增長，財務主管應每年做出決定並向州長和立法機構證明州普通資金在當前財政年度或在以下任一財政年度是否會在接下來的兩個財政年度出現赤字。

(B) 就本細分而言，赤字被定義為《政府法典》第16418節規定的經濟不確定性特別資金中的負餘額，其絕對值超過州普通基金收入和轉移總額的1%，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IV條節第12.5節要求的財政部最新估計。就本子項而言，估算應包括這樣的假設：僅依據子項(b)計劃在下一個日曆年實施最低工資增長。

(3) (A) (i) 如果在任何一年，第1段A或B子段中的任何一個條件得到滿足，並且第1段C子段中的條件得到滿足，則州長可以在同年8月1日或之前，通知立法機構初步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

(ii) 如果財務主管依據第2段證明州普通基金在當前財政年度或接下來的兩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將出現赤字，則州長可以在該財政年度的8月1日或之前，通知立法機構初步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

(B) 如果州長依據A子段向立法機構發出通知，則州長應在任何該年的9月1日做出是否暫時中止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的最低工資上漲的最終決定。下一年依據子項(b)規定暫時停止提高最低工資的決定應透過公告作出。

(C) 州長可依據A子段第(ii)款暫時中止計劃的最低工資上漲，但不得超過兩次。

(D) 如果州長依據子項(b)做出最終決定，暫時中止下一年計劃的最低工資上漲，則子項(b)規定的9月1日最終決定日期之後的所有日期均應推遲一個額外的日曆年。

第4.節 修改。

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10節子項(c)，本法案可透過隨後在全州選舉中提交給人民投票的措施進行修訂。該法案也可以透過立法機構各議院2/3的投票進行修改。然而，該法案可能會被修改，以高於立法機構各議院多數票在其生效之日規定的水平提高州最低工資。

第5.節 可分割性。

人民的意圖是，本法的條款是可分割的，並且如果本法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視為無效，則這種無效性不應影響本法的任何其他條款或適用。

提案33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廢除並增加了《民事法典》中的數節；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加刪劃線形式印刷，而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租客正義法

第1.節 本法案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租客正義法》。

第2.節 《民事法典》新增第1954.40節如下：

1954.40. 州不得限制任何市、縣或市和縣維持、頒布或擴大住宅租金管制的權利。

第3.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0節。

1954.50. 本章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Costa-Hawkins 租屋法案》。

第4.節 《民事發電》廢除第1954.51節。

1954.51. 本章中使用的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 「可比單元」指具有大致相同的居住空間、相同數量的臥室、位於相同或相似的社區、並具有相同、相似或同等的設施和住房服務的出租單元。

(b) 「屋主」包括有權提供住宅不動產出租的任何人，包括作為委託人或透過代理人行事的人，並包括對業主有利的前任，但該詞彙不包括移動房屋公園的屋主或經營者，或移動房屋的所有者或其代理人。

(c) 「現行市場租金」指依據《美国法典》第42卷第1437節子項(f)，按照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依據《聯邦法規彙編》第24編第888部分計算授權的租金。

(d) 「公共實體」的含義與《政府法典》第811.2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e) 「住宅不動產」包括任何供人類居住的住宅或單位。

(f) 「租賃」包括合法佔用財產並包括租賃或轉租。

第5.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2節。

1954.52.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為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住宅或單位確定初始和所有後續租金：

(1) 擁有1995年2月1日之後頒發的佔用證明。

(2) 依據當地新建單位豁免規定，已於1995年2月1日或之前豁免公共實體的住宅租金管制條例。

(3) (A) 它可以與任何其他住宅單元的所有權分開轉讓，或者是細分中的細分權益，如《商業和職業法典》第11004.5節子項(b)、(d)或(f)所規定。

(B) 本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先前的租約已由業主依據第1946.1節通知終止的住宅或單元，或依據第827節通知的租賃條款變更而終止的住宅或單元。

(ii) 公寓住宅或單位，尚未由分割者單獨出售給真正的買家以獲得價值。就本章而言，該單位的初始租金應為2001年5月7日生效的合法租金，除非該租金受本章其他規定管轄。但是，如果公寓住宅或單元符合子項(a)的第1段或第2段的標準，或者除一處以外的所有住宅或單元均已由分割者按價值單獨出售給真正的買家，且分割者在分割發生後至少一年內將該剩餘的未售出的公寓住宅或單元用作其主要住所，則第3段A子段應適用於該未售出的公寓住宅或單元。

(C) 如果住宅或單位的初始或後續租金受到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的控制，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i) 本段所述不動產業主可為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所有現有租賃和新租賃制定初始租金和所有後續租金，前提是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租賃是在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間創建的。

(ii) 自1999年1月1日起，如果先前的租賃於1995年12月31日生效，則本段所述的不動產所有者可以為所有新租賃確定初始和所有後續租金。

(iii) 本段所述的住宅或單位的初始租金，如果其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則在1999年1月1日之前不得超過依據第1954.53節子項(c)計算的金額。本款所述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在

1999年1月1日之前，僅在租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1節第2段自願騰出、放棄或被驅逐的情況下確定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

(b) 如果屋主與公共實體透過合約另有約定，考慮直接財政捐助或《政府法典》第7編第1分編第4.3章（從第65915節開始）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則子項(a)款不適用。

(c) 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共實體的權力，該公共實體可能以其他方式監管或監督驅逐的依據。

(d) 本部分不適用於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火災或建築規範的住宅或單元，不包括由相應政府機構發出傳票且六個月內未見減少的災難造成的住宅或單元，並且在空缺之前的六個月或更長時間內一直沒有減弱。

第6節 《民事法典》廢除第1954.53節。

1954.53.—(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確定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但以下任何情況適用的除外：

(1) 先前的租約已由屋主依據第1946.1節部分發出通知終止，或因依據第827部分通知的租賃條款變更而終止，但法律允許的租金或費用金額變更除外。就本段而言，屋主終止或不再續約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協議，規定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應被解釋為依據第827節對租賃條款進行變更。

(A) 在透過法令或章程規定控制住宅或單元租金的司法管轄區，屋主終止或未能續簽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的協議，該政府機構對合格租戶規定子租金限制，不得設置自合約或協議終止或不再續約之日起三年的初始租金。對於三年期間建立的任何新租賃，在該騰出的住宅或單元中建立的新租賃的租金應與提供以下資訊的政府機構終止或未續約的合約或記錄協議下的租金相同：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以及合約或記錄協議終止或取消後授權的任何增加。

(B) 子項(a)不適用於2000年1月1日之後依據屋主與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或記錄協議對合格租戶規定租金限制而建立的任何12個月或更長期限的新租賃，除非事先該住宅或單位的空置是依據與政府機構簽訂的未續

約或取消的合約或記錄協議確定的，該協議規定了該項中規定的對合格租戶的租金限制。

(2) 屋主已透過合約與公共實體另行商定，以考慮直接財政捐助或《政府法典》第7編第1分編第4.3章（從第65915節開始）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3) 本段所述的住宅或單元的初始租金，如果其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則在1999年1月1日之前不得超過依據子項(c)所計算之金額。

(4) (A)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對於受控制住宅或單元租金的法令或章程條款約束的住宅或單元，採用該法令或章程條款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要求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允許租戶不會因欠薪而被驅逐，並且患有《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款所定義的永久性身體殘疾，並且與搬遷至位於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更小單位的流動性有關該財產。屋主須遵守依據本段規定的要求，在遵守與租戶互動的任何要求，必須批准租戶關於其身體殘疾的合理便利請求，依據《California法規彙編》第2編第12177節到第12180節（含），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應允許租戶以與現有租約相同的租金和條款保留其租約：

(i) 搬遷是為了適應租戶因行動不便而造成的身體殘疾。

(ii) 租戶目前住宅或單元的樓層沒有可運作的電梯。

(iii) 新住宅或單位與至少四個其他單元位於同一棟建築物或同一地塊上，並且屬於同一所有者。

(iv) 新住宅或單位不需要翻修即可符合《健康與安全規範》的適用要求。

(v) 適用的租金管制委員會或當局確定屋主將繼續獲得公平的回報率，或提供行政程序確保新單元的公平回報率。

(vi) 租戶不會因欠款而被驅逐，並且患有《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所定義的與行動不便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殘疾，並向業主提出搬入可用住房的書面請求。在單元可供使用之前，位於該物業的無障礙樓層的類似或更小的單元。

(B) 租戶支付的與其出租的住宅或騰出的單位有關的任何保證金應在租戶依據本段搬遷時按照第1950.5節處理。

(C) 除非租約上的所有租戶同意依據身體殘疾租戶的要求搬到位於該物業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更小單位，否則本段不適用。

(D) 就本段而言「相當或更小的單元」是指臥室和浴室數量、面積和停車位與被騰出的單元相同或更少的住宅或單元。

(E) 如果屋主或其配偶、家庭伴侶、子女、孫子、父母或祖父母打算佔用位於房產無障礙樓層的可用類似或較小的單元，則本段不適用。

(F) 本段的要求應是對任何其他公平住房法的要求的補充，包括但不限於《California公平就業和住房法》(《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2.8部分(從第12900節開始))、《Unruh 民權法案》(第51節)、《聯邦公平住房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第3601節及以下各節)以及其下的任何實施條例。

(G) 本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住宅不動產業主提供合理便利以更換住房單元並以相同的租金和條款保留現有租約，以符合《政府法典》第12926節子項(m)中定義的任何殘疾。

(b) 子項(a)適用於並包含同一租戶、承租人、授權轉租人或授權轉承租人在其整個佔用期間按照初始租賃確定的租金續租初始租賃。

(c) 初始租金受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法令或章程條款控制的住宅或單元的租金，在1999年1月1日之前應依據本細則確定。如果前租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1節第2段自願搬出、遺棄或被驅逐，住宅不動產的所有者可以不超過兩次確定住宅的初始租金或單元的金額不超過前一租賃有效租金的15%，或類似單位現行市場租金的70%，以較高金額為準。

依據本子項所確定的初始租金不得取代或代替依法授權的租金上漲。

(d) (1) 本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在租賃或租賃協議中明確規定在租賃單位轉租時適用的租

金。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損害1996年1月1日之前簽訂的合約的義務。

(2) 如果依據與屋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佔有該住宅或單元的原居住者不再永久居住在那裡，則屋主可以按本節允許的任何金額向未在1996年1月1日之前居住在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轉租人或受讓人增加租金。

(3) 本細則不適用於住宅或單元佔用的部分變更，如果該處所的一名或多名居住者依據上述規定與業主達成的協議，仍然是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佔有人，或1996年1月1日之前居住在該住宅或單元的合法轉租人或受讓人仍佔有該住宅或單元。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擴大或減少屋主拒絕同意轉租或轉讓的權利。

(4) 屋主接受租金並不構成放棄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執行禁止轉租或轉讓的契約，或放棄屋主確定初始租金的權利，除非屋主已收到租戶的書面通知協議方並隨後接受租金。

(e) 本部分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共實體可能存在的任何用於監管或監督驅逐理由的權力。

(f) 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節不適用於任何住宅或單元：

(1) 相應政府機構在檢查報告中指出，該住宅或單位存在嚴重違反健康、安全、消防或建築規範的行為，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17920.3節的定義，但不包括因災難造成的任何違規行為。

(2) 傳票至少在空缺日期前60天發出。

(3) 當前任租戶搬出時，所提到的違規行為並沒有減少，並且在60天或更長時間內沒有減少。然而，發出傳票的相應政府機構可能會延長60天的期限。

第7節 如果本法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視為無效，則該無效性不應影響在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的情況下可以生效的該法的其他規定或應用，並且為此目的，該行為是可分割的。

提案34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憲法》第II條第8節之規定提交給人民。

本動議議案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部分條款；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9分編第3部分第7章中加入第3.3條（從第14124.39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 3.3.條 2024年立即保護病患法案

14124.39. 標題

本條應被稱為並被引用為《2024年立即保護病患法案》。

14124.40. 發現與聲明

(a) 1992年，聯邦政府制定了一項計劃，為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折扣處方藥。該法律的目的是讓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使用折扣藥物來治療「沒有醫療保險、收入微薄且沒有其他來源可尋求預防和初級保健服務」的患者，並「達到更多符合資格的患者」，並為「低收入和最弱勢的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衆議院報告第102-384號（第2部分），會議報告（1992）（Conf. Rep.）第12頁）。該計劃無意被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用來累積數億美元或更多的巨額財富。

(b) 不幸的是，一些安全網醫療保健提供者操縱了該計劃，在他們收到的折扣處方藥上獲得巨額加價，然後讓納稅人承擔額外的費用。最嚴重的罪犯是沒有利用這筆巨額橫財來幫助患者，而是利用自己的財富購買豪華沿海公寓，在失敗的政治競選中浪費數億美元，將民選政客列入工資單，併購買低收入多戶住宅區被當作貧民窟經營。以這種方式濫用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並不會為低收入患者帶來更好的醫療保健。相反，它欺騙了低收入患者，使其無法獲得應有的護理，並欺騙了最終買單的納稅人。

(c) 州長Newsom已經透過行政命令N-01-19結束了Medi-Cal計劃中的此類處方藥詐騙行為，該命令要求衛

生保健服務部將Medi-Cal藥房服務從容易受到價格詐騙的安排中轉變出來。該計劃被稱為Medi-Cal Rx計劃，它可以節省州購買處方藥的成本，標準化全州範圍內所有Medi-Cal患者的藥房福利，增加整體可及性，並消除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操縱處方藥價格的能力。然而，價格操縱者仍在利用納稅人資助的藥品計劃中的其他漏洞尚未解決。

(d) California需要永久地透過Medi-Cal Rx計劃實現成本節約。此外，有必要進行額外的改革，以保護納稅人的錢，並通過確保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必須結束其他騙局才能繼續在我們州運營來幫助最有需要的患者。

14124.41. 意向聲明

在制定本章節時，California人民的目的和意圖是做到以下所有事項：

(a) 永久授權Medi-Cal Rx計劃，以便永久繼續擴大患者訪問範圍並節省成本。

(b) 透過杜絕處方藥折扣計劃在本州仍在實施的其他處方藥定價騙局，保護患者和納稅人。

(c)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實行嚴格追責，要求他們將本州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的至少98%用於直接病患照護。

(d) 確保有欺騙折扣處方藥計劃記錄的醫療保健提供者重新專注於提供直接患者護理，否則將失去州提供的特權和福利，包括暫停和撤銷許可證、失去州和地方撥款資金，以及取消California免稅地位。

14124.42. Medi-Cal Rx計劃的永久授權

州醫療保健服務部有權在單一的全州範圍內按服務付費的系統下提供和管理Medi-Cal藥房服務。

14124.43. 對涉及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藥房銷售協議的限制

(a) 自2025年1月1日起，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得簽訂或參與適用於本州、在本州經營或打算或擬在本州經營或適用的藥房銷售協議，除非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符合第14124.44節的規定。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涉及不符合第 14124.44 部分規定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藥房銷售協議均違反公共政策,並且在該藥房銷售協議適用於、經營於或打算或提議在本州運營或適用於本州。

14124.44.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出的病患保護要求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只有在本州才有資格獲得免稅地位,或者獲得作為藥房、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如果診所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在上一個日曆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將其在本州透過參與折扣處方藥計劃獲得的淨收入的至少 98% 用於直接患者護理。

(b) 在上一日曆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沒有從事任何不專業行為、不誠實交易或有損 California 人民的公共衛生、福利或安全的行為。

14124.45. 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監管

(a) (1) 為了確定 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是否符合第 14124.44 節:

(A) 在本州擁有免稅地位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總檢察長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參加折扣處方藥計劃所產生的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B) 在本州持有藥房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 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在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範圍內參與折扣處方藥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C) 持有本州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管理醫療保健部提交其上一日曆年在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範圍內參與該計劃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折扣處方藥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D) 在本州持有診所許可證的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每年向州公共衛生部提交上一日曆年其在 California 全州

和全國範圍內參與折扣處方藥所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的詳細賬目計劃以及這些淨收入的支出方式。

(2) California 人民特此發現並聲明,類似於《收入和稅收法典》第 2 編第 11 部分第 17 章 (從第 25101 節開始) 對州外信息的需求,處方藥價格也是必要的操縱者提供有關 California 全州和全國總收入和淨收入的信息,以確保州內和州外收入的正確分配。

(b) 除了本章節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還可以執行以下任何行動:

(1) 規範依據本節規定報送明細帳的必要內容。

(2) 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索取任何其他認為必要或方便的信息,以確定是否符合第 14124.44 節規定的要求。

(c) 依據本節提交的所有資訊均應接受偽證處罰。

(d) (1) 提交給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的和以下任一方面相關的所有財務信息均應被視為機密和敏感商業信息,免予公開披露:

(A) 對於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取得的特定處方藥,由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支付或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收取的具體價格或金額。

(B)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對其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獲得的特定處方藥收取或支付的具體價格或金額。

(2)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入不屬於本細分範圍,只要這些數字不揭示第 1 段 (A) 或 (B) 子段中所述的具體資訊。

(B) 在刪除或匿名化第 1 段 (A) 或 (B) 子段中所述的具體資訊後,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可依據要求公開提供全州和全國範圍內的總收入和淨收入總額。

(e) (1) 總檢察長、California 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合作規定每年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交本部分要求的資訊的截止日期。

(2) 對於 2025 日曆年,截止日期不得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依據第14124.46節子項(b)規定的程序,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未能在本款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所需信息,應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日曆年第14124.44節的要求。

(f)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分別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收取費用,以支付與確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符合第14124.44節的要求。收費不得超過各機構因執行本條要求的調查、檢查和審計(包括任何行政執法和裁決)而產生的合理監管成本。

(g) (1)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1部分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的規定,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實施通過公告、通知或其他類似指示的方式發佈本條,無需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

(2) 第1段涵蓋了以依據第14124.46節子項(c)簽訂的機構間協議為依據而採取的行動。

14124.46. 關於合規性的結論

(a) (1) 在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e)款規定的截止日期後60個日曆日內,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分別發佈獨立的書面文件關於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符合第14124.44節要求的結論。未能在60個日曆日內得出結論不應成為不遵守第14124.44節的理由。

(2) 如果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被要求提交信息,則僅要求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依據本款發佈獨立的書面結論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a)向相關官員、董事會或部門揭露。

(b) (1) 如果在子項(a)第1段規定的60個日曆日期間內,California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發現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提交的資訊不完整或不充分,如果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提出本節要求的書面結論,則相關官員、委員會或部門應向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發出書面糾正通知。更正通知應包含所需附加資訊的描述。

(2)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自通知之日起10個日曆日內糾正,以提供完整或充分的資訊。如果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未能在10個日曆日內糾正不完整或不充分之處,則處

方藥價格操縱者應被視為不符合適用日曆年第14124.44節的要求以及相關官員、委員會的要求。應在10個日曆日期限屆滿後立即發佈書面結論。

(c)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可以集體或單獨與California審計辦公室簽訂跨機構協議,以協助得出以下結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是否遵守第14124.44部分的要求。依據本子項下的機構間協議產生的費用可以依據第14124.45節子項(f)進行回收。

(d) (1) 如果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或州公共衛生部認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符合第14124.44節的要求,則應發出書面違規通知提供給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通知其該結論。書面違規通知應提供有關依據子項(e)要求舉行公聽會的說明。

(2) 如果未依據子項(e)要求舉行公聽會,則依據本部分發佈的結論應成為最終決定。

(e) (1)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可以要求舉行公聽會,以回應依據子項(d)款第1段發出的書面違規通知。

(B) 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且必須在書面不合規通知之日起30個日曆日內提出。

(2) (A) 除非本章節另有規定,公聽會應依照《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1部分第5章(從第11500節開始)進行。

(B)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可以合併針對同一日歷年同一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不合規書面通知的公聽會,並可以相互任命一名聽證官。公聽會可由發出書面違規通知的官員、董事會或部門指定的聽證官進行。

(C)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由律師代表。

(3) (A) 如果未依據子項(f)款尋求司法審查,則聽證官的決定應成為最終決定。

(B) 如果聽證官的決定是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不符合第14124.44部分的要求,則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持有的California州稅的任何豁免以及第14124.45節子項(a)

款中所述的任何許可證均應立即暫停。如果此後依據子項(f)尋求司法審查,則州免稅和許可證應繼續暫停,等待依據子項(f)款進行司法審查。

(f) (1) 對聽證官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任何一方均可在聽證官決定發佈後30個日曆日內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94.5節尋求復審。

(2) 如果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94.5節尋求復審,則最終決定應基於復審結果。

14124.47. 最終決定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依據本條規定的程序最終確定處方藥價格操縱者違反了第14124.44節的要求,則應適用以下所有規定:

(a)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持有的任何及所有California藥房許可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或診所許可證將被永久吊銷。

(b)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在10年內不得申請、取得或擁有California藥房許可證、醫療保健服務計劃許可證或診所許可證。

(c) 在發生違反第14124.44節的行為時,任何擔任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所有者、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行政官、首席運營官、總裁或任何其他類似職位的人,對處方藥價格操縱者俱有重大影響或控制禁止在10年內擔任California許可藥房、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或診所的所有者、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

(d)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應失去且不再有資格獲得California的免稅地位,包括《收入和稅收法典》第2編第11部分第4章(從第23701節開始)的規定,相反地,應作為應稅組織應遵守收入和稅收法以及其他州法律。處方藥價格操縱者10年內不得在本州重新申請或再次獲得免稅資格。

(e)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10年內不得獲得任何州或地方補助的新合約或續約。

14124.48. 定義

在本條中,在單數和複數形式中使用時,應適用下列定義:

(a) 「診所」指作為《健康與安全法》第1204條中所述的一個或多個診所運作的實體。

(b) 「直接患者照護」是指直接向正在接受治療或疑似患有醫療或行為健康狀況的個別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牙科服務、製藥服務或行為健康服務。直接患者護理包括直接向患者提供的預防性護理。此外,為了符合「直接病患照護」的資格,這些服務必須是由社區中的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或非營利社區組織定期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這些組織也從Medi-Cal醫療補助或醫療保險計劃獲得報銷或付款。

(c) 「折扣處方藥計劃」指依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保健法》(《公共法第102-585號》第602節)、《公共衛生服務法》(第340B節;《美國法典》第42卷第256b節)的計劃,由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藥房事務辦公室執行的計劃。

(d) 「執法機構」指California內有權檢查多戶住宅並執行健康、安全或建築規範的州、縣或市機構的任何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部門或建築部門、住房部門、住房和社區投資部門、消防局或消防區以及衛生部門。

(e) 「實體」是指自然人、公司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法人或公司組織,無論是非營利性還是營利性,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機構。

(f) 「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是指依據1975年《Knox-Keene醫療保健服務計劃法》(《健康與安全法》第2編第2.2章(從第1340節開始))作為醫療保健服務計劃運營的實體。

(g) 「Medi-Cal Rx計劃」是指依據行政命令N-01-19的第1段最初建立並經第14124.42部分永久授權的計劃。

(h) 「多戶住宅」指位於該州設計或用於人類居住或占用且已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居住區的任何結構。

(i) 「高度危險財產的屋主-經營者」是指目前或以前擁有、經營一棟或多棟多戶住宅或是其責任方的實體,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機構,並且滿足或滿足在實體的擁有、經營或承擔責任期間,有下列情況:

(1) 執法機構或其官員對一處或多戶多戶住宅進行了一次或多次檢查。

(2) 執法機構或官員發出一份或多份通知或檢查報告，以確定影響多戶住宅居住者健康和安全的違規行為。

(3) 在所有多戶住宅中，第(2)段所述的通知或檢查報告總共發現了至少500起違規行為，這些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被歸類為「高」。

(j) 「藥房」指依據《商業和職業法典》第2節第9章(從第4000節開始)運作的實體。

(k) (1) 「藥房銷售協議」指涉及藥房及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購買、授權或取得處方藥的其他實體的任何協議，且同時存在以下兩個條件：

(A) 藥房配發由其他實體透過或依據折扣處方藥計劃協商確定的藥物。

(B) 藥房對(A)子段所述藥物收取的價格(不包括配藥費)超過其他實體依據或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協商或支付的購買價格。

(2) 藥品銷售協議可以存在於不相關的實體之間，也可以存在於彼此為母公司、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相關實體之間。

(l) 「處方藥價格操縱者」指單獨或與其一個或多個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共同滿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實體，包括該實體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公司：

(1) 實體透過折扣處方藥計劃購買、協商、授權或取得處方藥。

(2) 在其存在的任何10個日曆年期間，該實體在不符直接病患照護資格的目的上花費了超過1億美元(\$100,000,000)。

(3) 該實體目前或曾經是高度危險財產的所有者經營者。

(4) 該實體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醫療保健服務計劃運營的許可證。

(B) 依據第9編第3部分第7章第2.9條(從第14088節開始)，該實體目前或之前已與州衛生保健服務部簽訂合約作為初級保健病例管理組織。

(C)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已與聯邦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簽訂合同，以作為醫療保險特殊需求計劃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中的服務。

(D)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藥房運營的許可證。

(E) 該實體目前或之前擁有一個或多個作為診所運營的許可證。

14124.49. 不專業行為、不誠實交易、危害公共衛生、福利或安全的行為

(a) 除了《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2.2章第7條(從第1386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法規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外，還應構成醫療保健服務的不誠實交易符合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資格的計劃未能依據第14124.45節的規定及時提交所需或要求的準確資訊。

(b) 除了《商業和職業法典》第2編第9章第19條(從第4300節開始)、《California法規法典》第16鏢第1762節或任何其他法規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之外或規定，具有處方藥價格操縱資格的藥房未能依據第14124.45部分的規定及時、準確地提交所要求或要求的信息，即構成不專業行為。

(c) 除了《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編第1章第5條(從第1240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規或條例中描述的任何其他行為、標準或要求外，還應構成危害公眾健康的行為，符合處方藥價格操縱者資格的診所未能依據第14124.45節的規定及時提交所需或要求的信息，從而損害California人民的福利或安全。

14124.50. 州和地方撥款和合約資格

(a) (1) California人民特此發現並聲明，他們的州和地方稅款不應獎勵給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因為它們違反了折扣處方藥計劃的目的，即治療沒有醫療保險、收入微薄且沒有其他來源的患者提供預防和初級保健服務，涵蓋更多符合資格的患者，並為低收入和最弱勢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2) California人民進一步發現並聲明，以這種方式保護他們的州和地方稅金是全州關注的問題。

(b) 因此，除了第14124.47部分子項(e)款的要求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只有在上一日曆年中滿足以下條件時才有資格獲得任何州或地方補助金新合約或續約：將其在全國範圍內透過參與折扣處方藥計劃產生的淨收入的至少98%用於直接患者護理。

14124.51. 公眾意見

總檢察長、California州藥房委員會、管理醫療保健部和州公共衛生部應邀請公眾評論和與符合處方藥價格資格的實體相關的信息，並提供提交流程高度危險財產的操縱者或業主經營者。依據本部分規定可以提交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支出記錄和書面通知或檢查報告，以識別影響多戶住宅居住者健康和安全的違規行為。

14124.52. 生效日期和可分割性

(a) 本章節經選民通過後於隔年1月1日生效。

(b) 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節的任何部分、節、子項、段、字段、條、子條、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得影響本章節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人民特此聲明，他們將採用本條以及節、子項、段、字段、條、子條、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而不考慮本條的任何部分或其應用隨後是否會被宣告無效。

(c) 如果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在本章節生效後的第一個日曆年內，在法律上不可能遵守本章節中規定的任何日期或截止日期，則California人民特此聲明其對本章節的意圖依據州和聯邦法律儘早實施和應用。

第2.節 衝突措施。

(a) 如果本動議議案措施和本動議議案中定義的涉及藥品銷售協議或處方藥價格操縱者的另一項動議議案措施或多項措施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動議議案措施應被視為與該措施相衝突。如果該動議議案獲得較多贊成投票，則以該動議議案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動議議案的規定作廢無效。

(b) 儘管有子項(a)的規定，人民發現並聲稱動議議案與《2024年保護獲得醫療保健的機會法案》(23-2024)或其他任何為Medi-Cal計劃提供額外或擴大補助的動議議案不相衝突。

第3.節 寬泛解釋。

本法案應寬泛解釋，以實現第14124.40節和14124.41節中表達的其意圖和目的。

第4.節 法律辯護。

本部分的目的是確保人民寶貴的倡議權不會被拒絕捍衛選民意願的國家政治人物不當取消。因此，如果該法案獲得California選民的批准，並隨後受到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該法案的範圍或應用的法律質疑，或者指控該法案完全違反任何州或聯邦法律，或部分，並且州長和總檢察長都拒絕代表California盡最大努力捍衛該法案，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a) 儘管《政府法典》第2編第3分編第2部分第6章(從第12500節開始)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相反規定，總檢察長仍應任命獨立律師，以最充分地忠實和積極地捍衛該法案代表California在可能的範圍內。

(b) 在任命或替換獨立律師之前，總檢察長應盡職盡責地確定獨立律師的資格，並應獲得獨立律師的書面確認，證明獨立律師將盡最大可能忠實、積極地為該法案辯護。書面確認書應依要求公開。

(c) 為了在州長和總檢察長不顧選民意願而未能這樣做的情況下支持該法案的辯護，特此從普通資金向財政部長連續撥款，不考慮財政年度，支付聘請獨立律師的費用所需的金額，以盡最大可能代表California忠實而積極地捍衛該法案。

提案 35

本動議議案依據 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在《福利與機構法典》中增加部分條款；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印刷，以表明它們為新內容。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在《福利與制度法》第 9 分篇第 3 部分中加入第 7.5 章(從第 14199.100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7.5.章 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

第1.條 標題、發現與聲明、目的聲明

14199.100. 標題

本章稱為「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也可引稱為「2024 年保障醫療照護法」。

14199.101. 發現與聲明

California 人民發現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a) 2019 年，Newsom 州長和立法機關展開了一系列的投資和動議，以改善 California 的醫療保健服務系統。這些行動包括將醫療照護的涵蓋範圍擴大到所有低收入 California 人、開始 California 自己的非專利藥物生產以向病人提供低成本的胰島素、向所有 California 學童提供急需的心理健康服務，以及啟動改善 California Medi-Cal 計劃的多年承諾。

(b) 儘管過去幾年的投資龐大，初步成果看來也很成功，但這些投資在未來幾年仍有風險，需要加以保護。

(c) 大約每 5 位 California 人中就有 2 位 (1,200 萬至 1,500 萬人) 依賴 Medi-Cal 計畫提供醫療保險。其中包括約 400 萬名兒童、200 萬名老人和殘障人士。

(d) 然而，僅加入 Medi-Cal 計畫並不保證可獲得優質的健康照護。大多數 Medi-Cal 補償費率已超過十年沒有調整，有些醫療服務提供者已超過 25 年沒有增加付款。因此，醫生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很難接診新的 Medi-Cal 病人。與此相關的是，Medi-Cal 的病患，以及某些地區的整個社區，都面臨失去獲得重要和緊急照護的機

會，因為基本的醫院服務(例如分娩和接生)有可能被縮減或取消。

(e) 本州醫療照護專業人員的短缺使問題更加嚴重。目前我們的醫療照護系統所承受的壓力已讓許多醫療照護人員身心俱疲，數以千計的人已完全離開了這個行業。這使得我們的醫療照護系統捉襟見肘，讓最脆弱的 California 人更難獲得照護，包括獲得計劃生育服務和其他生殖健康照護。

(f) Medi-Cal 的病人可能要等待數週或數個月才能看專科醫生。該州鄉村地區的情況更加複雜，因為這些地區按人計算的基本照護服務提供者較少，導致無法及時獲得或得不到基本醫療照護服務。

(g) 獲得足夠的心理健康服務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California 不只缺乏心理健康照護專業人員，精神科的病床和嚴重心理健康病患的治療手段也很匱乏。有嚴重心理健康需求的病患無法獲得適當的照護，他們通常會在急診室等待數天，或最終無法獲得治療而變成無家可歸。

(h) 高昂的處方藥價格讓所有 California 人不堪重負。當 California 人無法獲得他們所需的藥物時，我們的整個醫療照護系統都會受到影響。

(i) 病人無法獲得醫療照護服務，負擔不起的處方藥，這讓所有 California 人都構成醫療照護風險。如果 Medi-Cal 病人無法重新配藥或找不到醫生、心理健康機構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治療時，他們通常會到急診室就診。這對我們州的急診室造成了額外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是可以避免的。如果 Medi-Cal 患者被迫主要依賴急診室進行醫療照護，額外的壓力使所有患者更難獲得生死悠關的照護。

(j) Medi-Cal 的病人需要與擁有私人或雇主醫療保險的病人一樣，獲得相同的醫療照護和處方藥物。最好，也是最直接的方法是提高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報銷率，至少可彌補提供照護的成本，並降低處方藥的費用。

(k) California 是幾個對管理性護理計劃徵稅的州之一，以獲得額外的聯邦資金幫助支付醫療護理費用。本章糾正了 Medi-Cal 資金目前的許多缺點。首先，它可確保現

有稅項永久延續，以便 California 獲得其公平的聯邦健康照護資金份額。其次，它保證來自於持續稅收的所有收入都會用於改善重要醫療照護服務的投資，嚴禁挪用這些資金。

(l) 此外，本章透過增加 California 州政府用於製造和分銷非專利處方藥的資金，讓更多病患能以負擔得起的價格獲得基本藥物。透過擴大 California 自行生產非專利處方藥的能力，本章將為處方藥市場注入競爭，並協助解決嚴重的藥物短缺問題。這將為所有 California 人降低處方藥價格。

(m) 本章將透過確保增加 Medi-Cal 提供者付款、非專利處方藥計畫的永久資金，以及增加我們的醫療照護人力、病床容量和治療選擇，並保護這些資金免於未經授權的使用，讓所有病患有更多機會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和負擔得起的藥物，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醫療照護系統。

14199.102. 目的聲明

在制定本章時，California 人民抱有以下目的和意圖：

(a) 建立永久性的專用資金流，用於提高補償率和對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支援，以及投資於建立足夠的醫療保健人力、病床容量和治療選擇，從而增加獲得優質醫療保健的機會。

(b) 透過 2020 年「California 州平價藥物製造法」建立永久性專用資金流，用於生產和分銷非專利處方藥物，從而增加獲得平價處方藥物的機會。

(c) 防止本章規定的永久延續的收入來源被用於資助未經授權或不相關的計劃，或用於取代目前資助本州保障醫療照護和平價處方藥計劃的現有資金來源。

(d) 繼續採用聯邦法律完全允許的專用資金流，同時也確保納稅人和雇主不會為實施本章節而承擔財務負擔。

第2.條 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14199.103. 創立「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a) (1) 茲於州財政部設立「保障醫療照護資金」(資金)。

(2)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該資金是一項特別資金，永久獨立於普通資金或任何其他州資金或帳戶。

(B) 儘管有政府法第 16305.7 節的規定，通過本資金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均應留在資金內，專門用於本章所規定之用途。

(b) 特此在資金中設立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

(c) 特此在資金中設立「改善醫療保健分資金」。

(d)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1)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第 14199.82 節設立的管理性護理註冊資金中的任何剩餘款項，如無必要用於支持第 14199.82 節 (d) 小節所規定的 Medi-Cal 計劃的子部分，以支付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付款有關的開支，則應轉入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B) 自管理式保健登記資金中所有剩餘的已動用資金用完之日起，管理式保健登記資金即被廢除，第 14199.82 節將失效，並在失效一年後廢除。

(2) (A)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第 14105.200 節設立的 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中的任何剩餘款項，如果不是為了第 14105.200 節所規定的與 2023、2024、2025 和 2026 日曆年相關的支出目的而為負債或預留款項提供資金所必需，則應轉入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B) 自 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所有剩餘的已抵押款項用完之日起，Medi-Cal 提供者付款儲備資金謹此廢除，第 14105.200 節將失效，並在失效一年後廢除。

14199.104. 資金監督與問責

(a) California 人民特此聲明，他們無條件地希望存入資金的資金能夠用於支持本章所規定的目的，不得延遲或受到干擾。本節的目的是提供監督和問責機制，以保證人民的意願得以實現。

(b) (1) 主計長應每四年對接受資金撥款的計劃進行一次獨立的財務審計。審計長應向州長和立法院兩院報告審計結果，並應在其互聯網站上向公眾公開審計結果。

(2) 主計長的審計也應評估部門每年對第 14199.107 節的遵守情況。

(c) (1) 對於進行本節(b)小節規定的財務審計和第 14199.107 節(b)小節規定的審查所產生的實際費用，主計長應單獨從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中獲得補償，每次審計和審查的金額不得超過七十五萬美元 (\$750,000)。

(2) 每次審計和審查的最高限額為 75 萬美元 (\$750,000)，該限額應每十年調整一次，以反映以城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長。財政主管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款規定的調整。

14199.105. 存入資金和從資金中支出的款項的處理方式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茲宣佈本資金及資金內各子資金、帳戶及子帳戶為信託資金、信託子資金、信託帳戶或信託子帳戶。

(b) 除《政府法》第 16310 節和第 16381 節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規定外，資金中的資金不得借入、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轉入普通資金或任何其他州或地方資金或帳戶。存入資金及資金內任何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的資金，包括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僅可用於本章規定的特定用途。不得採取行動永久或暫時改變資金或資金內任何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作為信託資金、信託子資金、信託帳戶或信託子帳戶的地位，或違反本章規定借用、轉移或挪用資金中的款項。

(c) (1) 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在 2025 和 2026 日曆年所徵收的稅金，以及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所徵收的稅金，以及由此產生的資金，包括利息和罰金(但不包括退稅款)，必須按照第 3 章節(從第 14199.108 節開始)的規定存入資金。該資金是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獨立於普通資金的特別資金和信託資金。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該資金中的資金仍持續撥給該部門(不論在哪個財政年度)，以用於本章規定之目的。

(2) (A) 因此，第(1)款所述的稅收及其產生的資金不得視為《政府法》第 2 篇第 4 分篇第 2 部分第 1 章(從第

16300 節開始)所使用的「普通資金」的一部分，不得視為《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第 8 款及其實施法規所指的「普通資金收入」、就《California 憲法》第 XVI 章節第 8 款(a) 和 (b) 小節及其實施法規而言，不得視為「普通資金收入」、「州政府收入」、「資金」或「普通資金稅收」。

(B) 就聯邦社會安全法第 XIX 篇和第 XXI 篇而言，本款不改變第 (1) 款所述稅金及其所產生的資金為「州政府收入」或「州政府稅收」的特性

14199.106. 行政管理

(a) (1) 該部門每年應從健康照護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中的資金中獲得補償，以支付因管理本章而產生的實際和必要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每年存入該資金的資金的 0.0005% 或四百萬美元 (\$4,000,000)，以金額較大者為準。該部門為執行本章而簽訂的任何機構間協議，均應由本分條規定的金額支付。

(2) 第(1)款中的限額應每十年調整一次，以反映以城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長。財政主管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款規定的調整。

(b) (1) (A)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該部門有非酌情性的部長職責，每年使用基金中的所有資金，以及基金中的每個子基金、帳戶和子帳戶，以實現本章的目的。因此，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該部門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在每個日曆年或財政年度結束前用盡或以其他方式支配基金中的所有資金。

(B) 該部門可選擇在日曆年或財政年度基礎上遵守此規定，並可在應計基礎或現金基礎上對此類支出進行會計處理。該部門應在其網際網站上公佈本分段下的選擇。

(C) 就本款而言，資金中未用盡的資金，若是分配用於依據聯邦批准的方法或聯邦正在批准的方法向 Medi-Cal 提供者付款的相關支出，則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或財政年度結束時，應視為以其他方式支配。

(2) 在任何指稱該部門違反這項非酌情決定的部長職責的質疑中，法院應運用其獨立判斷，而不應給予該部門尊重。

(c) (1) 如果在為補救違反本章的行為而提出的任何質疑中，發出了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則不得要求原告或請願人提交保證金，使其有義務就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害賠償政府被告或 California 州。

(2) (A)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判定違反本章規定的行動無效，則在立法機關撥款後，將必要金額從普通資金轉入本資金、分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使被非法提取或轉用的資金、分資金、帳戶或子帳戶恢復到未發生非法行動時的財務狀況。按照匯集貨幣投資資金利率計算的利息，應自非法提取或挪用資金之日起，累計至依據本款規定轉移的金額。在立法機關撥款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財務長應進行本款規定的轉讓，並向各方、部門和委員會發出通知，說明轉讓已完成。

(B) 如果立法機關未能在(A)分段所述的最終判決頒佈後 365 天內撥付足夠的款項，法院應指示主計長使用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中的款項，以歸還被非法攫取或挪用的款項，包括利息。

14199.107. 不可用以替補

(a) (1) 除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外，本資金不得用於取代本章生效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州政府收入來源。資金僅可用於擴大醫療照護福利、醫療照護服務、醫療照護勞動力，以及超出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生效或存在支付費率的付款。

(2) 為了確保遵守第(1)款的規定並實現本章的目的，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本資金僅可用於增加和強化，而非取代依據本章第 3 章節(從第 14199.108 節開始)和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獲得額外財務支持的服務和計劃的各項原有州政府收入來源。

(3) 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本資金不得用於取代任何用於提供 Medi-Cal 服務、福利或承保的既有州政府收入來源、用於 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的資金或本章中規定的醫療保健勞動力用途。

(b) (1) 該部門每年應發佈一份公開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是否以及如何遵守 (a) 小節的規定。報告應公佈在部門的網際網路上。

(2) 作為第 14199.104 節規定的審計職責的一部分，主計長應獨立審查部門依據第 (1) 款編製的報告，並公開出具有關是否遵守 (a) 小節規定的單獨書面意見。主計長因本規定而產生的費用，應依據第 14199.104 節 (c) 小節的規定予以補償。

(c) 如果質疑資金中的金額以及其中的子資金、帳戶和子帳戶被用於取代已用於本章所述目的之原有州政府收入，法院應運用其獨立判斷，而不應偏袒該部門。

(d) 就本節而言，第 14199.84 節與第 14199.123 節應視為相同的州政府收入來源。

(e) 本章額外明確提及禁止取代資金，並不意味著對包含這些提述的帳戶提供更多的非取代保護，或對缺乏這些提述的帳戶提供更少的非取代保護。

第3.條 資金內的存入與分配

14199.108. 資金存入與分配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

(a) (1)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從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徵收的稅收中獲得的所有金額均應存入該資金。

(2)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每年從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徵收的稅收中獲得的所有金額均應存入該資金。

(b) (1) 主計長每年應轉撥足夠的資金給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以支付以下所有費用：

(A) 僅就 2025 和 2026 日曆年而言，依據第 14199.108.3 節撥款所需的金額。

(B) 從 2025 日曆年開始及其後的每個日曆年，依據第 14199.84 節或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增加的均攤付款的非聯邦份額，以履行他們在該日曆年或該年的預測稅務義務(如適用)。

(C) 償付主計長依據本章所負之責任。

(D) 支付部門的行政費用。

(E) 償還任何退款(如適用)。

(F) 依據第 14199.133 節產生的費用。

(2) 儘管有《政府法》第13340節之規定，但在任何財年，「醫療監督與責任子資金」內的所有資金均持續撥給本部門，用於本分節所述之用途。

(3) 醫療照護監督與問責子資金在日曆年度結束時的任何未支配資金應轉入改善醫療照護子資金。

(c) 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在依據(b)小節的規定轉入「醫療照護監督與責任子資金」之後，資金中的所有剩餘款項應轉入「改善醫療照護保障子資金」。

(d) 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醫療保健分資金」的第一筆四十億三千萬美元(\$4,300,000,000)應由主計長按以下金額存入「改善醫療照護保障子資金」中特此設立的以下帳戶：

- (1) 22% 在基層醫療帳戶中。
 - (2) 22% 在專科護理帳戶中。
 - (3) 急診部醫生帳戶的百分之二點五。
 - (4) 門診及診所使用帳戶的百分之五又四分之三。
 - (5) 百分之五點五撥入計劃生育帳戶。
 - (6) 生殖健康帳戶的1%又四分之一。
 - (7) 百分之三用於緊急醫療運輸帳戶。
 - (8) 急診室和醫院服務帳戶的百分之八又四分之三。
 - (9) 百分之三點五的指定公立醫院帳戶，受(g)分項的限制。
 - (10) 百分之四點五撥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但需符合(g)分項的規定。
 - (11) 醫療照護人員帳戶為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一。
 - (12) 診所品質帳戶1%的3.5%。
 - (13)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1%的3.5%。
 - (14) 8% 至 Medi-Cal 使用和支援帳戶。
- (e) 自2027年1月1日起，儘管有《政府法》第13340節之規定，(d) 小節所述帳戶內的所有資金及其中任何子帳戶，茲不論財政年度，均持續撥付給該部門，按第4章節(自第14199.109節開始)之規定使用。
- (f) (1) 自2030年1月1日起，(d) 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以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

段)所述任何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高允許餘額，應為前兩個日曆年存入該帳戶的平均年度金額的200%。這將稱為「最大允許餘額」。

(2) 只要(d)小節第(1)至(8)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和第(11)至(1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帳戶達到或超過其最高允許餘額，則原須存入該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d)小節第(1)至(8)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和第(11)至(13)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未達到或未超過其最高允許餘額的其他帳戶。

(3)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14199.106節(b)小節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帳戶達到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4) 如果(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和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的所有帳戶均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g) (1) 儘管有第(d)小節第(9)段所述的分配百分比，存入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最高金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美(\$150,000,000)。一億五千萬美一旦任何日曆年度存入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金額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150,000,000)，則依據(d)小節第(9)段分配的任何超額款項均應存入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

(2) 儘管有第(d)小節第(10)段所述的百分比分配，存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的最高金額每個日曆年不得超過二億美元(\$200,000,000)。一旦在任何日曆年度存入「改善心理健康帳戶」的金額達到兩億美元(\$200,000,000)，則依據(d)小節第(10)段分配的任何超額資金均應存入「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

(h) 在依據(d)小節首次存入四十億三千萬美元(\$4,300,000,000)之後，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的下一個四億美元(\$400,000,000)應存入「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i) (1) 在依據(d)小節首次存入四十億三千萬美元 (\$4,300,000,000) 和依據(h)小節存入下一個四億美元 (\$400,000,000) 之後,在每個日曆年,轉入改善醫療服務子資金的下一個二億二千六百萬美元 (\$226,000,000) 應按以下方式存入:

(A) 三千二百萬美元 (\$32,000,000) 撥入社區健康工作者帳戶。

(B) 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 撥入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

(C) 一億二千萬美元 (\$120,000,000) 撥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

(D) 1,000 萬美元 (\$10,000,000) 撥入平價處方藥帳戶。

(2)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第 (1) 段所述帳戶及其任何子帳戶中的所有資金,不論財政年度,均持續撥給該部門,用於第 4 章節(自第 14199.109 節開始)規定之用途。

(j) 在完成(d)、(h)和(i)小節規定的存款後,在一個日曆年度內轉移至「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的所有剩餘款項應按以下方式存入和使用:

(A) 25% 按照(d)小節第(1)段至第(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帳戶的相對分配比例撥付給這些帳戶。

(B) 75% 至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

14199.108.3. 2025 和 2026 日曆年的支出

(a) 儘管有《政府法》第 13340 節之規定,但僅在 2025 日曆年和 2026 日曆年,不論財政年度,從醫療監督與問責子資金持續撥款給該部門,金額和用途如下:

(1) 20 億美元 (\$2,000,000,000) 用於支付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費用中非聯邦承擔的份額,該費用用於向兒童、成人、老年人、殘障人士以及符合 Medi-Cal 和 Medicare 計劃雙重資格的人士提供醫療護理服務。

(2) 六億九千一百萬美元 (691,000,000 美元) 用於基層護理,包括產科和非專科心理健康服務。

(3) 五億七千五百萬美元 (575,000,000 美元) 用於專科護理。

(4) 二億四千五百萬美元 (245,000,000 美元) 用於社區和門診程序。

(5) 九千萬美元 (\$90,000,000) 用於墮胎和計劃生育服務。

(6) 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用於基層醫療的服務和支援。

(7) 三億五千五百萬美元 (\$355,000,000) 用於急診室設施和醫生。

(8) 一億五千萬美元 (150,000,000 美元) 用於指定的公立醫院。

(9) 五千萬美元 (\$50,000,000) 用於地面緊急醫療運輸。

(10) 三億美元 (\$300,000,000) 用於行為健康設施的吞吐量。

(11) 七千五百萬美元 (\$75,000,000) 用於醫學研究生教育。

(12) 七千五百萬美元 (\$75,000,000) 用於 Medi-Cal 工作人員。

(b) 依據 (a) 小節所撥出的資金分配,應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要求。

(c) 本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並於 2028 年 1 月 1 日廢止。

14199.108.5. 增加或補充付款的處理方式

依據第 14199.108.3、14199.109、14199.110、14199.110.5、14199.112、14199.113、14199.114、14199.115、14199.116、14199.117、14199.119、14199.120.5 及 14199.120.6 節所支付的增加或補充付款應:

(a) 是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部門現有的補償費率和任何其他付款之外的額外付款,不得取代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部門按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給收款人的款項。

(b) 獨立於任何其他償付,且不得在任何年度對帳期間或在任何年度對帳中納入考量。

第4.條 保障醫療照護

14199.109. 基層醫療帳戶

(a) 基層護理賬戶中的資金應用於為 Medi-Cal 病人提供本節規定的更多優質基層護理服務。

(b)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將基層護理服務的補償費率提高至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費率，並應確保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以符合本章意圖和目的之方式提供這些增額。

(2) 除第(1)款外，在實施本節時，經聯邦批准及依據第 14199.121 節取得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該部門可利用不同的付款機制，包括品質獎勵付款或以價值為基礎的付款模式，以招募、保留及改善 Medi-Cal 的主治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並改善品質。

14199.110. 專科護理帳戶

(a) 專科護理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 Medi-Cal 病人獲得本節規定的專科護理服務的機會。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建立和實施一個或多個符合聯邦要求的付款方法，並要求每個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其分包實體讓受益人得到更多 Medi-Cal 承保的專科護理服務。部門制定的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應達成以下目標：

- (1) 增加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的人數。
- (2) 在計劃的合約醫療服務者網絡內保留現有的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
- (3) 增加現有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專家服務的 Medi-Cal 病人數目。
- (4) 為 Medi-Cal 患者提供更多的專科預約服務。
- (5) 支援專家作為多領域照護團隊的一員，協調和監督病患的照護。

(c)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分包實體應採用本部門依據本節所制定的付款方法，向專科醫生付款。

14199.110.5. 急診部醫生帳戶

(a) 急診部醫生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本節規定的急診部醫生治療 Medi-Cal 病人的補償額。

(b)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該部門應建立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增加對治療 Medi-Cal 病人的急診科醫生的補償。付款方法應符合本章的宗旨，旨在改善急診部服務的使用和支援，且不得以醫生的合約網絡提供者身份為條件。

14199.111. 社區醫療工作者

(a) 特此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分資金」內設立「社區醫療工作者帳戶」。社區醫療工作者帳戶的資金應用於更多向本節所述 Medi-Cal 計劃中的社區醫療工作者問診。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建立一項撥款計劃，以增加代表社區組織、社區供應商和診所提供服務的社區醫療工作者的服務地點和服務人口數目。

(c) (1)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允許餘額為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 美元)。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原應存入本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未達到或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 (d) 分條第 (1) 至 (8) 款 (含) 和 (11) 至 (13) 款 (含) 所述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該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六千四百萬美元 (\$64,000,000)，或者如果 (d) 小節第 (1) 至 (8) 段 (包括首尾兩段) 以及 (11) 至 (13) 段 (包括首尾兩段) 中所述的帳戶同時均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14199.112. 門診和診所使用帳戶

(a) 門診和診所使用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門診設施 (包括非住院手術中心和診所) 的淨補償額，這些設施為 Medi-Cal 病人提供符合資格的門診服務和程序。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尋求聯邦批准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符合本章宗旨的方式，為合格的門診設施 (不論執照類型) 提供更多的淨償付。

(c) 門診及診所使用帳戶中的資金僅可用於提高合格門診服務和程序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合格門診服務和程序的現有淨償付水平。

14199.113. 計劃生育帳戶

(a) 計劃生育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擴大本節規定的計劃生育服務的範圍和可用性。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以下所有用途：

(1) 擴大依據「本州計劃生育」計劃和「家庭 PACT」計劃提供的福利範圍。

(2) 提高以下項目的補償率：

(A) Medi-Cal 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和計劃生育相關服務。

(B) 「家庭 PACT」計劃中的全面性臨床計劃生育服務。

(C) 「本州計劃生育」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

(3) 授權該部門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為實務轉型活動提供資金，並建立替代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捆綁付款、向網絡和非網絡醫療服務提供者定向付款、均攤付款，以及針對計劃生育、計劃生育相關服務以及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按價值付款。

(4) 向合格的計劃生育服務提供者提供補助資金，以報銷提供免費門診服務和支援的費用。

14199.114. 生殖健康帳戶

(a) 生殖健康帳戶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該部門應將生殖健康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保護、維護和擴大墮胎及墮胎相關服務的使用，包括提高墮胎及墮胎相關服務的付款率。

14199.115. 緊急醫療運輸帳戶

(a) 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按照本節規定增加對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和空中緊急救護運輸提供商的付款。

(b) 帳戶中80%的資金應存入地面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該子帳戶在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中

的資金應用於增加對私人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的付款，具體如下：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制定並實施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費率，向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支付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淨補償額。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部門應根據提供運輸地區的生活成本增加淨補償額。

(2) 第(1)款所述 Medi-Cal 增加的付款應適用於付給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的服務費率，以及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付給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的款項。該部門應依據本細則安排增加 Medi-Cal 管理性護理付款，使依據第 14129.3 條或任何繼承法規向管理性護理病人提供地面緊急醫療運送而收費的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送服務者，有資格因依據本條向 Medi-Cal 管理性護理病人提供地面緊急醫療運送而收費。

(3) 地面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中的資金僅可用於提高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對私營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商生效的現有淨償付水平。經第 14129.6 節 (b) 小節授權，主任可修改或調整第 7 章第 3.91 章節(從第 14129 節開始)規定的任何方法、費用金額或其他規定，但僅限於在本小節實施後，為滿足聯邦法律或法規要求，或依據第 14129.6 節取得聯邦批准所必需的範圍內。

(c) 帳戶中 20% 的資金應存入空中救護緊急醫療運輸子帳戶，該子帳戶在緊急醫療運輸帳戶中設立。應子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增加 Medi-Cal 對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的付款，詳情如下：

(1)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制定並將對空中緊急救護運輸提供者的 Medi-Cal 付費額提高至高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費率。

(2) 第(1)款所述的增加費率應適用於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的 Medi-Cal 服務費率，以及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對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的付款。

(3) 依據本細則支付的款項應是 Medi-Cal 向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之外的款項，不

得取代 Medi-Cal 原應支付給緊急空中救護車運輸提供者的款項。

14199.116. 急診室和醫院服務帳戶

(a) 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的資金應用於保護 Medi-Cal 病人獲得醫院護理(包括獲得住院急症護理和急診部)的機會和提高醫院護理的品質,如本節所述。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尋求聯邦批准並實施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為公立和私立醫院的合理醫院服務提供更多的淨補償。該部門可以用帳戶中的資金調整付款。

(c) 急診部和醫院服務帳戶的款項只能用於提高合格醫院服務的淨償付水平,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合格醫院服務的現有淨償付水平。

14199.117.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

(a)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的資金應用於維持和促進指定公立醫院系統的醫院和非醫院護理。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向指定的公立醫院和醫療系統提供更多的淨償付或新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或後續付款機制下的品質獎勵付款,或用於支持指定醫院系統提供的服務或增強其能力的付款,或用於向指定的公立醫院系統提供 Medi-Cal 付款中非聯邦應承擔部分的財務支持。該部門可將指定公立醫院帳戶中的資金用於上述目的。

(c) 指定公立醫院帳戶中的款項只能用於提高指定公立醫院系統的合格服務淨補償額,使其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服務現有淨補償額。

14199.118. 平價處方藥帳戶

(a) 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內設立「平價處方藥物帳戶」。平價處方藥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平價處方藥物帳戶」中的資金用於為「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提供更多資金,以增加競爭、降低價格、解決非專利處方藥市場的短缺問題,降低公共和私人購買者、納稅人和消費者的處方藥成本,並增加患者獲得平價藥物的機會。

(c) (1)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高允許餘額為 2,000 萬美元 (\$20,000,000)。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 2,000 萬美元 (\$20,000,000),則原應存入本帳戶的資金應按比例存入(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以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的未達到或未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b)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門職責,導致該帳戶達到或超過 2,000 萬美元 (\$20,000,000),或者如果(d)小節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和(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中所述帳戶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

14199.119. 改善心理健康帳戶

(a) (1) 改善心理健康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擴大獲得本節規定的心理健康計劃和服務的機會。

(2) 該帳戶中的資金應依據(b)小項用於為住院精神科服務提供額外資金。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將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增加心理健康科住院病床的供應,方法是為持照急症照護醫院和急症精神科醫院的精神科住院時長提供補助付款。這些付款應:

(1) 將支付給這些醫院的相關服務淨補償額提高至高於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對這些服務生效的現有淨補償額。

(2) 不影響或取代對這些醫院的任何其他付款。

(3) 提供給這些醫院,不論其與縣心理健康計劃或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或其他管理性護理實體(依據與部門的合約,該實體對精神科住院服務負有財務責任)的合約狀況如何(如適用)。

14199.120. 醫療照護人員帳戶

(a)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按本節所述,將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的資金用於吸引、保留和擴大可治療 Medi-Cal 病人的醫療照護人員人才庫。

(b) 帳戶中 75% 的資金應存入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特此設立的研究生醫學教育子帳戶。該子帳戶中的資金應轉入 California 大學，用於管理和向其他合格實體支出，以擴大研究生醫學教育，從而實現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住院醫生學額和課程地點數量相比，增加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住院醫生學額和擴大提供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住院醫生課程地點數量。就本節而言，所有經聯邦認可的認證組織認證且位於 California 的全科和骨科住院醫生計畫，均有資格申請接受資金，以支援 California 的住院醫生教育。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該部門會尋求聯邦批准依據本細則建立或擴大的計畫。但是，畢業醫學教育計畫並不取決於聯邦批准和聯邦財務參與。

(c) 帳戶中 25% 的資金應存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該子帳戶在醫療照護人員帳戶中設立。該部門可與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簽訂機構間協議，以管理和實施由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提供資金的補助計畫，如本小節所述。

(1) (A)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後，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應依據本細目，以 Medi-Cal 勞動力子帳戶中的可用款項發放補助金，透過善意的勞資合作委員會，加強和支援 Medi-Cal 勞動力的發展和保留。

(B) 應依據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制定標準，用於向真正的勞資合作委員會提供補助金，以支持制訂高品質勞動力發展計畫。

(2) 獎助金的授予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實施員工培訓計畫，以促進病患安全、改善品質成果，並提升員工的職涯發展機會。

(B) 發展和支援醫療照護勞動力的學徒和學徒前計畫。

(C) 招募和留住勞動力。

(D) 為 Taft-Hartley 培訓資金等培訓機構提供資金，以支持勞動力的發展。

(E) 對勞動力能力的額外投資。

(3) 在依據本細則發放補助金時，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可以優先考慮在多雇主基礎上組織有多個勞動組織參與的善意勞資合作委員會。

14199.120.5. 診所品質帳戶

(a) 診所品質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向為 Medi-Cal 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更多護理機會的診所給予金錢獎勵。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為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目標的診所制訂定向付款計畫、替代付款方法或其他增強付款方法，並尋求聯邦批准：

(1) 增加醫療照護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的預約可用性或可及性。

(2) 符合改進的品質標準。

(3) 改善資料品質和報告。

(4) 加強照護協調。

(c) 依據本節所制定的任何撥款方法，應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向參與診所支付的增強付款，且依據本節提供的資金不得全部或部分用於取代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並提交給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的任何先前付款方法之資金。

14199.120.6.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

(a) 改善牙科服務帳戶的資金應用於向 Medi-Cal 病人提供的專科和修復牙科護理，如本節所述。

(b) 該部門應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前提下，制定並尋求聯邦批准向普通牙醫和牙科專科醫生（如口腔頰面外科醫生、牙髓病醫生、牙周病醫生、齒顎矯正醫生、義齒矯正醫生和兒童牙醫）提供付款方法、費率增加、定向付款或其他財務獎勵。

(c) 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該部門也可以使用此帳戶中的資金，用於支持治療 Medi-Cal 患者的牙科服務提供者辦公室的業務轉型活動。業務轉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價值為基礎的付款、使用或加強使用電子病歷、與主治醫師和專科醫師協調照護，以及培訓和保留牙科人員和臨床醫師。

14199.120.7. 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

(a) 在「改善保障醫療照護」子資金內設立「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帳戶中 50% 的資金應存入「資深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職人員貸款還款子帳戶」，該帳戶在「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的資金應用於為資深臨床醫生和專職醫療照護專業人員設立教育貸款償還方案。該部門應依據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確定貸款償還的資質。

(c) 該帳戶中 50% 的資金應存入 CalHealthCares 子帳戶，該子帳戶在「醫療保健勞動力貸款還款帳戶」中設立。該子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通過 CalHealthCares 計劃為醫生和牙醫提供更多的教育貸款還款資金。

(d) (1) 2030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本帳戶中未支配資金的最高允許餘額應為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只要本帳戶的餘額達到或超過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原應存入本帳戶的款項，應按比例存入(d)分項第(1)至(8)段(包括首尾兩段)及第(11)至(1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未達到或超過最高允許餘額的帳戶。

(2) 如果因部門違反第 14199.106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非酌情性部長職責，或 (d) 小節第 (1) 至 (8) 段(包括首尾兩段)和 (11) 至 (13) 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帳戶同時達到或超過其最大允許餘額，則本小節不適用。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 (\$128,000,000)

14199.120.9. Medi-Cal 保障及支援帳戶

(a) Medi-Cal 保障和支援帳戶中的資金應按本節規定使用。

(b) 該帳戶中的資金應由該部門用於向 Medi-Cal 計劃提供整體支援，並維持必要的醫療保健服務。

(c) 第 14199.107 節不適用於本帳戶中的資金。

第5.條 建議、審批和調整

14199.121.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a) (1) 該部門或實施本章任何內容的任何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應就本章內容的制定和實施與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進行協商，並從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獲得書面意見。

(2) 部門應諮詢委員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A) 付款率、補充付款、定向付款或其他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的提案或制定。

(B) 為增加付款或撥款建立標準或資格。

(C) 發出提供者公告、全計劃函或其他類似指示或部門指導。

(b) 在依據本章提出新的付款方法或變更現有付款方法之前，部門應諮詢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並取得其書面意見。

(c) 本章其他地方明確提及取得利益相關者委員會的意見，並不表示本章其他沒有明確提及的部分不需要利益相關者委員會的意見。

14199.122. 實施；聯邦財務參與；聯邦批准所需的修改和調整

(a) 該部門應尋求實施本章所需的任何聯邦批准。

(b) 該部門在執行本章時，應盡可能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爭取最大限度的聯邦財務參與。

(c) (1) 該部門可在必要的範圍內修改或調整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中的付款規定，以達到以下任何一項目的：

(A) 符合聯邦法規或條例的要求。

(B) 取得或維持聯邦批准。

(C) 確保可獲得聯邦財務參與，或不會因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

(2) 第(1)款所述的任何付款規定修改或調整應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修改或調整與本章之目的並無其他衝突。

(B) 修改或調整依據本章增加付款和保障服務之目的。

(C) 該部門應遵從第 14199.121 節的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

(d) (1) 依據第 4 章節(自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之款項應對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的服務日期生效。在符合本章宗旨的前提下，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否則部門可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情況下，針對依據第 14105.202 節之 2026 日曆年增加目標付款，延長所

使用的一種或多種付款方法，以便在 2027 日曆年及其後的日曆年依據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提高付款。

(2) 除非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另有規定，依據第 4 章節（從第 14199.109 節開始）支付的款項可以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實施：

(A) 提高 Medi-Cal 提供者費率，包括提高 Medi-Cal 付費服務系統支付的費率，或建立或提高 Medi-Cal 管理性護理的最低收費水平，或兩者兼而有之。

(B) 為 Medi-Cal 提供者提供新的或擴大的補助付款。

(C) 為 Medi-Cal 提供者提供新的或擴大的定向付款。

(D) 遵照本章規定和意向對 Medi-Cal 提供者的其他補償提高形式。

(e) 該部門可以要求 California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和適用服務的提供者，在該部門指定的時間，以該部門指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交該部門認為執行和監督遵守本章所必需的資料。

(f) (1) 儘管有《政府法規》第 2 篇第 3 分篇第 1 部分第 3.5 章（自第 11340 節開始）的規定，但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者意見要求的前提下，該部門可透過提供者公告、全計劃函或其他類似指示實施本章，而無需採取進一步的法規行動。該部門應在採取行動前至少五個工作日通知財政部、聯合立法預算委員會以及立法機關的相關財政和政策委員會。

(2) 如果該部門與其他州政府機構或實體簽訂機構間協議，以管理和實施本章的某項內容，則該其他機構或部門應適用第 (1) 款。

(g) 為了實施本章，該部門或其指定的州政府機構或實體可以在競標或協商的基礎上簽訂專屬或非專屬合約，或修改現有合約。依據本節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不受《政府法規》第 2 篇第 3 分篇第 5.5 部分第 6 章（從第 14825 節開始）和《公共合同法規》第 2 分篇第 2 部分（從第 10100 節開始）、《州合約手冊》的約束，也不受總務部任何部門的審查或批准。

第6.條 繼續徵收管理式照護機構提供者稅

14199.123. 繼續徵收稅款

(a) California 人民希望在第 14199.84 節所徵收的稅項到期後，繼續永久徵收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

(b) 因此，在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徵收的稅項到期後，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將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依據本章節規定繼續徵收。

(c) 該部門應按照本章節規定徵收和管理稅收。

(d)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部門在徵收本章節所規定的稅收時，應大量採用為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制定的模式和方法。

14199.124. 稅務的實施

(a) 在徵收第 14199.123 節 (b) 小節規定的稅收時，該部門應遵守以下所有規定：

(1) 稅額不得超過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額。

(2) 該部門所使用的模式和方法應與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中規定的徵稅所依據的模式和方法基本相似。

(3) 此稅項應符合適用於允許的 Medi-Cal 相關稅項的聯邦醫療補助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

(4) 依據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制，該部門應嘗試盡量增加聯邦配對資金的金額。

(b)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如果《聯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中規定的要求，或本章節徵收的稅項必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聯邦法律規定被修改或後續規定所取代，則部門應確保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項符合這些修改或後續規定。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仍不得超過第 14199.126 節中規定的限值。

(c) (1) 自本章生效日起，該部門必須尋求必要的聯邦續訂和重新授權，以繼續徵收本章節所規定的稅項。

(2) 該部門應向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申請實施本章節所需的批准。該部門在收到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的批准之前，不得徵收或收取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項，即依據《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3.68 節的規定，該稅項屬於允許的醫療保健相關稅項，且符合聯邦財務參與的資格。

(d) (1) 在符合第 14199.126 節規定的限制下，該部門在與受影響的納稅人協商後，可對本章節中規定的任何方法、稅額、徵稅層級或其他規定進行修改或小幅調整，前提是要符合聯邦法規要求、獲得或維持聯邦批准、或確保有聯邦財政參與或不受到其他危害。

(2) 在進行或考慮進行第(1)款所述的任何調整時，稅務部門應在尋求聯邦批准調整之前至少提前 90 個日曆天與受影響的納稅人和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分享相關資訊、提案、草案以及任何影響稅務責任的資訊。該部門應在調整生效前至少 45 個日曆天，向受影響的納稅人提供納稅責任最終調整通知。

(e) 在執行本章節時，該部門可將特定日曆年設定為基準年，並使用基準資料來源為每項保健計畫確定第 14199.83 節 (a) 小節第 (1) 至 (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每項投保總人數，如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對應內容所述。

14199.125. 稅金計算與徵收

(a) 在每個適用的日曆年度或年份之前，稅務部門應計算每個應繳納第 14199.123 節所規定稅款的納稅人的年度稅額。

(b) 對於每個課稅期間，該部門應確定以下所有內容：

(1) Medi-Cal 根據醫療計劃中可計算的 Medi-Cal 參加者徵稅等級。

(2) 各 Medi-Cal 徵稅等級的 Medi-Cal 每位受保人稅額。

(3) 在不違反第 14199.126 節限制的情況下，其他課稅等級以健康計劃中可計算的其他投保人為基礎。

(4) 在不違反第 14199.126 節限制的情況下，其他每個課稅等級的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

(c) 除非本章另有規定，否則稅款的收取和支付程序、提供通知、逾期付款不超過年利率 10% 的利息費用、罰金、退稅以及健康計劃責任轉移後的稅務責任，均應由該部

門依據第 7 章第 7.1 章節 (從第 14199.80 節開始) 的適用條款制定。

(d) (1) 主任可以糾正資料中任何已確定的重大或顯著錯誤，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累積註冊人數、Medicare 累積註冊人數、Medi-Cal 累積註冊人數、計劃對計劃累積註冊人數、透過 1959 年聯邦僱員健康福利法案 (公法 86-382) 累積註冊人數，以及其他累積註冊人數。主任是否依據本細則行使裁量權的決定，以及主任依據本細則所做的任何決定，均不受司法審查，但健康計劃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85 節提出強制令狀，以糾正部門濫用裁量權糾正該健康計劃資料的情況，如果該糾正導致該健康計劃的稅額增加。

(2) 本分條授予主任的權力不允許超過第 14199.126 節中規定的限制。

14199.126. 稅額限制

(a) 儘管本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其他規定，除 (b) 和 (c) 項規定外，本章節所徵收的稅款應符合以下兩項規定：

(1) 任何其他課稅等級的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不得超過每月兩美元五角 (2.50 美元)。

(2) 在單一歷年內，向所有其他徵稅層級徵收或透過其徵收的總稅額不得超過三千六百萬美元 (36,000,000 美元)。

(b) (a) 小節第 (1) 段和第 (2) 段中規定的美元數額可由部門每五年增加一次，以反映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以所有城市消費者消費價格指數 (CPI-U) 衡量的通貨膨脹的任何增加。應該部門的請求，主計長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細節所允許的調整。

(c) 在為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日曆年尋求聯邦續期和重新授權時，如果為了遵守聯邦法規或條例、確保聯邦財務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聯邦批准，本部門可超出以下任一項目，但不得超過 10%：

(1) 依據 (b) 小節修改的 (a) 小節中規定的限額。

(2) 依據 (b) 小節修改的 (a) 小節中規定的限額，包括依據本小節進行的任何先前調整的金額。

(d) 除(b)和(c)小節規定外，(a)小節規定限額的所有其他變更只能依據第 14199.134 節進行。

14199.127. 運作

(a) 在部門未獲得必要的聯邦批准來依據第 14199.123 節規定徵收稅款之日曆年的任何時段，本章節將無效。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或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最終裁定，依據本章節徵收的稅款無法在受影響的一個或多個稅期內實施，本章節即停止在受影響的一個或多個稅期內實施。

(c) 一旦未能獲得 (a) 小節所述的聯邦批准，或出現 (b) 小節所述的最終裁定，主任應與財政部和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協商，實施一項計劃，以進行所有適當的收尾和結算活動，包括發放任何退款。

(d) 本章並不變更、改變或廢除本部門根據州和聯邦法律監督提供者參與情況以及受益人獲得 California 的 Medicaid 州計劃或聯邦批准豁免項下應得服務的法律和財政責任。本部門繼續對本章節內的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福利，以及本章節未特別提及的計劃、服務提供者或福利，負有調整費率、付款方法和授權程序的全部法律和財務責任。

第7.條 定義

14199.128. 定義

就本章而言，在單數和複數形式中使用時，應適用下列定義：

(a) 「墮胎」與《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23464 節 (a) 小節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b) 「急性精神病院」與《健康與安全法》第 1250 節 (b) 小節規定的意義相同。

(c) 「資深臨床醫生和專職醫療照護專業人員」應由部門在符合第 14199.121 節利益相關方意見要求的情況下加以定義，以包括適當的醫療專業職業。

(d) 「第 7.1 章節」係指 2023 年法規第 13 章新增之第 7 章第 7.1 章節 (以第 14199.80 節開始)。

(e) 「基本資料來源」是指醫療計劃就該更新基準年向管理式醫療照護部提交的最新季度財務報表或年度投保

資料，由部門檢索，並視需要由部門保存的該更新基準年的 Medi-Cal 投保資料作補充，並由部門修改，以計及已知或預期會影響 Medi-Cal 投保的合約變化。

(f) 「基準年」係指由部門選定的日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為了符合聯邦法規的要求、取得或維持聯邦的核准、或確保聯邦的財務參與是可用的或不會受到危害，該部門可以選擇更新基準年。

(g) 「善意勞資合作委員會」或「善意 LMCC」是指依據 1978 年聯邦《勞資合作法》(29 U.S.C. 第 175a) 成立並符合以下標準的勞資聯合委員會：

(1) 善意的 LMCC 不參與醫療照護實體的監管，而是促進勞動力培訓、勞動力擴充，以及在培訓期間為勞動力提供支援。

(2) 善意的 LMCC 有以下組成：

(A) 該委員會 50% 的成員由代表該州健康工作者的有組織工會代表組成。

(B) 該委員會 50% 的成員來自主要為該州 Medi-Cal 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療保健僱主代表。

(h) 「CalHealthCares 計畫」是指依據第 14114 節所設立的 Medi-Cal 醫生和牙醫貸款償還計劃法案。

(i) 「2020 年 California 平價藥物製造法」是指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07 節第 2 部分第 10 章 (從第 127690 節開始) 建立的計劃。

(j) 「診所」指以下任何一種：

(1) 聯邦合格醫療中心 (FQHC)，包括聯邦衛生資源與服務管理局指定為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395x(aa) (4)(B) 和 1396d(1)(2)(B) 條規定的 FQHC 外型診所。

(2) 符合《美國法典》第 42 篇第 1396d(l)(1) 條定義的鄉村健康診所 (RHC)。

(3)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4 節 (a) 小節獲得執照的診所。

(4) 依據《衛生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c) 小節豁免執照的部落診所。

(5) 依據《衛生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h) 小節的規定，間歇性診所。

(6)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b) 小節豁免執照的診所。如果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6 節 (b) 小節豁免執照的診所選擇參與第 14199.120.5 節所述的定向付款計劃，則定向付款計劃將至少使用「提供者等級」功能為這些診所建立一個等級，並允許依據分配給其等級池的金額向這些診所付款。

(7) 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06 分篇第 4 部分第 4 章 (從第 124575 節開始) 所規定的「印第安人健康計畫」在 California 提供服務的印第安人健康診所。

(k) 「委員會」或「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係指依據第 14199.129 節成立的「保障醫療照護法案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l) 「以社區為基礎的組織」係指具有成效的非營利組織，該組織代表某一社區或某一社區的重要部分，並促進社區內個人獲得身心健康或相關服務，或為其提供身體或心理健康或相關服務。

(m) 「社區醫療工作者」與第 18998 節 (b) 小節中的定義相同。

(n) 「社區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指持有《商業與專業法》第 2050 節所述證書、為 Medi-Cal 病人提供服務者。

(o) 「全面臨床計劃生育服務」係指第 14132 節 (aa) 小節中規定的服務。

(p) 「可計算的投保人」是指依據基準資料來源，在基準年的某個月投保健康計劃的個人。如果依據本章第 6 章節 (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 或第 7 章第 7.1 章節 (從第 14199.80 節開始) 徵收的稅款已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909(f) 節獲得豁免，則「可計算的投保人」不包括投保 Medicare 計劃的個人、計劃對計劃投保人，或依據 1959 年聯邦僱員健康福利法案 (公共法律 86-382) 投保健康計劃的個人。

(q) 「縣級心理健康計劃」是指與本部門訂立契約，依據第 14184.400 節和第 8.9 章 (從第 14700 節開始) 提供承保的專科心理健康服務的實體或地方機構。

(r) 「部門」係指州立健康照護服務部。

(s) 「指定公立醫院系統」係指第 14184.10 節 (f) 小節第 (1) 段所定義的指定公立醫院，以及構成醫院和醫療

照護系統的附屬政府服務提供者和簽約的政府及非政府實體。一個指定的公立醫院系統可包括由政府共同擁有的多家指定公立醫院。

(t) (1) 「定向付款」是指一種付款安排，由部門指令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所做的某些支出，按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438(c) 節所述，經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批准，依據聯邦法規第 42 章第 438(c) 節設立，或由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合約另行規定，並記錄在聯邦 Medicare 和 Medicaid 服務中心批准的費率證明中 (如適用)。

(2) 本細則中提及的《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8(c) 節應包括其後的任何修改。

(u) 「主任」指州健康照護服務部主任。

(v) 「緊急空中救護運送」是指《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51323 節 (c) 小節第 (1) 段所述的緊急空中醫療運送，由《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100280 節定義的空中救護車進行。

(w) 「家庭 PACT」是指依據第 14132 節 (aa) 小節所設立的計劃生育、獲取、照護和治療計劃。

(x) 「Medi-Cal 計劃中的計劃生育服務和計劃生育相關服務」是指依據第 14132 節 (n) 小節由 Medi-Cal 計劃承保的服務。

(y) 「州專屬計劃生育」是指依據第 24 節 (自第 24000 節開始) 的規定由該計劃所承保的服務。

(z) 「資金」是指依據第 14199.103 節在州財政部設立的「保障醫療照護資金」。

(aa) 「一般急症照護醫院」與《健康與安全法》第 1250 節 (a) 小節中的涵義相同。

(ab) 「地面緊急醫療轉運」係指第 14129 節所定義的緊急醫療轉運，其起始點為 911 通話中心或同等的公共安全接聽點。

(ac) 「保健服務計劃」或「醫療計劃」是指保健服務計劃，但不包括只提供專門或折扣服務的計劃，該計劃是由管理式保健部依據 1975 年的 Knox-Keene 保健服務計劃法案 (《健康與安全法》第 2 分部第 2.2 章 (從第 1340 節開始)) 發牌照的，或與該部簽約提供全面

California 州 Medi-Cal 服務的 California 州 Medi-Cal 管理式保健計劃。

(ad) 「Medi-Cal 病人」是指第 14252 節所定義的 Medi-Cal 受益人。

(ae) 「Medi-Cal 投保人」是指參加健康計劃的個人，如第 (ac) 小節所定義，他是 Medi-Cal 的病人，由部門直接向健康計劃支付均攤費用。

(af)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是指任何個人、組織或實體與部門簽訂全面風險合約，依據本章或第 8 章（以第 14200 節開始）向投保 Medi-Cal 的病人提供承保的全面醫療護理服務。

(ag) 「Medi-Cal 每位投保人的稅額」是指在 Medi-Cal 徵稅等級內，對每位可計算的 Medi-Cal 投保人所徵收的稅額。

(ah) 「Medi-Cal 徵稅等級」是指基準年 Medi-Cal 可計算投保人的累積投保範圍。

(ai) 「淨補償額」或「淨補償額水平」是指對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從 Medi-Cal 提供者收到之適用服務和程序的總付款，減去 Medi-Cal 對提供者透過提供者稅費、經認證的公共支出或政府間轉帳作為這些付款的非聯邦份額而資助的任何金額。

(aj) 「網絡提供者」與《聯邦法規》第 42 篇第 438.2 節規定的含義相同。

(ak) 「其他投保人」是指投保非 Medi-Cal 醫療計劃的個人。

(al) 「其他每位受保人稅額」係指在其他課稅層級內，對每位可計算的其他受保人所徵收的稅額。

(am) 「其他課稅等級」係指基準年可計算其他投保人的累積投保範圍。

(an) 「計劃對計劃投保人」是指依據另一健康計劃的分包合約，透過健康計劃接受其健康照護服務的個人。

(ao) 「基本護理」與《California 法規》第 22 篇第 51170.5 節中的含義相同。

(ap) 「私人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是指不符合第 14105.945 節 (a) 小節第 (1) 段定義的地面緊急醫療運輸提供者。

(aq) 「合格的計劃生育提供者」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 Medi-Cal 提供者：

(1) 是依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04 節 (a) 小節獲得執照的社區診所。

(2) 已加入第 14132 節 (aa) 小節所述之家庭 PACT 計劃。

(3) 提供墮胎與避孕服務。

(ar) 「專科醫生」是指依據《行醫法》《商業與專業守則》第 2 節第 5 章（從第 2000 節開始）或《骨科法》《商業與專業守則》第 2 節第 8 章（從第 3600 節開始）向 Medi-Cal 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治療或程序的內科醫生或外科醫生或其他持照人，其中至少有部分服務、治療或程序不屬於基本護理。

(as) 「專科護理」係指由專科醫師提供的健康照護服務。

(at) 「州專屬計劃生育」是指依據第 24 分篇（自第 24000 節開始）所設立的計劃。

(au) 「稅期」是指依據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所徵收稅款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第8.條 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14199.129. 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成立

(a) 茲於本部門內設立「保障醫療照護法案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

(b) 擔任聯邦、州、部落或地方民選或委任公職的個人，或政黨的幹部或官員，均無資格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

(c) 六名委員會委員即構成投票及處理委員會事務之法定人數。

(d) 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席任期為兩年，並有資格連選連任。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並擁有其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力與特權。

(e) 委員會應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可在委員會或主席的召集下召開額外的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

(f) 該部門至少應指派兩名員工全職負責委員會的人員配置和支援工作。

14199.130. 委員會成員

(a) 委員會由以下 10 位成員組成：

(1)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同時代表主治醫生和專科醫生的成員。

(2) 代表全州公立和私立醫院 (不論執照類型) 的一名成員。

(3) 一名成員代表本州每曆年執行 500,000 次或以上緊急醫療地面運輸的私人緊急救護車提供者。

(4)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代表計劃生育和生殖健康提供者的成員。

(5) 一名代表全州商業、非政府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的成員。

(6) 一名代表全州診所的成員。

(7) 一名代表全州公共、非營利 Medi-Cal 管理性護理計劃的成員。

(8) 一名代表全州牙醫的成員。

(9) 一名在全州範圍內代表有組織勞工團體的成員。

(10) 其中一位成員代表一家私人緊急空中救護運輸提供者，該公司每年為本州承擔 2,000 多次緊急救護運輸任務。

(b)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如下：

(1) 州長應任命 (a) 小節第 (1) 至 (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成員。

(2) 國會議長應任命 (a) 小節第 (7) 和 (8) 段所述的成員。

(3) 參議院臨時主席應任命 (a) 小節第 (9) 和 (10) 段所述的成員。

(c) 一個實體或組織在任何特定時間內，不得有超過一名來自該實體或組織的員工、主管或董事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

(d) 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應為美國公民和居民，或符合《政府法》第 1020 節 (b) 小節的要求。

14199.131. 委員會成員任期

(a) 第 14199.130 節 (b) 小節所述的各任命機構應在本章生效後 30 個日曆日內作出首次任命。

(b) 委員會初始委任人的任期應自本章生效之後的第 45 個日曆日開始。委員會初始委任人的任期如下：

(1)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1) 段至第 (4)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述的州長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四年。

(2)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5) 和 (6) 段所述的州長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三年。

(3)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7) 段所述的議會議長初始任命人員任期為三年。

(4) 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第 (8) 段所述的議會議長初始委任人員任期為兩年。

(5) 參議院臨時主席的初次任命人員任期為兩年。

(c) 在初次任期之後，每位獲任命或再任命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四年。委員會的每位成員均應服務至繼任者被任命為止。

(d) 除非因瀆職或疏忽職守，否則任命機構不得將委員會成員免職。除非以書面方式向會員提出罷免理由，否則不得罷免該會員。

(e) (1) 經任命代表第 14199.130 節 (a) 小節 (1) 到 (10) 段 (含) 所述之特定類別的委員，如不再能代表該特定類別，或無法繼續履行其委員職責，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任命機構。本款規定的通知應在情況改變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提供。

(2) 指定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後，該委員在委員會中的職位即視為出缺。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指定機構應指定一位繼任者完成前成員的餘下任期。未屆任期屆滿時，可任命繼任者完成整個任期。

14199.132. 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

(a) (1) 該委員會僅提供諮詢意見，不具有決策權。成立該委員會的唯一目的是研究和分析制定和實施本章各項內容的方法和最佳做法，包括編寫報告或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以提交給部門。根據本章規定，部門擁有唯一且最終的決策權。

(2) 委員會應就實施本章和實現第 14199.101 和 14199.102 節中規定的目標向部門提供觀點和書面建議。

(b) 該委員會獲授權(但不限於)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1) 進行調查或研究。

(2) 發出書面報告。

(3) 將任何報告或建議張貼在部門網際網路中委員會自己的連結之下。

(c)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且財務長及部門應提供任何書面會計或記錄,說明依據本章設立或創立之任何資金、子資金、帳戶或子帳戶之存款、相互間轉帳或支出。

(d) 委員會可成立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將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利或職責授予小組委員會,包括就特定主題向部門提供建議和書面意見的權利或職責。

14199.133. 報酬

該委員會的成員無償提供服務,但可獲得必要費用的補償,但需經部門批准。

第9.條 修改、結構、權利

14199.134. 章節修改

(a) 立法機關可藉由在立法機關兩院以唱名投票方式通過的法規修改本章,該法規須由四分之三的議員同意並記錄在日誌上,但該法規必須符合並促進本章的宗旨。

(b) 在本章生效日之後,尋求修改本章的法案不得通過或最終成為法規,除非該法案在立法機關兩院中任何一院通過之前,已將其最終形式印刷並分發給議員,並在網際網路上公布至少 10 個工作日。

14199.135. 章節結構

(a) 可分割性。本章條文可分割。如果本章的任何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則該裁定不影響本章其餘部分的有效性。California 人民特此聲明,無論本章的任何部分或其應用日後是否被宣佈無效或違憲,他們都會採納本章以及未被宣佈無效或

違憲的每一部分、節、子節、段落、分段、條款、子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應用。

(b) 寬泛解釋。本章是 California 人民依據憲法第 II 和第 IV 章節行使的動議權,應寬鬆解釋以實現本章所定目的。

(c) 法定參考文獻。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中所有提及本章以外編纂的法規,均指 2023 年 7 月 1 日存在的法規。

(d) 生效日期。本章應在 California 選民批准後的下一年的一月一日生效。

14199.136. 捍衛本章立場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如果 California 或其任何官員或職員未能捍衛本章的合憲性,在獲得選民批准後,本州的任何其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應有權代表 California 或部門介入挑戰本章合憲性的法院訴訟,以捍衛本章的合憲性,無論該訴訟是在州或聯邦審判法院、上訴或 California 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的酌情審查中進行。其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為此訴訟進行辯護的合理費用和成本,應由撥給司法部的資金支付,並應迅速清償。

第2.節 撥款限額。

(a) 自 2025-26 財政年度起,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第 4 款,California 選民特此同意增加 California 的撥款限額,其數額相當於本法案第 6 章節(從第 14199.123 節開始)和《福利與制度法》第 3 部分第 7 章第 7.1 章節(從第 14199.80 節開始)所含稅收的收入。

(b) 依據本節通過的 California 州政府撥款限額增加的期限應為《California 憲法》第 XIII B 章節第 4 款允許的最長期限。

第3.節 互相矛盾的動議議案。

California 人民特此發現並宣佈:

(a) 如果本動議議案和另一項或多項提高或擴大管理性護理機構提供者稅額以資助 Medi-Cal 服務、福利和承保的動議議案出現在同一張全州選舉選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動議議案應被視為與本提案有衝突。如果本動

議議案獲得較多贊成票，則以本動議議案的全部規定為準，其他一項或多項動議議案的規定無效。

(b) 本法案繼續對管理性護理組織（一種醫療護理服務計劃）的提供者徵收現有的稅項，用於提高 Medi-Cal 計劃中的補償率或付款。第 21-0042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將向地方政府單位、醫療服務提供者或醫療保健服務計劃徵收的、主要由 California 用於提高 Medi-Cal 計畫補償費率或付款的徵款、費用或徵費從「稅收」定義中排除。因此，本法案與第 21-0042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之間不存在衝突。

(c) 本法案不改變、不適用或不處理第 23-0021 號動議第 1 號修正案所包含的事項。因此，本法案與第 23-0021 號動議第 1 修正案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

提案 36

本動議議案依據《California 憲法》第 II 章節第 8 節之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議案修改並新增「健康與安全法」和「刑法」的條款，並向「政府法」新增一節；因此，建議刪除的現有條款以刪除線標示，而建議新增的條款則以斜體標示，以表示其為新條款。

所提議的法律

無家可歸、毒癮和盜竊減少法

第1.節 標題。

本法稱為《無家可歸、吸毒和減少盜竊法》。

第2.節 宗旨與意圖。

這項議案將改革讓 California 無家可歸、吸毒和盜竊問題加劇的法律。

這項議案將：

- (a) 為吸食硬性毒品（包括芬太尼、可卡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上癮的人提供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
- (b) 將芬太尼加入禁止持槍持有硬性毒品的現行法律中。
- (c) 在禁止販賣大量硬性毒品的現行法律中加入芬太尼。

(d) 允許法官運用其自由裁量權，在毒販被判大量販賣硬性毒品或在從事毒品販賣時持有槍支的情況下，將其判處在州監獄而非縣監獄服刑。

(e) 警告已定罪的硬性毒品交易商和製造商，如果他們繼續販賣硬性毒品並因此造成他人死亡，他們可能會被控謀殺。

(f) 恢復對販毒致死或重傷吸毒者的硬毒品交易商的刑罰。

(g) 加重對多次從事盜竊者的懲罰。

(h) 增加新的法律，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打砸搶劫」盜竊問題，這些盜竊會造成重大損失和破壞，或由多名盜賊共同作案。

第3.節 發現與聲明。

California 人民發現並聲明如下：

(a) 透過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減少無家可歸的情況

(1) California 的無家可歸、毒品、心理健康和盜竊危機已經到了臨界點。我們州的人均無家可歸率是全國最高的。目前在 California，因吸毒過量而死亡的人數是車禍的兩到三倍。

(2) 自 2014 年 47 號提案通過以來，California 的無家可歸者人數增加了 51%，而在同一時期，美國其他地區的無家可歸者人數下降了 11%。提案 47 減輕了持有硬性毒品（芬太尼、可卡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和苯環利定）和盜竊的法律處罰。結果是吸毒者為因毒癮而吸毒、患精神疾病和財產犯罪（包括零售業盜竊）大增。同時，由於參與治療的獎勵減少，California 為無家可歸者提供的心理健康和藥物治療急劇減少。我們的無家可歸者問題與提案 47 的這些意外後果直接相關，選民現在希望糾正這些後果。

(3) 在 New Jersey、Maryland、Illinois 和 Michigan 等取得成效的各個州，其硬性毒品法律明顯比 California 更嚴格，而他們的無家可歸率比 California 低 4 到 5 倍。

(4) 本提案朝著這些州的方向邁出了小一步，頒佈了一種稱為「強制治療重罪」的新犯罪類別。根據這種新的「強制治療重罪」，檢察官將有酌情權，在前兩次毒品定罪後，對持有硬性毒品者提出重罪指控。如果因第三次

或更多次的毒品犯罪而被控此「治療強制重罪」，犯罪者將可選擇參加毒品和心理健康治療。如果犯罪者成功完成戒毒和心理健康治療，該控罪將被完全撤銷，而且犯罪者不會被判入獄。如果犯罪者拒絕接受藥物和心理健康治療，他們將因持有硬性毒品而入獄服刑。如果第二次被判「強制治療重罪」（共四次被判硬性毒品犯罪），法官可選擇判處監禁或州監獄服刑。除了硬性毒品和心理健康治療之外，被控觸犯「強制治療重罪」的罪犯將獲得庇護所、工作培訓，以及其他旨在打破毒癮和無家可歸循環的服務。

(b) 打擊硬性毒品毒販

(1) 芬太尼是我國史上最危險的毒品。由於芬太尼主要是人工合成，因此通常比其他硬性毒品便宜。因此，毒販現在經常在其他藥物中加入芬太尼，包括減肥藥、焦慮藥、安眠藥、可卡因和海洛因。此外，芬太尼的強度比海洛因高達 50 倍。因此，極微量的芬太尼就可能致命。一公斤（2.2 磅）的芬太尼足以製造四百萬至一千萬劑的藥物，或足以殺害 500,000 人。最後，由於只需要少量的芬太尼就能讓人上癮，因此更容易以更小的數量走私過境，但卻更致命。

(2) 對於硬性毒品毒販，若因販賣硬性毒品而導致使用這些毒品的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本法案將判其承擔更大的後果，並將提供一個機制，警告已定罪的硬性毒品毒販和製造商，若他們繼續販賣硬性毒品而導致有人死亡，可能會被控謀殺罪。

(3) 本法案將在現有的硬性毒品清單中加入非處方用芬太尼，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對於這些硬性毒品，持有上膛槍械擁有該毒品是違法的。

(4) 本法案也會將非處方用芬太尼加入現有的硬性毒品清單，包括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授權對銷售大量硬性毒品的毒販施加更大的後果。

(5) 本法案也允許法官將大量販賣硬性毒品或在販賣硬性毒品時持有槍械的毒販判刑至州監獄，而非當地的縣監獄服刑。只有我們的州立監獄才有能力為頑固的毒販提供安全管理，並為他們提供安全重返社會所需的復健服務。

(c) 多次盜竊和搶劫盜竊的問責性

(1) 在提案 47 之前，多次從事盜竊行為的個人可能會被控重罪。提案 47 取消了累犯重罪，取而代之的是規定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任何盜竊現在都是輕罪 - 無論犯罪者犯了多少次盜竊罪。實際上，這意味著多次偷竊價值不超過 950 美元的罪犯幾乎不會承擔任何法律後果。

(2) 其結果是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激增，導致 California 各地的商店關門，以保護員工和顧客免受犯罪活動的傷害，這些犯罪活動妨礙了產品直接送達消費者的效率，並對當地社區和州造成數十億美元的經濟損失。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的快速增加也造成通貨膨脹上升，因為企業不得不提高價格來彌補經濟損失。零售業和貨物盜竊案的激增伴隨關芬太尼的氾濫，因為硬性毒品使用者知曉盜竊或使用硬性毒品不會有任何後果，所以明目張膽地進行盜竊來滿足他們的毒癮。

(3) 依據此法案，有兩次盜竊前科者可被控重罪，不論被盜財產的價值為何。分流方案將繼續存在，這意味著法官將保留酌情權，即使罪犯有兩次以上的盜竊定罪，也可能不會將其監禁。但檢察官將有能力對繼續從事盜竊行為的頑固累犯提出重罪起訴。法官將有酌情權，在適當的案件中判處重犯入獄，如果罪犯被判定四次或四次以上盜竊罪，則判處在州監獄服刑。

(4) 本法案還授權法官在犯罪者與兩名或兩名以上犯罪者共同行竊、損害或毀壞財產，或造成 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損失時，可行使裁量權加重刑罰。透過允許這些情況下的自由裁量權，法官將能夠依據所犯罪行，包括犯罪團夥或多人 犯下的所謂「打砸搶劫」罪行，做出適當的判刑。

(5) 多起盜竊案中被盜財產的價值將被允許相加，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對犯罪者指控盜竊重罪，而非輕微盜竊罪。此條文針對的問題是，有些犯罪者犯下一系列盜竊罪，但每次盜竊時所竊財產的價值都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重罪門檻，以避免自己受到重罪指控。

(6) 除了本法案中的硬性毒品規定之外，這些盜竊法的變更將阻止硬性毒品使用者通過盜竊滿足毒癮，而不承擔法律後果的惡性循環。

第4.節 《健康與安全法典》新增第 11369 節，內容如下：

11369. (a) 本條稱為「亞歷山大法」，並可引用為「亞歷山大法」。

(b) 對於因違反第 11351、11351.5、11352、11378、11378.5、11379、11379.5 或 11379.6 節中涉及硬性毒品的規定而被定罪、認罪或不抗辯的人，法庭應告知其以下事項：

「特此告知您，非法製造、分發、銷售、提供、管理或贈送任何形式的藥物，包括真實或假冒的藥物或藥丸，都是極為危險且對人類生命致命的行為。從事這種行為會傷害到人命。所有藥物和假藥都會危害人類生命。這些物質單獨或混合使用時，只需很小劑量就能讓人致死。如果您非法製造、散佈、銷售、提供、施用或贈送任何真假藥物或藥丸，且該行為導致他人死亡，您可能會被控觸犯《刑法典》第 187 條所指的殺人罪，甚至包括謀殺罪。」

(c) 諮詢聲明應以書面形式提供給被告，如果使用認罪申請表，則應作為認罪申請表的附錄，或在判刑時提供給被告，並且應在記錄中指明提供諮詢聲明的事實，並記錄在定罪摘要中。

(d)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本節中使用的「硬性毒品」是指第 11054 節或第 11055 節所列的物質，包括含有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可卡因鹼、甲基苯丙胺或苯環利定的物質，以及第 11400 節和第 11401 節所定義的任何這些物質的類似物。

(2) 在本節中，「硬性毒品」不包括大麻、大麻製品、peyote、麥角酸二乙醯胺 (LSD)、其他迷幻藥物，包括麥司卡林 (mescaline) 和茜洛西賓 (psilocybin) (蘑菇)、第 11054 節 (d) 和 (e)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或除甲基苯丙胺外，第 11055 節 (d)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

第5.節 《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70.1 節修改如下：

11370.1. (a) 儘管有第 11350 節或第 11377 節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任何人非法持有任何數量的含有可卡因基的物質、含有可卡因的物質、含有海洛因的物質、含有甲基苯丙胺的物質、含有芬太尼的物質、含有苯環利

定的結晶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液體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植物材料或經苯環利定處理的手卷香煙、含有苯環利定的結晶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液體物質、含有苯環利定的植物材料、或經苯環利定處理的手卷煙，同時配備上膛、可使用的槍支，即犯有重罪，可處以兩年、三年或四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b) (a) 小節不適用於任何合法持有芬太尼的人，包括持有有效處方的人。

(c) 在本 (a) 小節中，「配備」是指可立即用於攻擊或防禦。

(b) (d) 依據本節被定罪的任何人士，無資格依據《刑法典》第 2 部第 6 篇第 2.5 章 (從第 1000 節開始) 獲得轉處或延期判決。

第6.節 《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70.4 節修改如下：

11370.4. (a) (1) 對於含有海洛因、芬太尼、第 11054 節 (f) 小節第 (1) 段中規定的可卡因基，或第 11055 節 (b) 小節第 (6) 段中規定的可卡因的物質，被判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51、11351.5 或 11352 節者，當該人知道該物質或特性為受管制物質時，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獄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一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則應加判 15 年徒刑。

(E)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40 公斤，則應加判 20 年徒刑。

(F)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8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5 年徒刑。

(2)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b) (1) 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78、11378.5、11379 或 11379.5 節中有關含有甲基苯丙胺、苯丙胺、苯環利定 (PCP) 及其類似物的物質之規定而被定罪者，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一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3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1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2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或液體容量超過 400 公升，則該人將被加判 15 年徒刑。

(2) 在計算本細則所涉及的數量時，不得包括所扣押的植物或蔬菜材料。

(3)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c) (1) 違反或共謀違反第 11351 或 11352 節有關含芬太尼物質的規定而被定罪者，應被處以如下額外的州監禁刑期：

(A)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28.35 克（一盎司），則該人將被加判三年徒刑。

(B)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100 克，則該人應加判五年徒刑。

(C) 如果該物質的重量超過 500 克，則該人應多處七年徒刑。

(D)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一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0 年徒刑。

(E)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四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3 年徒刑。

(F)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1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16 年徒刑。

(G)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20 公斤，則應加判 19 年徒刑。

(H)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4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2 年徒刑。

(I) 如果該物質重量超過 80 公斤，則該人將被加判 25 年徒刑。

(2) 除非審判者發現被告共謀者在很大程度上參與了相關犯罪的策劃、指揮、執行或資助，否則不得判處本細則規定的共謀加重刑罰。

(e) (d) 除非在控訴書中指控含有海洛因、芬太尼、第 11054 節(f)小節第(1)段規定的可卡因基、第 11055 節(b)小節第(6)段規定的可卡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或苯環哌啶(五氯苯酚 PCP)及其類似物的物質重量超過本節規定的數量，且審判者承認或判定屬實，否則不得施加本節規定的附加條件。

(e) 儘管有《刑法典》第 1170 節(h)小節第(9)段的規定，被判定犯有本節規定的基本違法行為的被告，如果承認依據本節進行的加重判決，或者依據本節進行的加重判決被認定屬實，則應被處以州監獄的監禁，而不是依據《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進行處罰。

(d) (f)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懲罰外，本節中規定的附加條款亦應適用。

(e) (g)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如果法院判定存在減輕額外處罰的情況，並在記錄中說明其取消額外處罰的理由，則法院可取消本條規定的加重處罰。

第7.節 在《健康與安全法》第 10 分篇第 6 章中加入第 8 章節(從第 11395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8.條 強制治療重罪

11395. (a) 本章節將被稱為《強制治療重罪法》，並予以引用。

(b)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除非有(d)小節的規定，否則(c)小節所述的人如持有硬性毒品，除非有在本州執業的醫生、牙醫、足科醫生或獸醫的書面處方，否則應處以縣監獄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依據《刑法典》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處罰。第二次或其後再觸犯本節，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州監獄監禁。

(2) 除非法院判定某人不符合或不適合接受治療，或 (d) 小節第 (4)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適用於此人，否則不得依據本節判處此人入獄或監禁。

(c) (b) 小節適用於之前有兩次或更多次違反第 11350、11351、11351.5、11352、11353、11353.5、11353.7、11370.1、11377、11378、11378.5、11379、11379.5、11379.6、11380 或 11395 節的重罪或輕罪定罪者，包括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定罪。之前的定罪應在控告狀中提出，並由被告在公開法庭上承認，或由審判員查明屬實。

(d) (1) (A) 被指控違反本節規定的被告可以選擇接受治療，方法是對違反本節規定的行為認罪或不抗辯，並承認所指控的前科，放棄判刑和宣判的時間，並同意參加和完成由戒毒專家制定並經法院批准的詳細治療計劃，以代替監禁或監禁刑罰。被告的認罪或不抗辯不構成任何目的的定罪，除非依據第 (4) 款對違反本節的行為做出判決。

(B) 因違反本節而被提訊時或提訊之後，在被告或其律師的要求或同意下，法院應命令戒毒專家對被告進行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評估。專家應向法院和當事人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可能基於與被告或其他具有相關知識的個人進行的面談，以及對專家認為適當的記錄進行的審查，包括醫療記錄、犯罪記錄、之前的治療記錄，以及與當前犯罪相關的記錄。如果被告參與了面談，則被告的面談內容或從面談中獲得的證據均不得在隨後就當前罪行進行的任何審判中用作針對被告的證據，除非在被告作證不一致時作為彈劾之用。評估應詳細說明被告的藥物濫用或心理健康問題 (如有)，以便法院和當事人更好地確定被告案件的適當處理方式。

(C) 在下令對被告進行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評估的同時，經被告同意，法院還應下令由個案工作者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確定被告是否有資格接受 Medi-Cal、Medicare 或本節規定的任何計劃或評估的任何其他相關福利。如果被告之前未在提訊時同意資格判定，則法院應在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本細則所述治療計劃後，下令進行資格判定，並將此作為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治療計劃的條件。

(2) 治療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戒毒治療、心理健康治療、工作訓練，以及任何其他與治療或法院認為適合被告的成功結果相關的條件。法院必須定期舉行聽證會，審查被告的進展情況。法院應轉介向參與者免費提供服務且法院、戒毒專家和當事人認為可信且有效的計劃。被告也可以選擇支付法院批准的計劃費用。

(3) 在被告成功完成第 (2) 款規定的治療計劃、治療計劃的正面建議，以及被告、檢察律師、法院或緩刑執行部門提出動議的情況下，法院應撤銷對被告的此項指控，並應適用本節生效當日的《刑法典》第 1000.4 節的規定，包括被告被延期執行的逮捕應被視為從未發生的規定。因成功完成治療而撤銷的判決，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依據 (b) 小節決定懲罰時，均不得算作定罪。

(4) 如果在任何時候發現被告在計劃中的表現不令人滿意、沒有從治療中獲益、不適合治療、拒絕治療，或者在開始治療後又被定罪，檢察官、法院自身或緩刑執行部門都可以提出動議，要求作出判決和判刑。在通知被告後，法院應舉行聽證會，以決定是否應做出判決和對被告判刑。如果法庭發現上述一種或多種情況屬實，則應作出判決，並對被告進行判刑。但是，除非發現被告在開始接受治療後又被判定犯罪，否則如果法院認為重新轉介被告接受治療符合司法利益，且被告目前可以接受治療，並且被告同意參加並完成本節所述的治療計劃，則法院可以重新轉介被告接受治療。

(5) 對於接受住院治療的時間，被告僅可依據《刑法典》第 2900.5 節賺取實際得分，而不得依據《刑法典》第 4019 節或任何其他規定賺取行為得分。在任何其他類型的計劃或輔導中所花的時間都不能獲得任何得分。

(e) (1) 除第 (2) 款的規定外，本節中使用的「硬性毒品」是指第 11054 節或第 11055 節所列的物質，包括含有芬太尼、海洛因、可卡因、可卡因碱、甲基苯丙胺或苯利定的物質，以及第 11400 節和第 11401 節所定義的任何這些物質的類似物。

(2) 在本節中，「硬性毒品」不包括大麻、大麻製品、peyote、麥角酸二乙醯胺 (LSD)、其他迷幻藥物，包括麥司卡林 (mescaline) 和茜洛西賓 (psilocybin) (蘑菇)、第 11054 節 (d) 和 (e)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或除甲

基苯丙胺外，第 11055 節 (d) 小節所列的任何其他物質。

(f) 因違反本節規定而被逮捕後，法院應要求在釋放前進行司法審查，以對公共安全風險和重返法院的可能性進行個性化判定。

(g) 本節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據任何其他法律進行起訴或處罰。

第8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490.3 節，內容如下：

490.3.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在任何涉及一項或多項盜竊或店鋪行竊行為的案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第 459.5、484、488 和 490.2 節的行為，被盜財產或商品的價值可合併為單項罪狀或指控，所有財產或商品的價值總和即為判定盜竊程度時考慮的價值。

第9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666.1 節，內容如下：

666.1. (a) (1)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如果某人兩次或更多次因第 (2) 款所列任何罪行而被定罪的前科，且被判犯有小偷小摸或店鋪盜竊罪者，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依據第 1170 節 (h) 小節的規定處以監禁。第二次或其後再觸犯本節，可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或州監獄監禁。

(2) 本節適用於以下罪行，包括在本節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定罪：

(A) 小偷小摸，如第 488 或 490.2 節所述。

(B) 重竊，如第 487、487h 節，以及第 1 部份第 13 篇第 5 章（從第 484 節開始）所述。

(C) 如第 368 節所述，年長者或受扶養成人盜竊。

(D) 偷竊或未經授權使用車輛，如《車輛法》第 10851 節所述。

(E) 入室盜竊，如第 459 節所述。

(F) 劫車，如第 215 節所述。

(G) 搶劫，如第 211 節所述。

(H) 收受贓物，如第 496 節所述。

(I) 入店行竊，如第 459.5 節所述。

(J) 身份盜竊和郵件盜竊，如第 530.5 節所述。

(b) 檢察官辦公室或縣緩刑部門可以依據第 1001.81 節，將依據本節被起訴或實際被起訴的人轉介到盜竊罪轉處或延緩判決計劃，如適用，同意加入此計劃的人還可被轉介給物質濫用治療計劃。

(c) 因違反本節規定而被逮捕後，法院應要求在釋放前進行司法審查，以對公共安全風險和重返法院的可能性進行個性化判定。

(d) 本節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據任何其他法律進行起訴或處罰。

第10節 《刑法典》第12022條修改如下：

12022. (a) (1) 除(c)和(d)小節規定外，在重罪或重罪未遂的犯罪過程中配備槍支的，應依據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處以額外和連續監禁一年的刑罰，除非配備槍支是該犯罪的一個要件。對於重罪或未遂重罪，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主犯持有槍支，則不論該人本人是否持有槍支，本附加條款適用實施重罪的主犯。

(2) 除(c)小節規定外，儘管有(d)小節的規定，如果槍支是第 30510 節或第 30515 節所定義的攻擊性武器，或第 16880 節所定義的機槍，或第 30530 節所定義的點 50 BMG 步槍，則依據第 1170 節(h)小節的規定，本小節所述的額外連續刑期應為三年監禁，無論武器是否為該人被定罪的犯罪要素。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主犯持有攻擊性武器、機槍或點 50 BMG 步槍，本款中規定的附加刑期適用於重罪或未遂重罪的主犯，無論此人本人是否持有攻擊性武器、機槍或點 50 BMG 步槍。

(b) (1) 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親自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者，除非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是該罪行的要件，否則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監禁一年的州立監獄刑罰。

(2) 如果第(1)款所述的人曾因劫車或劫車未遂而被定罪，附加刑期應為州監獄服刑一年、兩年或三年。

(3) 當發現某人親自使用致命或危險武器犯下本小節規定的重罪或重罪未遂，且該武器為該人所有時，法院應下令將該武器視為妨害物，並按照第 18000 和 18005 節規定的方式進行處置。

(c) (1) 儘管有(a)小節規定的加重處罰，如某人親自持槍支違反或企圖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51、

11351.5、11352、11366.5、11366.6、11378、11378.5、11379、11379.5 或 11379.6 節的規定，將依據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四年或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刑罰。

(2) 儘管有《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第(9)段的規定，被判定犯有本小節規定的基本違法行為的被告，如果承認依據本小節的加重判罰，或者依據本小節的加重判罰被認定屬實，則應處以州立監獄的監禁，而不是依據《刑法典》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處罰。

(d) 儘管有(a)小節所規定的加重刑罰，但未親自攜帶槍支的人在明知另一名主犯親自攜帶槍支的情況下，如果是(c)小節所規定的犯罪或犯罪未遂的主犯，則應依據第1170節(h)小節的規定，處以一年、兩年或三年的額外連續監禁刑罰。

(e) 就依據第 1170.1 節加重處罰而言，本節規定的加重處罰應算作單一加重處罰。

(f) 儘管法律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特殊案件中，如果法院在記錄中明確指出並在會議記錄中記入表明該處置最符合司法利益，則法院可取消(c)或(d)分項中規定的加重處罰。

第11.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12022.6 節，內容如下：

12022.6. (a) 當任何人在犯下或企圖犯下重罪時，拿走、損壞或毀壞任何財產，或犯下違反第 496 節的重罪時，法院應在被告被判定的重罪或重罪未遂所規定的刑罰之外，再判處以下刑期，且該刑期應連續執行：

(1)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五萬美元 (\$50,000)，法院應追加一年刑期。

(2)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二十萬美元 (\$200,000)，法院應追加兩年刑期。

(3)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一百萬美元 (\$1,000,000)，法院應追加三年刑期。

(4) 如果損失或財產價值超過三百萬美元 (\$3,000,000)，法院應追加四年刑期。

(5) 每增加三百萬美元 (\$3,000,000) 的損失或財產價值，法院應在第(4)款規定的刑期之外再處一年刑期。

(b) 在任何涉及多項奪取、損害或破壞指控，或多項違反第 496 條的控告狀中，如果所有重罪對受害人造成的損失總額或財產價值總額超過本條規定的金額，並且是由共同的計謀或計劃引起的，則可以施加本條規定的附加刑期。所有依據本節提出之指控，仍須遵守第 954 節所述之合併與分割規則。

(c) 除非與本節規定的數額相關的事實已在控訴書中指控，且被告承認或審判官認為屬實，否則不得施加本節規定的附加刑期。

(d)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法庭可依據本節和另一節的規定對單一罪名進行加刑，包括依據第 12022.65 節的規定進行加刑。

第12.節 在《刑法典》中加入第 12022.65 節，內容如下：

12022.65. (a) 任何人在犯下或企圖犯下重罪時，與兩人或更多人共同採取行動，攫取、企圖攫取、損害或毀壞任何財產，應被處以額外和連續的一年、兩年或三年監禁。

(b) 除非(a)小節所規定的事實存在於控告狀中，且被告承認或審判者認為真實，否則不得判處本節規定的附加刑期。

(c)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法庭可依據本節和另一節的規定對單一罪名進行加刑，包括依據第 12022.6 節的規定進行加刑。

第13.節 刑法典第 12022.7 節修改如下：

12022.7. (a) 在重罪或未遂重罪的犯罪過程中，對共犯以外的任何人造成重大人身傷害的，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b)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親自對共犯以外的任何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導致受害者因腦部受傷而昏迷，或造成永久性癱瘓者，應處以額外且連續監禁五年的州立監獄刑罰。在本細則中，「癱瘓」是指因神經系統或肌肉機制受傷而導致運動功能嚴重或完全喪失。

(c) 在重罪或未遂重罪的犯罪過程中，除共犯外，任何親自對 70 歲或 70 歲以上的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者，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

(d)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的情況下，親自對五歲以下的兒童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應被處以州監獄四年、五年或六年的額外連續監禁刑期。

(e) 任何人在犯下重罪或重罪未遂時，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況下造成重大人身傷害，應被處以額外且連續三年、四年或五年的州立監獄監禁。在本小節中使用的「家庭暴力」具有第 13700 節 (b) 小節中規定的涵義。

(f) (1) 在本節中，「重大身體傷害」是指重大或大量的身體傷害。

(2) 在本條中，出售、提供、施用或贈送受管制物質的人，如果因使用該物質而使其受用方遭受重大或顯著的身體傷害，則被視為對該人造成重大身體傷害。

(g) 本節不適用於謀殺或過失殺人或違反第 451 或 452 節的情況。如果造成重大身體傷害是犯罪的要件，則 (a)、(b)、(c) 和 (d) 小節不適用。

(h) 法院應依據 (a)、(b)、(c) 或 (d) 小節判處附加監禁刑期，但不得對同一罪行判處多種刑期。

第14.節 《政府法典》第 1 篇第 7 分篇新增第 36 章 (自第 7599.200 節開始)，其內容如下：

第36.章 無家可歸、吸毒和盜竊減少法案的資金來源
7599.200. (a) 本章稱為《為減少無家可歸、吸毒上癮和盜竊提供資金法》。

(b) 依據《刑法典》第 7599.2 節 (a) 小節第 (3) 段和《刑法典》第 6046.2 節支付給州和社區矯正委員會的資金中，州和社區矯正委員會可以為《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95 節規定的計劃向縣和地方政府分配適當的資金。本條款不排除從任何其他來源為本法案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第 30025 節設立的 2011 年地方收入資金，以及指定用於藥物濫用和心理健康治療的其他資金。

(c) 被控犯有強制治療重罪的被告有資格享受任何適當的 Medi-Cal 或 Medicare 計劃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第 30025 節 (f) 小節第(16) 段第(B) 小段第 (iii) 至 (v) 條 (包括) 所述的《健康與安全法》第 11395 節所規定的被告計劃。縣或地方政府可直接與州健康照護服務部或

任何其他適用的州機構簽訂合約，以提供或管理任何適用的 Medi-Cal 或聯邦醫療保險治療計劃。

第15.節 修改。

(a) 除(b)項規定外，立法機關不得修改本法案，除非做出修改的法規能夠貫徹本法案的宗旨、意向、調查結果和聲明，並在參眾兩院以記名方式投票通過，且參眾兩院均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或者做出修改的法規在獲得選民批准後生效。

(b) 立法機關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69 節，僅為擴大符合「硬性毒品」的毒品清單，以及擴大適用的定罪清單；也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395 節，僅為擴大符合「硬性毒品」的毒品清單，以及擴大適用的前科清單；還可以經由多數票通過，修改《刑法典》第 666.1 節，僅為擴大適用的前科清單。

第16.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條文或任何部分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為無效或違憲，其餘條文和條文的適用不受影響，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所以本法案的條文是可以分割的。

第17.節 衝突的動議。

(a) 本法案制定了新的戒毒法規，並修改了對職業盜賊和連環盜賊的處罰。如果本法案和另一項或多項與相同主題有關的動議議案出現在同一全州投票上，則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文應被視為與本議案相衝突。若本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數多於與本議案相衝突的議案，則以本議案的全部條文為準，其他一項或多項議案的條文無效。

(b) 如果本議案獲得選民批准，但在同一選舉中被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相衝突的議案依法取代，且相衝突的選票議案後來被裁定無效，則本議案應自行生效，並具有完全效力。